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宇宙杀手

 **eBOOK**
内网资料 非卖品

宇宙杀手

这个故事的原名是《古墓杀手》，幻想故事而用“古”为题，自然故事的内容，和古代有关。

古代是一个统称，指已经过去了的时间，从一分钟之前，到十万年一千万年之前，都可称为古代。那是一种过去了就过去的现象，这种现象之所以存在，全是由于各种生物存在的缘故。

若是根本没有生物，连“时间”这种观念都不会有，也没有什么过去未来。因为有生物，生物在时间的过去中成长、生活、死亡，所以有了时间。

好了，这个故事牵涉到的古代，究竟古到什么时候？黄帝和蚩尤的大战？后羿用他的神箭射下了九个太阳？不是吓人，还真有点关系。

却说故事的开始，是在一家医院——原振侠服务的那家医院。

很多原振侠传奇都从这家医院开始，那是必然的事。因为主角就在这医院工作，没有了主角，也就不会有故事了，是不是？

在知道了其它形式的生命，也有魂魄之后，原振侠的思绪，相当紊乱。会产生思想的三晶星机械人有魂魄，吸血一族也有魂魄，人类当然有魂魄，在原振侠的经历之中，甚至有魂魄离体之后，还活着的身體——失去了魂魄的身体。

在医院一个相当寂静的角落，一间设备齐全，有特别护理的病房中，就有这样的一个人在。

这个人，曾是显赫一时，国际级的大明星。自从他魂魄出窍，和玉宝王妃的灵魂，一起不知道到什么空间去逍遥自在之后，他的身体就留了下来，成了会呼吸的一个植物人。

如果人的一切快乐和苦痛，都是脑部活动所产生的感觉，那么，没有了思想活动的人，自然也就没有了苦痛和快乐。

原振侠认为，大明星鲁大发根本不会再回来，不会再需要这个身体。他主张取走维持这种植物生命的所需，让大明星和无数普通人一样，灵魂离开了身体，身体也就死亡，一切顺乎自然。

可是，大明星的童年好友阿财，却大表反对。而且，平时傻呼呼的阿财，这时说出来的理由，却令得原振侠无法不同意。

阿财——这个阿财，看过《失魂》、《巫艳》两个传奇故事的朋友，一定记得他。

他崇拜原振侠，本来是原振侠说什么，他听什么的，可是这次，他却反对：“发哥的情形，和普通人不同。普通人是人死了之后，灵魂离开，发哥的灵魂，是活着的时候离开的，说不定，他有朝一日，会想回来！”

阿财说到这里，睁大了眼睛望向原振侠，大有责问“万一发哥的灵魂要回来，身体却没有了，那该怎么办”之意。原振侠知道他对朋友的忠诚，而且鲁大发留下来的财富甚多，足够支付超过一百年的医院所需，所以原振侠立时道：“好！好！让他的身体留着！”

阿财十分认真：“我会经常来看他！”

阿财说得做得得到，他真的经常来看像植物一样，或许比植物更没有知觉的鲁大发。

有时还和护士一起，替他的发哥抹身清洁。

阿财来医院的时候，总会先去看看原振侠在不在。如果原振侠在，而又有空，就会和他一起去看鲁大发。曾有一次，原振侠和阿财看了鲁大发之后，离开时，在电梯中遇上了一个酥胸裸露的少女。这个少女，后来成为女巫之王，也就是这个偶尔的相遇开始的。

原振侠在医院中的时间不多，所以，阿财多是独来独往。他对玛仙十分迷恋，曾心甘情愿给玛仙吸血，使玛仙脸上畸型的肿瘤，通过了巫术的力量，移到了他的手臂上。

那是他感到最高兴的事，他最大的快乐，就是抚摸着那畸型的部分，想象着那是玛仙娇俏的脸庞，陶醉在他简单而原始的印象之中。

也由于这个缘故，他对于玛仙的行踪，也十分留意。他常要求原振侠：“原医生，我当然没有资格和你争玛仙姑娘。”

原振侠打断了他的话：“谁都有资格追求玛仙。问题是，由于巫术上的原因，玛仙的生命之中，只能够有我一个男人！”

蠢钝的人，自有他的固执：“我不信，那是玛仙姑娘说的，谁知道巫术中，是不是真有这种情形。那可能是玛仙爱你，所以假造出来的！”

原振侠听了之后，也不禁呆了半晌。玛仙说由于巫术的原因，她生命中只能有他一个男人，这是永远无法证明的事！如果这是一个示爱的“诡计”，那确然十分成功。因为要不是有这一点存在，原振侠和玛仙之间的关系，不会很快地就变成那么亲密无间。

阿财见原振侠沉吟不语，就提出了要求：“可是，玛仙姑娘是我一辈子的梦中情人，请你尽量把有关她的事告诉我，好让我自己编故事，想念她！”

原振侠十分感叹。阿财自然没受过教育，但是在感情上，却比他更执着认真。所以，原振侠一口答应。

而每次，原振侠向阿财说到玛仙时，谁都可以看得出，那是阿财最快乐的时刻。尽管原振侠告诉阿财，玛仙大有可能连有他这个人都不记得了，但是阿财依然“一往情深”，一点也不难过。

原振侠曾经把玛仙由于要破解她自己所施的“血魔法”，救醒了白化星人李固的经过，录了音，托人交去给阿财。阿财知道玛仙变成了白痴，立刻来找原振侠，可是却一直没有找到。

他要找原振侠的目的，是想告诉原振侠，玛仙就算什么知觉也没有，一样是他的梦中情人。他愿意照顾她，陪伴她。

当然，阿财无法达到这个愿望，因为原振侠找来了爱神，把玛仙托付给爱神星人。

后来，原振侠又在“观察地带”找到了玛仙，玛仙在多方面的帮助下，成为宇宙间的女巫之王，率领了一个由取得了新生命的爱神星机械人，所组成的拯救队，飞向茫茫宇宙，去参加拯救爱神星的行动。

玛仙有了这样的转变之后，已经直接属于宇宙，和人类属于地球，再间接属于宇宙，大不相同。

那令原振侠感到，他和她之间有了距离，玛仙是名副其实的“仙”，而他却是人。

人和仙之间的距离是多大，他也无法估计，由此而产生的怅惘，难以形容。

这种感觉，原振侠自然不会对别人说。说了，也没有什么人会明白。

而玛仙的那一段变化，他也没有特地告诉阿财。阿财是这样的一个小人物，别人绝不会有意看不起他，可是也不会把他放在心上。

原振侠从安普古堡回来，在有了一段新的经历之后，至少过了几天正常的医生生活。

也就在那几天之中，有一天下午，阿财又来看鲁大发。知道了原振侠在医院，大喜若狂，说什么也要见原振侠一面。

原振侠正忙，就请他先去看鲁大发，等了结手头的工作就去找他。

阿财迟疑着不肯走，原振侠只好先告诉他：“玛仙没有事了，比以前更神通广大！”

阿财立时满脸红光，跳跃着离开，口中哼着岛上渔民所唱的民歌，可以看出他是真心地感到高兴。

原振侠望着他的背影，在心中叹了一口气。三晶星的康维十七世，曾指责他，说他不知道什么叫爱情。他这时在心中发问：像阿财那样，算不算爱情？毫无目的的单恋，也能算爱情吗？

大约在十五分钟之后，原振侠走向病房。他经过一条相当长的走廊，走廊的一旁，属于精神病科的范围。

也就是说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若不是阿财的出现，根本不会和原振侠发生任何关系。

地球上每一个地方，每天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，有亿万件事在发生着。那些事，都有可能和一个特定的人发生关系，但最直接的关系，是目击这件事的发生！

阿财不来，原振侠不会经过这条走廊，也不会目击这件事。

原振侠才出电梯，踏上走廊，就听到一阵吼叫声，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，从一扇门后发出来。那扇门上，有着“会诊室”的牌子。

精神病是人体疾病之中，最深奥的一环。属于精神科的疾病，不是由于细菌或病毒作祟而形成，而是人体自行发生病变的结果。

而且，病的根源，又来自最神秘，最难测的脑部。

所以，人类医学到今天为止，并没有彻底医治各种精神病的方法。甚至许多情形下，不知道病发的原因，只是在朦胧和黑暗之中，摸索前进。

因此，会诊这种情形，在精神病这个领域之中，是十分普通的事。单独的一个医生，无法作出判断，要集中几个医生来共同商议。

这时，在会诊室中传出来的吼叫声，听来十分粗鲁无礼。原振侠一下子就肯定，那不是医生发出来的，医生至少都知道，在医院中要保持肃静的道理。

而病人，在疾病发作的时候，暴躁是十分常见的情形。俗语称暴怒的人为“发神经”，十分传神。

原振侠来到了会诊室的门口，也听清楚了吼叫的内容。先是好几句粗言秽语，然后才是正文：“我不是什么精神分裂的妄想症，不是！”

另外有一个人接了口：“你可能不懂，这是医学上的专门名词”

这可能是医生在作解释，但一言未了，就听到了“砰”的一大声。

如果只是在言语上的争论，原振侠会疾步走过去。医生和病人之间发生争执，是很普通的事，尤甚是在精神病科，病人总是精神上有问题，这才来求医的。可是看来，已经有人在用了暴力，原振侠就伫足不动，等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，说不定有他可提供助力之处。

随着那一声巨响，怒吼声就在门后响起，仍是那个人的声音：“医学！医学！告诉你们，我没有生病，我说的全是真的，是我真正的经历。你们这班医生，什么都不懂，只知道对我背医学名词！”

那人毫不留情地骂着医生，等他讲完，会诊室的门一下子被打开。原振侠首先看到了一个壮汉，怒意冲天，自内走了出来。

接着，是会诊室中，至少有两个医生在自辩：“是你自己到医院来求医的！”

那壮汉一个转身，面对门口，吼叫：“我不是自己要来，是别人叫我来的，算我上了当，对不起了！”

他说到“对不起了”的时候，双手抱拳，向会诊室拱了拱手。

这时，原振侠踏前了一步，看到会诊室中，至少有四个医生在，有的面熟，有的陌生，但表情都一样：十分无奈和尴尬。

其中一个医生，向那人指了一指：“你的病不难医治，只要你肯入院”

那人用力一拳，打在会诊室的门上，又发出了“砰”的一下巨响。他大声道：“想把我关进疯人院去？”

几个医生互望了一眼，交换了一下眼色，显然在那一刹那间，达成了一致的意见。所以他们一起摇了摇头，没有再说什么。

那壮汉发出了一声闷哼，又疾转过身来。

这时，原振侠离门口已经很近，所以，壮汉一转过身，就几乎和原振侠面对面。他一看到面前有人，连看也不看清楚是什么人，伸手便推。

那人的行为竟如此鲁莽，这令得原振侠很生气。而且，刚才，在那人抱拳在说对不起，和一拳打向门上的时候，原振侠已留意到，他的双手，手指粗壮，拳节上都坟起，十分有力，一望而知，是在武术上下过苦功的人。

他动不动就发拳，证明他这个人的行为，粗鲁莽撞之极。对这种自恃有武艺在身，就以为自己可以以力慑人的家伙，原振侠一向对之没有好感。

所以，当那人一伸手向原振侠胸口推来，想把原振侠推开时，原振侠一声冷笑，疾伸手一拨，把那壮汉的手，拨得陡然偏向一旁，让他推了一个空。

而在此同时，壮汉胸前的门户大开。原振侠立时一伸手，反倒推中了他的胸口，掌力一吐，推得那壮汉反向室内倒跌了进去，连退了三步，才能站稳。

在那壮汉被原振侠推进室内时，室内的几个医生，纷纷走避，唯恐撞上了那壮汉。

壮汉还没拿桩站定，就发出了一下十分可怕的吼叫声。原振侠这时，才看清那壮汉的身形、样貌，虽然只是不到一秒钟的打量，可是也看得原振侠啧啧称奇。

那壮汉身型并不高，只是普通身型，决非像曹金福那样，身高超过两公尺的彪型大汉。可是当原振侠还只是看到他背影的时候，第一印象就是“壮汉”——他虽然个子不高，可是却壮健无比。

手臂、大腿都比普通人粗，而且肩宽腰圆，背厚头大。总之全身无处不壮，都像是胀得会爆炸一样。

这还不奇，听他的声音，声若洪钟，中气充沛。总以为他不是青年，也是盛年，谁知不然。

这人一张紫膛脸，肤色黑得发亮，可是眉毛却已白了。有很短的短髻和很短的头发，也全都白了。

而且自他脸上的皱纹看来，其人就算没有八十，也在七十以上。竟然脾气还如此火爆，当真是罕见的奇事。

原振侠在那人一手推来时，趁其不备，疾还了一手，不但使了巧劲，而且在挥手而出时，还伸指在对方的臂弯麻筋上弹了一下。所以才一下子把对方的手拨向一边，再趁势出手推他，一举成功，不能算是正式的过招动手。

这时，原振侠一看清了那人的样貌，陡然想起一个大大有名的武术界前辈来，不禁心中暗叫了声惭愧。他不等对方发作，就抱拳行礼，朗声道：“雷老爷子，你这样高寿，兀自这样霹雳火一般的脾性，真是老当益壮。还是日饮斗酒吗？我们这些医生的理论，看来全要推翻才好了！”

他一口气说下来，被他称为“雷老爷子”的那人，在一声怒吼之后，身形略沉，看起来，像是一头蓄势待发的猎豹，气势威猛无比。可以叫人从他的姿势上，感觉到他如果疾扑而出的杀伤力，会是何等强大。

原振侠一拱手，接下来一番话，又疾如联珠，令得雷老爷子蓄定的势子，暂且不发。

原振侠既然认出了对方是什么人，自然知道一弄不好，惹得对方大闹起来，对医院方面来说，绝不会有什么好处。

所以，他立时又朗声道：“小可原振侠，刚才不知是雷老爷子。趁老爷子不防备，这才免得在老爷子面前出丑，惶恐之至！”

那雷老爷子仍然维持像是豹一样的姿势，怒目圆睁。别看他脸上全是皱纹，可是豹头环眼，双眼目光灼灼，虎虎有威，相当骇人。

原振侠一面说，一面向前走来，指着雷老爷子，向室内的几个医生介绍道：“你们怎么得罪了雷老爷子？这位老爷子，姓雷，讳九天。大江南北，提起雷动九天雷九天，谁不敬仰，谁不拜服？雷老爷子在百岁大寿之后，再也不提年龄，岂止是人中之瑞，简直是人中之龙！”

常言道：好话人人爱听。那雷老爷子听了原振侠对他的介绍，怒容顿消，身子缓缓伸直，已消除了对原振侠的敌意，还抱拳作了一个四方揖。这是在受到赞美时，表示谦虚的应有礼节。

而原振侠的这一番话，直令得会诊室中的几个医生，听得目瞪口呆，面面相觑。一个年纪较轻的医生叫了起来：“我们是在看武侠电影？还是在看武侠小说？”

另一个医生喃喃地道：“时光倒流了！”

原振侠笑：“各位不知世界之大，无奇不有吗？武侠小说中的高手，当然是有的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转向雷老爷子：“老爷子有什么问题？怎么会到这里来的？”

雷老爷子现出又尴尬又愤怒的神情，闷哼了一声，没有说甚么。一个医生叫了起来：“原！”

原振侠忙向身后摆了摆手，示意那医生住口。他又道：“雷老爷子有什么事，只管找我！”

雷老爷子瞪了原振侠一会，总算有点笑容，老气横秋地道：“你跟小常子学过几天功夫吧！”

原振侠的武术学得相当杂。他在日本学医，同时习武，在日本武术中

的柔道、空手道、剑道上都有极高造诣。后来有一个时期，醉心太极，忽然又去研究西洋拳术、古代的相扑，和各门各派的中国武术。

在他的众多师父中，确实有一个姓常的。

那姓常的是中国武术中“小擒拿手”的专家，原振侠跟他习艺时，常师父已是七十高龄。

刚才原振侠拨开雷老爷子的那一手，正是小擒拿手中的妙着。雷老吃了个哑巴亏，但也一下子就知道了对方的家数，所以才有此一问。他已过百岁高龄，任何人在他眼中，都是小辈，所以才有“小常子”这样的称呼。

原振侠忙道：“学过几天，不成气候！”

他说着，已带了老爷子走了出去。又有人在他身后叫了一声：“原！”

原振侠转头道：“我尽快回来！”

雷老爷子在这时道：“听说过你的名字，很有些人说你有些门道，果然不错！”

看来他仍然未能对刚才的事全部释怀，原振侠也不敢说什么，就带着他来到了鲁大发的病房。阿财见了雷老爷子，也不禁呆了一呆。

雷老爷子却连眼角也不向阿财瞟一下，他只是向床上的鲁大发看了一眼，皱了皱眉。

这时鲁大发由于卧床经年，成了植物人，当然已没有了昔日大明星的神采。肤黄肌瘦，身上又插满了各种各样的管子，难看之至。病房之中，充满了各种消毒药水的气味，确不是好环境。

雷老爷子闷哼一声：“这人是死是活？”

他久矣乎倚老卖老，旁人也奈何他不得，所以养成了说话绝不顾他人感受的习惯。

反正他的生活圈子也狭窄，平日和他接触的不是他的徒子，就是他的徒孙，谁敢违背他的意思？

可是，阿财却不知道他是什么人，只觉得这老头子的样子十分古怪而已。

而且，阿财对鲁大发十分忠心。雷老的话，在他听来，就是对鲁大发的不敬！

所以，阿财大表不满，哼了一声：“你老得眼花了？死人活人都分不清！发哥当然是活人！”

雷老听得有人抢白他，环眼一瞪，就要发作。在一旁的原振侠一看情形不好，这两个人要是吵了起来，那还有完？而且一言不合，雷老必然出手，医院的伤科病房，又有得阿财去躺的了！

所以他忙道：“雷老爷子，这人的身上，曾有极离奇的故事，转头我详细说给你听，古怪之极！”

原振侠十分懂得老年人的心理。生活圈子窄了，又不甘寂寞，所以最希望有人陪他说话，也喜欢听故事。

所以原振侠的话，一下子就投了雷老的所好。

可是雷老的脾气十分古怪，向不服输，心中虽然喜欢，口中却道：“我活了这一大把年纪，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没见到过。这人能有多大，会有什么怪事在他身上！”

阿财接了上去：“你别看他年纪轻，他曾名扬世界，出入皇宫，死去活来，魂魄离体，比你”

原振侠知道阿财再说下去，只怕又要出言不逊，得罪了人。所以陡喝一声：“阿财，住口！这位雷老爷子，是当今世上第一的中国武术高手。内外功兼修，非同小可，你好好侍候着！”

阿财听得眨眼不已。他认字不多，未曾受过什么教育，但是坊间有的是各种各样，叙述武学渊源的画本，配以浅白的文字，正是他这种人唯一的读物，却看了不少。

原振侠的介绍，和雷老的外型，使他一下子就带入了那些画本的人物情节之中。

刹那之间，他现出了极其钦仰的神情。真诚而绝不造作，竟然“扑通”一声，跪了下来，叩了一个头，诚惶诚恐道：“小人不知是老前辈，出言不讲礼貌，请老前辈原谅！”

这一下行动，又恰好大大对了雷老的胃口。他年纪大，辈份高，可是时代不同，见到他就一下子叩首为礼的，可以说绝无仅有。

阿财这一叩头，令得他老怀大乐。在呵呵大笑声中，雷老略俯身：“请起！”

接着，他伸手在阿财的手臂上略略一抬，这才显出了他的真才实学，确然非同小可。阿财渔民出身，身体壮健，气力也大，可是在雷老的轻轻一抬之下，他人像是纸扎的一样，一下子被抬了起来不说，而且站立不稳，向病床倒撞过去。

眼看他脚步踉跄，就要重重撞在病床之上，闹个唏哩哗啦，一塌糊涂。雷老爷子“咦”地一声，陡然手臂一伸，向阿财抓去。

这一下子，连原振侠也有见所未见之感。从那时雷老和阿财的距离来看，五短身材的雷老，无论如何，无法抓得住阿财的。

可是，雷老出手快疾无比。只见他手才伸出，就居然一下子抓住了阿财，而且将阿财拉了回来。

原振侠由衷地喝采：“老爷子好身手！”

雷老一松手，阿财兀自站着发呆，显然未曾会过意。一时之间，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

雷老望向原振侠：“刚才你说，我是中国武术的第一高手，这话不对。常言道：话不能说满了。像我这样身手的，甚至高过我的都有，天下之大，能人之多，谁能尽知啊！”

这一番话，倒真的令得原振侠佩服。这老头子虽然脾气火爆，行事也怪，可是真到了重要问题上，他也有他行事的原则，不是乱来的。

这时，阿财才算是会过意来。他刚才只觉一股大力涌来，身不由主，向后跌出。忽然之间，手腕之中一紧，像是有一道钢箍一样，又把身子拉了回来。自己那么的一条壮汉，在眼前这个老人家手里，竟像是面粉捏成的人儿一样，要长就长，要圆就圆！

这令得阿财拜服得无以复加，重又直挺挺地跪倒在雷老的面前。

雷老笑咪咪地望着阿财：“小伙子，一再跪在我面前，想要什么？”

阿财人蠢，他只是对雷老无限敬佩，所以才自然而然下跪的，并未想及其它。甚至雷老这样问，他也不知如何反应才是，仍然一动不动地跪着。

在一旁的原振侠，自然不会那么迟钝。他心中陡地一动，想起阿财这些日子来，一直无所事事，难得雷老兴致好，何不令他和雷老爷子发生点联系。同时，鲁大发的事，也可以由阿财详细说给雷老听，免得自己多费时间，

岂非一举两得？

所以他忙道：“阿财，这是千载难逢的机缘，还不求雷老收你为徒，授你惊世绝艺！”

阿财人虽愚鲁，可是如今发生的事，却是他看得滚瓜烂熟的画本上常有的情节。一时福至心灵，又连连叩头，口称“弟子”，恳求拜师习艺。

雷老先不理睬阿财，由得他叩头如捣蒜，却扬着脸向原振侠望来，问：“你看这笨小子，像是学艺的材料吗？”

原振侠笑：“唯其它不像，若是将他调教成材了，这才显得雷老有通天彻地之能！”

这一顶高帽，又恰到好处。雷老大乐，一抬脚，把阿财抬了起来：“先跟着我，等我认你真有出息了，再正式拜师不迟！”

阿财这一喜，实是非同小可，站在那里，双手不知道往哪里摆才好。原振侠也想不到自己一说就成，心中啧啧称奇。因为事情这样巧，凑合在一起，就算是刻意安排，也未能有这样的结果。

原振侠看出雷老的兴趣也很高，所以凑趣：“真是太好了，阿财虽然资质平平，但胜在有毅力，必然可有大成。阿财，鲁大发的传奇故事，全在你的心中，就由你说给雷老听了。”

原振侠这时，这样说，只是想把说故事的责任，推给阿财，并没有想到事情会和雷老有直接关系。

（想象力再丰富的人，也难以将一个百岁人瑞武术家，和一个已经成植物人的大明星，联在一起的。）

可是，原振侠的话才一出口，雷老忽然圆睁双眼，指着病床，失声道：“什么？这个名字是鲁大发？”

原振侠和阿财，都呆了一呆，想不出何以雷老对“鲁大发”这个名字，会有那么强烈的反应？

而雷老接着又大摇其头，自己纠正自己说的话：“不对，一定是同名同姓，那个鲁大发可不是这个熊样！”

雷老说中国北方话，“熊样”就是不好的样子，难看的样子，或糟糕的样子之意。

阿财自然仍未会过意来，可是原振侠却心中陡然一动，疾声问：“老爷子说的那个鲁大发，是什么样子的？”

雷老抓着头，发出“刷刷”的声响：“高大，比床上的那个高得多了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。床上的鲁大发，躺得久了，肌骨萎缩，整个人又矮又软，当然不如以前生龙活虎的鲁大发那样了。

雷老又道：“那个鲁大发，浓眉大眼，老像是有什么心事，左颊上有一道小疤痕。噢，床上这半死不活的人倒也有这个疤。那个鲁大发双眼有神，他定着眼睛望人的时候，很有些威严。”

他继续在说着“那个鲁大发”的外貌特征，原振侠听到一半，已是心头乱跳。他感到雷老所说的，根本就是鲁大发。

再说下去，连阿财也感到了，他叫了起来：“师父，你说的那个，就是发哥。”

雷老不明白，望向原振侠。原振侠忙问：“老爷子是在什么地方见到鲁大发的？”

原振侠这一问，可以说丝毫没有得罪雷老爷子之处。可是雷老忽然十

分恼怒，用力一挥手：“知道是什么地方就好了！就是不知道，又遇上了那些人。所以那帮屁医生，才把我当成了神经病！”

原振侠心念电转，想起了在会诊室中的情形。他已经有了一个模糊的概念。雷老是由于“不知在什么地方见到了一些人”，所以才被医生认为他患上了“精神分裂妄想症”。

而他见到的一些人之中，竟包括了鲁大发在内。

是不是有鲁大发在内，重要之极。因为他不可能见到鲁大发的人，鲁大发一直躺在医院病房中。

鲁大发是肯定灵魂离体而去的，那么，雷老见到的，只可能是鲁大发的灵魂！

引申开去，雷老在“不知是什么地方”，见到的“那些人”，就有可能全是灵魂！

有一定数量灵魂聚集的地方，会是什么所在？

联想开去，可以想得极远。原振侠正想再问下去，病房的门打开，一个穿著白袍的中年人推门走了进来，向着雷老叫：“叔公，你怎么大闹医院？”

雷老闷哼一声：“还说，全是你，才会叫我在那帮屁医生面前出丑！”

那中年人是医院中五官科的主任，原振侠自然是认识他的，也知道他姓雷。听他的称呼，他竟是雷老的侄孙。

雷主任有点尴尬：“叔公，医院中全是医生，你可别当着和尚骂贼秃。”

雷老哼了一声：“我只骂屁医生，像原振侠那样，就是好医生。”

雷老的言下之意，雷主任竟也在“屁医生”之列，那更令雷主任尴尬非凡。

原振侠知道事情十分复杂，他先向雷主任道：“主任，你放心，雷老没有事，交给我好了！”

雷主任仍有犹豫之情，原振侠灵机一动，对阿财道：“你先对雷老说有有关鲁大发的事，我离开一会，立刻就再来。”

雷老也很心急想知鲁大发的事，所以，一面挥手命雷主任离去，一面一叠连声催阿财：“快说！快说！”

在阿财开始说的时候，原振侠就拉住雷主任，一起离开。雷主任的反应迟钝，竟然还有点不肯离去，原振侠用力一推，把他推出了病房。

雷主任着急道：“我叔公年纪大，你不知道他有多老，唉，这”

不等他讲完，原振侠就道：“我知道他超过了一百岁，可是他的身体比你壮健得多！”

雷主任叹了一口气：“可是你不知道他会武功，而且又精神分裂，那就危险之极！”

原振侠有点恼怒：“你再说他精神分裂，小心他老大耳括子打你！”

雷主任闻言，缩了缩头，看来，他像是真挨过雷老的打。他压低了声音：“不是我说，是那些精神专家对我说的！”

原振侠道：“我相信他们的判断错误了。去，找他们去，你把他的情形简单说一说！”

他们一起向精神科的会诊室走去，雷主任道：“他虽然是我叔公，但是家父是他抚养长大的，所以关系十分亲”

原振侠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拣重要的，简单扼要地说！”

雷主任苦笑了一下：“我常去探望他，从……三个月前开始，他就对我说，他快要死了。他说自己快要死了时，声若洪钟，中气充沛，可是神情忧愁，心事重重，就像是真要死了一样！”

雷主任说到这里，略顿了一顿：“他说第一次，我还不在意。可是见一次说一次，说到第五、六次时，神情更是忧郁，我就不能不担心了！”

雷主任说到这里，望向原振侠。原振侠点了点头，表示理解。

因为人上了年纪，情绪和健康之间的关系，十分密切。

若是一个老人，身体没有什么大事，可是在情绪上，老认为自己快死了，那就会对他的健康，产生不良的影响，甚至可以引致真正的死亡。

雷主任道：“所以，我先替他全身检查，查下来，他比一般六、七十岁的老人还要健康。于是我就肯定地告诉他，他不会死，可是他却不相信我，只相信他自己的一些虚妄的幻觉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他幻觉的内容是什么？”

雷主任顿足：“他不肯详细说。”

说到这里，雷主任已推开了会诊室的门，那几个精神科的专家还在。雷主任接着道：“他只是说，他老被人……带到一个所在，见到一些人。”

雷主任说着，向会诊室中的几个医生望了一眼，一个医生道：“他对我们，也是这样说。但从他的神态和语气来推测，他认为自己被带到了阴间，见到的不是人，全是鬼魂。所以，他认为他命不久矣。在死亡的阴影笼罩下，他精神状态越来越忧郁，那种虚妄的幻觉，也就越来越甚。”

那医生说完之后，另一个医生道：“这是我们经过几次的观察、谈话，所得出的一致结论。可是当我们告诉他这个结论时……”

那医生苦笑：“刚才的情形，你是看到的了。真理在远，拳头在近，我们可吃不消。”

原振侠想起雷老不断地称那几位是“屁医生”，心中不禁暗暗好笑。他问雷主任：“是你要他来医院接受精神科检查的？”

雷主任答道：“是啊，难道我做错了什么？”

原振侠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雷老不是普通人，我相信有一些怪异的事，发生在他的身上。把他交给我来处理，可好？”

一个年长的医生反对：“原，你不是这方面的专家，我们才是！”

原振侠沉下了脸，不客气地说：“没有人是人的精神方面的专科，全人类都还只是在黑暗中摸索！”

那几个医生脸上一阵青一阵红，有两个齐声道：“好，交给你。声言在前，以后，他如果出了问题，我们绝不负责！”

所有的医生都向雷主任望去，雷主任显然难以决定，神情彷徨之极，打着转，搓着手。

原振侠提议：“你们一口咬定他说的遭遇，是他的幻觉，我却认为真有一些不可思议的事，发生在他身上。这样，你给我一点时间，让我至少弄清楚，发生在他身上的是什么事，好不好？”

雷主任又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看来你和他谈得来，好，你去了解他说的那些事。”

雷主任的话没有完，就听得外面走廊上，传来轰雷似的声响，在叫：“原振侠！原振侠！你在哪里？”

随着轰叫声，有几个女声着急地在说：“老先生，你不能这样大声叫

嚷！”

雷老生气：“为什么不能？我找原振侠，又不是见不得人的事！”

叫他别那么大声喊叫，他倒叫得更加大声。

原振侠连忙打开了门，雷老一见到原振侠，一阵风似，卷了过来，拉了原振侠就走。

临走，还不忘向会诊室中的那几个“屁医生”，包括他的侄孙在内，瞪了一眼。

他问原振侠：“有什么地方可以痛痛快快地说话，不必像死人一样捏紧了喉咙的？”

可以“痛痛快快”讲话的地方自然有的是，可是要像他那样痛快法，在医院中，可也难得很。所以原振侠道：“离开了医院再说。”

雷老立时同意：“哼，医院，不是人来的地方，只有鬼才来医院！”

他说着，又轰雷也似叫了一声：“阿财，快走！”

这一声叫唤，在走廊之中，引起了阵阵回响，像是要把建筑物震塌一样。每一个可以打开的门，都被打开，都有人惊讶或愤怒地伸头出来看。

阿财在吼声中，慌忙向前奔来。雷老昂首：“走！”

原振侠也不敢叫雷老小声一些，幸而一直到出了医院，雷老都没有再大呼小叫。

原振侠把雷老让上了车，雷老兴致甚好：“到我那里去，不但可以痛快说话，每天清早练气，可以引吭长啸，声达十里！”

原振侠驾车，阿财坐在他的身边。雷老在车后座，一上车之后，就伸手展足，一面道：“现在人都坐车子。车子，以前全是女人小孩坐的，男人都骑马。骑在马上，头上是天，脚下是地，多么广阔！你看这车子，像不像一个笼子？”

原振侠知道，一个百岁老人，自有他自己根深蒂固的观点，不易改变。他只说车子像一个笼子，没有说像棺材，已经是十分客气的了。

他问：“老爷子住在”

雷老“哈”地一声：“远得很，先到黑虎口，我再告诉你路！”

原振侠知道，“黑虎口”是远离市区的一处所在，车行需超过一小时。他也不说什么，只是把车子驾得飞快，在出了市区之后，他才道：“在车子里，也可以痛快说说，老爷子不妨先说起来？”

雷老本来不断在自己说话，可是原振侠一问，他反倒沉默了起来，过了好一会，都不出声。原振侠从照后镜看他，见到他皱着眉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他豪态消灭，老态毕呈，看来和普通的老人，也就没有什么分别。

过了好一会，他才叹一声：“我……太老了，是不是这里已不管用了，所以才会有颠三倒四的事发生？”

他说的时候，伸指在自己的头上，弹了几下，发出“啪啪”的声响来，情景相当骇人。

原振侠忙道：“当然不是。我认识一个老人，七、八十岁了，还生了三胞胎。”

雷老神情惘然：“八十岁，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。”

对年轻的人来说，八十岁，是一个遥不可及的年龄。但是对一个超过了一百岁的人来说，八十岁，却又是遥远的过去了！

原振侠又道：“我有一个好朋友，他岳父已过九十了，还是精神十足，

领袖武林 ”

原振侠说到这里，陡然住了口。因为他推崇那位老人家“领袖武林”，只怕会惹雷老的不高兴。文无第一，武无第二，学武的人，谁肯承认自己不如他人？个个都以为自己是打遍天下无敌手！

谁知道雷老听了，“啊”地一声：“你说的是小白！”

原振侠一时之间，会不过意来。他说的那位老人家，确然姓白。

但是江湖上一直尊之为“白老大”而不名。在白字之上，连上一个“小”字，原振侠闻所未闻，自然是不很习惯。

他立时想到，雷老的年纪，自然比白老大还要大。那称白老大为“小白”，自然也不是为怪了！

所以，他点了点头：“是，是白老先生！”

雷老“嗯”地一声，神情陷入了沉思之中。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不错，这白先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。文武双全，了不起，真了不起！”

他连赞了几声，一副口服心服的样子。可是原振侠却又在他的语气之中，听出他和白老大之间，可能有些过节存在。他的语气，是一种由衷地佩服敌人的语气！

原振侠不敢再说什么。老人家之间的过节，有的可能已纠缠了超过半世纪了，又岂是后生小子的三言两语化得开的？原振侠自然不会做这种不自量力的事。

雷老见原振侠没有再说什么，他也不再提白老大。又沉默了一会，原振侠才小心地问：“听说老爷子近日来有点事……发生？”

雷老吸了一口气，他是个性格十分豪爽的人，所以说话也不吞吞吐吐。他又指着自己：“或许人老了，离做鬼已不远，所以，会时时到鬼域去打转。”

原振侠知道近来发生在雷老身上的事，是“有一些人，带他到一处地方去，见到一些不该见的人”。雷老把“那个地方”理解为“鬼域”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而阿财听了之后，不免大吃一惊，陡然转过头来，望向雷老。雷老一伸手，把他推了回去。

原振侠问：“是什么样的情形？”

雷老皱着眉：“我……先是晚上，才睡着，就有人来推我 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指手划脚，可是神情却越来越不耐烦，突然又“唉”地一声：“在车子里，我也说不明白，到了再说，就容易得多！”

原振侠当时也不知道，何以到了再说会容易得多？而到了一个半小时之后，原振侠也就明白了。

车行一小时，到了黑虎口，沿山驶进不到半公里，公路已经到了尽头。可是望向前，只见山峦重叠，未见有什么建筑物。

在一个高度发展的大都市的郊外，能在视线触及的范围之中，看不到建筑物，这地方的静僻，可想而知。

不等原振侠发问，雷老下了车之后，伸手向前一指：“在山里面，没有车，要走！”

他说到“要走”时，十分俐落地跃起，踢腿，同时伸手在腿上“啪啪”打了两下。他踢腿之际，虎虎风生，看得在一旁的阿财，如痴如醉，神情兴奋。

雷老健步如飞，一马当先，向山中就走。阿财由于兴奋，急步跟了上

去，又蹦又跳，原振侠也抢步而行。走出不到两分钟，雷老就向阿财瞪了好几次眼，原振侠看在眼里，道：“阿财，你别走得太快了，可能有一段路要走，留点力！”

阿财口中虽然答应着，可是却并不为意。雷老转头，向原振侠望来，大有嘉许之色。

果然，半小时之后，山路迂回曲折，像是没有尽头一样，目的地不知何在。阿财已累得气喘如牛，咬牙切齿，神情痛苦。

雷老说话直率，对原振侠说：“你要是肯跟我在山中隐居十年八载，我包你可以学会我毕生绝学。”

原振侠哼了一声：“我凡心太重，只配在红尘之中打滚，哪里有隐居的福分。”

雷老盯了原振侠一会，连声道：“可惜 不过，能知道自己看不破红尘，也是一种福分。最怕是明明看不破红尘，却还以为自己看得破，不断努力，终于一无所成，那可哀。”

原振侠大表同意：“一切事物，总是应乎自然的好。”

阿财似懂非懂，一面努力赶了上来，一面喘气道：“我肯隐居，师父，你把毕生绝学传给我！”

雷老正色道：“阿财，你没听说么？要顺乎自然，别太贪，能拿多少就拿多少！”

由于雷老的态度忽然变得很严肃，所以阿财诺诺连声，不敢再说什么。

说话之间，转过了一个山坳。原振侠和阿财两人都不由自主，发出了“啊”的一声，再也想不到，山中会有这样一处好所在。

首先看到的是一道小小的瀑布，由一道山溪形成，注入一个小水潭中，再蜿蜒流出去，水声潺潺。那是一个小山谷，一边是松林，一半是竹子，当中有五、六间青砖红瓦的大屋子，完全是古式。

屋前的空地上，成群的鸡在追逐，有几条大狗，看到了有人来，正在狂吠。有一条黑狗，巨大无比，油光水清，宛若一团黑云，它一面吠，一面疾速而前来。

此情此景，像是回到了古代，也像是人进入了图画之中。

黑狗奔到了近前，扑向雷老。雷老轻轻抬脚一踢，老大的黑狗，在空中连翻了三个筋斗，落地之后，摇尾吠叫，欢乐无限。

阿财也忘了疲倦，一口气来到屋前。又有几个人迎了出来，看来都是跟着雷老生活的。

原振侠的经历极多，甚至在远离地球的“观察地带”上，也曾见过竹篱黄菊式的农舍，可是总不如这时，感觉是如此真实。

雷老一直把原振侠让进了正中一间大屋，却不在进门的大厅中逗留，一下子就把原振侠引进了屋中间的院子。

到了左首一间房门之外，推开门一看，是一间十分阔大，但是陈设简单的卧房。

那卧房足有三十平方公尺面积，放着一张大床，支着蚊帐。在一角，有一个大木柜，还有若干箱子和一副桌椅。家具都特别大，朴实无华。

奇怪的是，在地上，有许多高约十公分的圆形凸起物，如同有许多杯子放在地上一般。乍一看来，杂乱无章，但是略一用心，就能够看到那些矮木桩，排列得大有阵势。

原振侠是会家子，一看到了那些矮木桩，就知道那一定是一门高深武术的锻炼设备。

中国武术之中，有一门功夫叫“梅花桩”。虽然梅花桩不会如此之矮，但只要练会了桩法，高矮都是一样的。

而且，原振侠也看出，那些木桩，按着易经上八八六十四卦的形势排列，十分复杂，非同小可。

所以，原振侠到了门口，就并不进去。雷老一步跨了进去，走到了床边，每一步，自然而然，踏在木桩之上。

原振侠也不以为奇，心知那定然是他练了几十年的功夫，自然再纯熟不过。

阿财却不知好歹，一看到雷老进了房间，他东张西望，也举脚跨入。原振侠在门口，想伸手去拉他，可是一下子没有拉住。他第一步跨进去，一脚踏在短木桩之间的地上，倒也没有事，可是第二脚，却踏到短木桩上，偏又踏不稳，于是身子一歪，向旁便跌。

地上满是短木桩，阿财这一跌下去，不论是身子还是头部，砸在木桩上，都可能受伤。所以原振侠叫：“小心！”

他一面叫，一面已疾掠而出，一落脚，踏住了短木桩，身形一矮，一伸手，已把阿财扶住。

阿财狼狈之极，埋怨道：“这地上……是怎么一回事？师父，你也不怕晚上起来，被这些木头绊跌了？”

雷老这时，已坐在床边。看了这等情形，哈哈大笑。老人有时像小孩子一样，一点小事，可以乐上半天。看到雷老这样开心，阿财也忘了自身的狼狈，也咧着嘴笑了起来。

雷老笑了一会，大叫了一声，也没有听到他叫了些什么，就有两个人在门口出现。

雷老指着阿财，对那两人道：“这是阿财，会在这里跟我学功夫。你们先带他去四周看看，告诉他这里的规矩！”

那两个人答应着，向阿财招手，对阿财的态度十分恭敬。阿财虽然不是愿意离开雷老，可是雷老连连挥手，已有不耐烦的神情，他这才走了出去。

雷老在床上坐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这卧房的地上，所埋的是梅花八卦桩，最是复杂。

既含梅花五五之数，也含八卦八八之数。”

雷老目光灼灼，望定了原振侠。原振侠虽然不是深谙梅花五五二十五，以五为基数的种种变化之妙，也不是深谙八八六十四卦的变化，更别说两者配合在一起了。二十五个变化和六十四个变化联在一起，可以衍化出多少变异，是由数学公式可以计算得出的。

但是这种中国武术中的基本道理，原振侠倒也明白。所以他略想了一想，才点了点头。

雷老又道：“就算是你，知道有暗桩在，也对它们有一定的认识，大白天，小心认着，可以踏桩而行。如果不知就里，在黑暗之中呢？”

原振侠知道，雷老忽然说起房中所设的暗桩来，必有理由，并不单是和他讨论武术那么简单，所以他回答得十分认真。

在想了一想之后，他才道：“知道有暗桩，要看得见，行动也要相当小

心。不然，就会出漏子。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提气，疾行了几步，到了床边，又走了开去。虽然他说“要相当小心”，可是进退自如，也十分快疾。

雷老大有嘉许之色，忽然又现出挑战的神色：“闭上眼睛，当作在黑暗之中，试一试！”

原振侠深吸了一口气，借着吸气、呼气的机会，他仔细察看这些矮木桩，想记住一些方位。可是越看越是眼花撩乱，注视了十来秒钟，那些木桩竟似活的一样，会在地上转动。

原振侠心中一凛，知道绝不能贪多，不可能一时之间记下那么多，只有拣简单的试一试。他立时看到，这时所站位置，和那张方桌，约有五、六步，有三个转折，要踏上六根桩，便可以到达。

他应声道：“好，试一试！”

随即紧闭眼，刷刷地跨步而出，算好了步数。到第六步，右脚一踏上木桩，一提气，一个“金鸡独立”之势，身子一转，紧接着坐下。他事先早已看准了的，所以一下子，就坐到一张凳子上，这才睁开眼，行动一气呵成，如行云流水，干净俐落之至。

雷老由衷地喝了一声采：“你以前练过？”

原振侠据实道：“没有！不瞒您老说，只是硬记了几根木桩的方位。再多走一步，便要出丑了！”

雷老连声道：“难得之至！难得之至！”他说着，仍然坐在床边：“我在卧房之中设这暗桩，一来是为了练功。年纪老了，尤其要保持腰腿的灵活，不可偷懒，一懈怠下来，再要追上去，可就不能了。”

雷老虽在闲谈，但说的是武学至理，原振侠也听得不住点头。雷老忽然面色一沉：“二来，我在江湖上闯荡了那么多年，总有些冤家对头，多得自己也记不清，这就不能不防着一点。不是我吹牛，这梅花八卦桩，若是不明底细的人，进了房间之后，管叫他寸步难行。”

原振侠听得雷老这样说，不禁暗暗心惊。

雷老这时说来，大是轻描淡写，但是数十年江湖恩怨，桩桩件件，都是腥风血雨。

其间不知牵涉到多少难解的仇恨，也不知道有多少悲欢离合的故事在内。

中国的武术家，泰半会和江湖的风波扯上关系。而且，行为接近古而远离今，时代的进展，对武术家的影响极微。传统的武术家，遵奉的行为，自南宋到如今，只怕原则上并没有多大的变化。

原振侠虽然在武术上有一定的造诣，但是在思想观念上，他却是一个百分之百的现代人，并不欣赏江湖人物的行径。

而像雷老那样，已过了百岁高龄，还在卧房之中设防，防仇家的暗算，这也可以算是他半辈子江湖生涯的必然结果了。

原振侠心中感叹，忍不住问了一句：“老爷子不涉江湖久矣，怎么还会有什么恩怨纠缠？”

雷老哈哈一笑：“有许多事，你早已忘了，可是人家忘不了。没有机会，就无可奈何，一有机会，就会刺上一刀，人心险恶啊！”

原振侠默然，心下想，现在的“江湖”，和以前的江湖，原则不变。可见时代进步，人心不易。

雷老突然切入正题：“所以，那几个人第一次来的时候！我以为是寻仇者来了！”

原振侠连忙点头，表示明白他是说自己遇到的不可思议怪事。

同时，他心中也感到暗暗好笑。像雷老这样生活的人，医院中的那些医生，自然对他无法了解。只怕雷老才一说到他卧房中有梅花八卦桩，那些医生就当他是患了妄想症，精神不大正常了，也难怪雷老会称他们为“屁医生”。

雷老说着，就在床上躺了下来：“那是子夜时分，我正练完了气睡着。”

原振侠也明白了，何以雷老要到现场来说经过的原因。因为在车中，他总不能说着就躺下来。

雷老躺着，声音沉着：“天色漆黑，那些王八羔子竟是从大门走进来的。一进来，我就知道了，不动声色，一下子就认出，进来的是三个人，一前两后，居然步步都踏在桩子之上！”

雷老说到这里，神情十分警惕，略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他们向着床走来，我当时就心想：寻事的来了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原振侠就心中一动。而他又画蛇添足，“此地无银三百两”式地补充了一句：“我也不知道是哪一桩事的主儿，夤夜私入，怎会有好事，你说是不？”

原振侠心中的疑惑是：雷老一发觉有人入房，就立刻想到是“寻事的人来了”。可知他心中一定有一件事，是时常牵挂着的，那件事，就是防人来寻仇。

而他补充了一句“我不知是哪桩事”，那是欲盖弥彰，更说明了他心中，必然在提防着一件重大的寻仇事件！

原振侠本来想脱口问他，究竟是一桩什么样的恩怨，令他到了百岁以上高龄，仍然耿耿于怀，挂在心上！

可是原振侠一转念间，并没有问出来。因为他立时又想到这类事，多半牵连着许多江湖上的隐私秘密，不是当事人愿意自己说出来，问也没有用处。

所以，他只是点头。

雷老吞了吞口水：“我照样发出鼾声，那两个人和走在最前面的一个，来到了我的床前。我已经准备好了，只要他一出手，我立刻反击，骤出不意，我一下子就能叫他不死也受重伤！”

他在说到这里的时候，双手紧握着拳，指节骨凸起，强劲有力。哪里还像是人的拳头，简直就是一双有棱有角的铁锤。

原振侠不由自主摇了摇头：雷老在江湖上得享盛名，他的名头，自然有一大半，是他那双铁锤也似的拳头，替他打出来的。

雷老说到这里，仍然躺着，可是忽然间，他陡地坐直了身子。原振侠失声道：“可是来人手中有兵刃？”

雷老闷哼一声：“有兵刃我也不怕，早就准备扬起被子来相抗。那人到了床前却不出手，而是大声地叫我的名字。”

原振侠也觉得奇怪，因为那不合逻辑——偷进屋来的人，哪有大声叫主人名字的道理？

雷老顿了一顿，补充：“叫的是我的小名。”

原振侠望了他，并不发表意见，作为医生，他这时心中，想到更多的是：这种不合逻辑的事，真正发生的可能性不大，属于他自己的一种妄想，

可能性反倒高些。

当然，原振侠没有把所想的说出来。他知道一说出来，他也会变成雷老口中的“屁医生”了。

雷老却没有留意原振侠在想什么，他的神情有点忸怩：“我那个小名，不知有多少年没人叫了……少说也有八、九十年。所以乍一听，我还不知道那是在叫我，可是叫到第三声，我遥远的记忆就回来了，所以我自然而然，应了一声！”

雷老说到这里，向原振侠望来，原振侠正对雷老所说的情形，越来越不相信。可是雷老的视线一转过来，他立刻现出听得十分用心的样子。

那绝不是原振侠行动虚伪，而是他知道，就算雷老真的是妄想症患者，他也必须先令雷老对他有信心，才能对症下药。

原振侠不相信雷老的话，也很有理由。一个能叫出雷老八、九十年来，没人叫过的小名的人，他的年纪，岂非比雷老还要大！可能性太少了。

雷老看到原振侠在用心听，他十分满意，这才不好意思地笑了笑：“我的……我的小名叫……小猪儿。”

原振侠谅解地笑了一下。虽然雷动九天雷老爷子威名赫赫，江湖上提起，谁不尊敬？但是每个人皆有童年，童年时小名叫小猪儿，自也不足为奇。

雷老继续道：“那时，我还躺着”

他在向原振侠叙述的时候，真是躺在床上的。说到这里，他慢慢坐了起来，神情疑惑之极，想来就是那个午夜时分的神情。

他续道：“我心中思疑之至，坐了起来，问：你是谁？怎么还知道我的小名？”

那时，雷老的心中，实在是疑惑之极。自从他七、八岁那年，家乡旱灾，逃离了家乡，就一直没有和家人联络过。等到十多年后，他在江湖上颠沛流离，尝尽人间的甜酸苦辣，机缘凑巧，得遇高人练成了一身武功，也打出了名堂之后，才回到家乡。

可是他家乡那片苦难的大地，不但历经天灾，而且，还经历了人祸、兵灾、盗贼，比天灾更可怕。本来聚居了百多户人家的村落，早已荡然无存，连颓垣败瓦都没有留下。

而本来就贫瘠的大地，也赤地千里，光秃秃地，只有东一簇西一团的茅草蒿子，有气无力地生长着。连蛇和老鼠都找不到藏身之处，何况是人？

那次雷老回乡之后，就再也没有回去过。他在江湖上名声越来越大，四面八方的朋友，也越来越多。一有机会，他就打听家人，甚至同村人的消息，哪怕是给他遇上一个同村的人，他也会欢喜不尽。

照说，尤其在雷老中年之后，声名如日之中天，五湖四海，都有他的朋友弟子，端的是一呼百诺，要风得风，要雨得雨，谁不想讨他的好？可是全村几百人，看来早已死光死绝了，硬是一个人的消息也打听不到！

而这个心愿，也一直存在雷老的心中，当作是人生的一大憾事。

也正由于这一个原因，所以百岁之后，午夜梦回，忽然觉得有人叫出他童年时代的小名，而这个小名自他逃荒离开之后，又是绝无人知道的。

所以，刹那之间，他心情激动，无以复加。他一面问来人如何知道他的小名，一面睁大了眼，想看清楚那是什么人。他年纪虽然老，可是体魄壮健，目力也好。但是屋中实在太黑了，所以他只看到，贴床站着一个人，在那人的身后，又影影绰绰地站着另外两个人。

他一问，站在床边，叫他小猪儿的那个，就“呵呵”笑了起来。

雷老心头怦怦乱跳。这笑声极熟悉，可是又实在太久远了。想把它从记忆中找出来，得挥去许多尘封的往事。

雷老气息急促，连声问：“你是谁？你是谁？”

那人仍笑着：“小猪儿，你出生，还没洗干净身子，你爹就把你抱出来让人看，喜得直叫：‘是一个大胖小子，一个大胖小子！’也真怪，村里人人穷得脱底，靠野菜叶度日子，可是你才出生，硬是茁壮。是我取的小名，我说：‘好家伙，是一只小猪儿！’你倒来问我，怎么知道你的小名？”

那人说到一半，雷老的脑际，“嗡嗡”作响。他张大了口，两个字在喉咙里打转，可能是因为太激动了，所以竟然叫不出来。

雷老出生之后，母亲就难产而死，他父亲养他到三岁，也撒手归西。没爹没娘的孩子，就跟了村里一个单身汉，也就是在他出生那天，替他取了一个小名“小猪儿”的那个人，雷老从小就叫他“昌叔”。

要不是昌叔，三岁的娃儿没有了父母，就算他是天上的武曲星下凡，不叫饿狼咬走，也早就饿死了。

雷老是昌叔养大的，他逃荒离开村子，也是昌叔带着他一起走的。离开村子之后不到半个月，成千上万的逃荒人群，冲散了他和昌叔。从此之后，昌叔就只存在于他的记忆之中了。

难怪他听得那呵呵的笑声是这么熟悉。尘封的记忆，一下子冲破了时间的封锁，飞舞跳跃而出，令雷老激动得全身发抖。

站在床前的那人是昌叔，可是他张大了口，就是叫不出“昌叔”这两个字来。

他实在太激动了，喉间发出了一阵咯咯声，双手一起伸了出来，握住了床前那人的手，那人也立时握住了他的手。

这种手握手的感觉，和一百年之前，完全一样。

雷老眼泪夺眶而出，他终于哽咽地叫了出来：“昌叔，昌叔。”

那人笑了起来：“小猪儿，亏你隔了那么多年，还记得我是谁！”

雷老除了“昌叔”两个字之外，再也发不出别的声音。

雷老对原振侠说当时的情形，说到这里，神情仍是激动之极。虽然不至于再度老泪纵横，但是也双眼通红，几乎难以为继。

原振侠在这时，作了一个手势，想打断雷老的叙述。但是雷老用力一挥，还是要说下去。

原振侠想暂时中止雷老的话，因为他越听越觉得不对路。那个“昌叔”，至少比雷老大十多二十岁，就算他还活着，也不能半夜摸上门来了。

所以，原振侠那时的想法，和精神科的那个医生是一样的。

雷老由于长年累月，思念同村的人，更思念亲人。于是，曾经抚养他的“昌叔”就出现了，自然是出现在他的幻想之中。

可是雷老接下来的话，却又令得原振侠愕然。雷老道：“你猜，当时我肯定了来到床前的是昌叔，我想到的是什么？”

原振侠摇了摇头，意思是那是你的幻想，实际上没有这回事。但是看在雷老的眼中，原振侠像是在回答“不知道”。

所以雷老道：“你是小孩子，当然猜不到我的心情。我当时想到的是，我要死了，昌叔身后的那两个人是阴差。牛头马面。昌叔一定是在阴司领了职司，他带着阴差，来拘我的魂魄来了。”

原振侠有点啼笑皆非，他确实没有料到，雷老在这种情形下，却有那样的想法。想到雷老已过了一百岁，他的思想方式，自然与众不同，原振侠顺口应了一句：“那你……一定十分害怕了？”

雷老叫了起来：“害怕？哈哈，一点也不！一来我那么老，也该死了；二来，有昌叔照应我，还有什么可怕的？我才不怕！”

雷老当时，一想到了自己快死，昌叔是带着阴差来拘他的，他真的一点也不怕，平静之至。反倒气息畅顺，可以说话了。

他道：“昌叔，你可是来拘我到阴司去的？”

他问得虽然平静，可是刹那之间，想起自己数十年闯荡江湖，过的是白刀子进、红刀子出的生涯，不是你杀人，就是人杀你。身上十来处刀疤，可不是白来的，死在他手下的人，也难以算得清。

这些事，到了阴司地狱，不知道是不是要一笔一笔地算，而又如何算得清楚？

所以他心中也不免有点惴惴不安。昌叔却哈哈笑：“你把昌叔当成鬼了？小猪儿，告诉你，昌叔没有死。我来带你到一处地方去看看，你要是喜欢，可以留下来。”

雷老全然摸不着头脑，他伸手抓头：“昌叔，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雷老在问了之后，焦急地等待着回答。

昌叔看来很快乐，因为他每次总是未语先笑。这和遥远的记忆之中，略有不同。

昌叔确然是十分乐观的人，但是在那些艰难的岁月里，辛勤耕作，难得温饱，笑声自然也没有那么多。

在逃荒的日子，为了争夺草根树皮，同是难民，还要打个头破血流。再坚强的汉子，能忍着眼泪不流出来，已是上上大吉了，谁还笑得出来？

雷老在昌叔的笑声中，首先想到的是：这些年来，昌叔的生活一定不错。他又立时想到：昌叔该有多大岁数了？一百二十岁？还是更老？人老到了这个岁数，怎么听声音还那么健壮。

他心中有了疑惑，就身子移动了一下，变成坐到了床沿。昌叔顺势一拉，拉住了他的手，令他站了起来：“来，跟我走。”

雷老忙又问：“到哪儿去？”

昌叔又笑：“现在对你说，你也不明白，到了再慢慢告诉你。”

昌叔拉着雷老向外走，脚步十分自然地踏在地上的矮桩上。那另外两个人站着不动，在经过他们的时候，雷老向他们望了一眼。因为他心中还是在疑惑，那两个是不是阴司的鬼差，牛头马面。

房中极暗，他没能看清那两个人的脸面。但倒也朦胧可以看清，那是两个普通人，并不是牛头马面，手中也没有拘魂的工具。

他心想，出了屋子，外面再黑，也总会有点星月微光。到时，就可以看清楚那两个是什么人，也可以再看到久违了的昌叔了。

一想到这一点，他心头发热，多少年的往事，一一涌上心头。他有许多话要告诉昌叔，告诉这许多年来他打出来的天下。虽然一个近亲也没有，但是他却在江湖上，结识了许多肝胆相照，生死相许的朋友，和他一起出生入死，拚出了一个灿烂的前程来。

他和这些生死之交，都兄弟相称，而且论感情，只怕比亲兄弟还亲（他没有亲兄弟，只好想当然！）这些生死之交都已去世，可是他们的子侄，

却遍布世界各地，有许多是各行各业中极出色的人物。甚至第三代、第四代，都有的是大有成就，出人头地的大人物。

这些人见了他，无不尊敬万分。他想告诉昌叔，当年饿得瘦成骷髅一样的小猪儿，现在已经是全世界响当当的大人物了。

或许正由于他想得太多，而且，急于要把这一切都告诉昌叔，心有所想，所以未曾留意到身处环境的变化。等到他感到有点不对头的时候，这才发现，四周更黑暗了。

刚才在房间之中，他还可以依稀看到一些人影。可是这时，简直是伸手不见五指，什么也看不见。

雷老此际，当然不会害怕，他只是惊讶。同时，他也发觉他自己，和他身边的昌叔，却没有向前走，而且是站着不动。

雷老咽了一口口水。昌叔在他身边笑了起来：“这些年，混得怎么样？”

雷老的心中虽然疑惑怪异，但昌叔一问，他就大是兴致勃勃，立时道：“什么这些日子，整整一百年了。昌叔，大清朝的皇帝被赶下龙廷，人人都剪了辫子。你打我我打你，杀得血流成河，尸横遍野，大上海十里洋场，要是没去过，你再也想不到，天下会有那样的地方。我第一次见到红眉毛绿眼睛的洋人，差点没吓得灵魂出窍，到处人讲到处的话……”

雷老滔滔不绝地说着。一百年，是整整一个世纪，近一百年，绝非太平盛世，变化之多，变化之大，风起云涌。就算拣大事记下来，也是几十厚册的历史。

这些大事，有的雷老亲身经历，躬逢其盛，有的只是道听涂说，不明究竟。他读书不多，知识不广，对许多历史上的大事，他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。这时，他想向昌叔说百年的兴衰沧桑，自然不得要领，说了半天，乱七八糟之至。若是在一个百年以来，对世事一无所知的人听了，也就只有更加胡涂，不知所云。

雷老说了好一会，自己也觉得不对劲。他住了口，不再说下去，反问：“昌叔，你呢？这些日子来，你怎么过的？”

昌叔道：“我说了，你可别吃惊！”

这一百年来，雷动九天雷九天，什么样的大风大浪没有经历过？他听得昌叔这样警告，自然而然双肩一耸，发出了一声长笑。

尽管他以为自己绝不会吃惊，尽管昌叔已经警告了他，可是结果，昌叔的话一出口，他还是大吃一惊，半晌说不出话来。

昌叔说的是：“这些年来，我一直在……一处地方，与鬼为伍 也就是和许多鬼在一起。”

雷老立时感到遍体生寒 他早就想到自己一定是寿元已尽，昌叔来找他是拘他的魂，如今昌叔的话，似乎证实了这一点。

但是他随即又十分平静：“还是那句话，我阳寿已尽了？”

昌叔哈哈大笑：“你还是害怕了？想岔了？我告诉你，我不是鬼，我只是和鬼在一起。”

雷老越听越是胡涂：“那……是一个什么所在？是阴司地狱？”

人死了之后变鬼，鬼必须到阴司地狱去接受种种处理，这是中国民间根深蒂固的传说，深入人心，所以雷老立刻想到了这一点。

昌叔的回答更古怪：“起先，我也以为是，可是实在又不是。”

雷老的性子极急，不由自主一顿足：“那究竟是什么所在呢？”

昌叔笑了起来：“看，你从小就是火爆脾气，至今不变。既然是人鬼杂处的所在，就算不是阴司地狱，也可以算是一座坟墓。”

雷老在对原振侠的叙述过程中，说得十分详尽。原振侠极耐心地听着，可是结果还是不耐烦了，他大声打断了雷老的叙述，问：“你在医院，对那几位医生，也讲了这些经过？”

雷老瞪大了眼：“是啊！”

原振侠心中暗叫了一声“难怪”，他又问：“后来，你到了那地方没有？”

雷老不是很高兴：“当然到了，你比我还性子急。”

原振侠也苦笑，心想这倒好，老远的路，来听一个老人的妄语。不过也有好处，等他说完了他的幻想之后，向他请教一些江湖上的事，必然十分有趣。

雷老盯了原振侠片刻，原振侠投降：“我不再打岔了，老爷子请说。”

雷老道：“这样说的时侯，我和昌叔一直站着没有动，四周围仍然是一片漆黑。”

可是，忽然之间，就有了光亮，灰蒙蒙地，一点也不明亮。而且叫人十分不舒服，不痛快，像是被胶在一片灰色的浓雾之中。

看出去，四周围影影绰绰，有不少人在移动。可是随便怎么努力，却又一个也看不清楚。

雷老瞪大了眼睛好一会，忍不住骂了几句话。

昌叔指着那些人影，出言惊人：“这些，就全是在这里的鬼了。”

雷老不禁“啊”地一声，心想自己一直站在黑暗之中没有动过，怎么一下子就来到了鬼域？他立时向身边看去，昌叔在他伸手可及之处，距离极近，可是看起来一样不清不楚，朦胧难明。

雷老又吃了一惊：“昌叔！你看起来，和那些……鬼是一样的。”

昌叔笑着，作了一个“跟我来”的手势，两人一起向前走去，曲曲折折，像是在一些宽敞的甬道之中前进。走了一会，来到一扇门前，昌叔在前，推门进去，雷老也跟了进去。

一进了门，眼前陡地一亮，可以看清楚事物了。昌叔关好门，转过身来，雷老和他打了一个照面，心头一阵发热，叫道：“昌叔！”

他一面叫，一面热泪盈眶，已向昌叔扑了过去。

这一切，全是自然发生的，直到他抱住了昌叔，才觉得有点不对。他小时候曾有许多次，在孤苦无依的时候，扑向昌叔，抱住了昌叔，可都是双手环抱着昌叔的腰际。那是他年纪小，身子矮，只能这样。

这时，他早已长大成人，一抱之下，自然不是抱住了昌叔的腰。虽然他身型只是粗壮，并不高，但是也抱住了昌叔的肩头。这就和童年的感觉不一样了，有点古怪。

雷老怔了一怔，忽然想到，昌叔早已是成年人，自然不会再高，自己却长高了，这没有什么可怪的。

但是随即，他知道自己感到古怪，并不是在一抱之下，感觉和童年不同，而是另有缘故。那是什么缘故呢？像是堵在喉咙中的一口痰一样，明知有东西堵在那里，却又拿不出来。

雷老由于心中感到古怪，所以动作上也有了反应。他吸了一口气，陡然想了起来，自己刚才一见昌叔，就感到亲切无比，仿佛一下子就回到了童年，这才扑上去紧紧抱住了昌叔。原因就是——看清了昌叔的脸面，就感到他

和以前完全一样，根本没有变过。

刚才一上来，雷老骤见故人，热血沸腾，哪里来得及去细想？

可是这时，却越想越不对劲。他和昌叔分离，不是一百天，而是一百年！天下决没有人，可以一百年前与一百年后一个样子的。莫非他……不是人，是神，或者……是鬼，总之不是人！

雷老在说到这一段的时候，说得十分详细，不嫌其烦。原振侠一面听，一面皱眉，但是他总算耐着性子，没有再去打断雷老的话头。

而雷老说到这里，一面咳，一面喘气。他老人家的酒量之好，天下驰名，常自夸“李白斗酒诗百篇”，他“雷动九天斗酒，拳下再无敌手”。医生说酒可伤身，他老人家根本是喝酒不喝水的，身体所需的水分，皆自酒而来。这时，他一面咳着，一面又大大喝了好几口酒。

原振侠这才趁机说了一句话：“你后退，看看清楚不就行了？”

雷老伸手抹去了口角的酒，叹了一口气：“我如何不知？可是我不敢啊！想想看，刚才要不是我眼花，昌叔的样子真是百年未变，我不知他是神是鬼，那……我不知如何才好了。”

原振侠没好气：“那你也不能老是抱着他不放手！”

雷老再叹一声：“是啊！”

当时雷老心中的疑惑渐增。他还是先不松手，只是叫了一声：“昌叔。”

昌叔答应着，雷老这时又问：“昌叔，你是成了神，还是变了鬼？”

昌叔笑了起来，用力把雷老推开，双手握住了雷老的双臂，像看小孩子一样地看着雷老。

人的年纪差别，十分奇怪，两个人若是相差十五岁，一个二十一岁时，已是成年人了，一个只有六岁，是小娃子。

但是岁月流逝，到了一个四十五岁，一个三十岁时，分别已不是那么大。再下去，一个八十五岁，一个七十岁，简直已差不多了。像昌叔和雷老那样，一个如果一百二十岁，一个一百零五岁，大家同是百岁老人，可以说再也没有分别了。

可是当时，昌叔仍然以望着小孩子的神情望着雷老，雷老也望着昌叔，也确然感到自己是小孩子。原因已经说过，因为昌叔的样貌，和他童年的印象，一模一样。

昌叔是一个身型壮健的庄稼汉，中国北方贫瘠的大地上，农民的生活之苦，决不是现代城市人所能想象。顶着太阳干活，迎着寒风赶路，人和野外的树木，没有什么分别。

与大自然过分亲密的接触，使人的皮肤，也变得和树皮一样地粗糙难看。

所以，从二十岁到四十岁的人，看起来都差不多，昌叔也不能例外。

但是就算是四十岁，和一百岁还是有分别的。

雷老的视线，凝注在昌叔的脸上。他一遍又一遍伸手抚摸着自已的脸，又用发抖的手指，指着昌叔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昌叔笑，脸上现出十分深刻的纹路。但那不是老化的皱纹，只是艰苦的生活痕迹。

他也抚着自己的脸：“奇怪，连我自己也奇怪，在这里，我不会老。小猪儿，我不是神，也不是鬼，只是一个不会老的人。”

昌叔说的话，每一个字，雷老都听得清清楚楚。浓重的乡音，令雷老

感到无比的亲切，可是他却全然难以理解，人怎么会不老呢？

人要是不老，长生不老，那不就是神仙了吗？想当年，秦始皇帝，派了两千个童男童女，由徐福带着，扬帆出海，到蓬莱仙岛去求灵药，也无非是想图个长生不老。昌叔是服了什么仙丹灵药，才能这样。

一时之间，雷老张大了口，再也合不拢来，喉间咯咯有声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想说些什么。不论他想说什么，这时都一句也说不出。

昌叔又道：“一时之间，也说不明白。你要是愿意在这里住下来，也可以和我一样。

虽然……你已经够老了，但也不会再老下去。”

雷老陡然震动了一下，一时之间，竟连一个好字也说不出。

他并不是真的一个字也说不出，而是刹那之间，他想到了许许多多的事。那许多事，一下子全涌上了心头。

他首先想到的是：这是什么所在？何以影影幢幢的全是鬼，只有昌叔是人？在这里住下了，是不是还出得去？要是出不去了，那又和死了变鬼，有何不同？

雷老不是首次想到死，人老了，自然会想到必然来临的死亡，越老，越不会恐惧死亡。可是又不死，又经年累月和鬼在一起，这不是很可怕么？

雷老心绪撩乱，四面看看，这才看清，昌叔带他进来的那间房间，是一间宽敞的石室。

石室中的陈设很简单，一块大石，算是床，还有石椅石桌。

雷老心思撩乱，那种心情，自然也反映在他的神情上。昌叔看了，只是淡然地笑：“我以为你已年过百岁，什么都可以看得开，放得下了。”

昌叔的话，像是当头棒喝一样，令得雷老不由自主，发出了“啊”的一声。他隐居在一个山坳之中，过的是表面上看来与世隔绝的生活，再无牵挂，超凡出尘。可是实际上，却并非如此。

他虽远在深山，自然有人会不断地找他，奉承他，逗他开心，讨他欢喜，送各种各样他喜欢的东西和食物给他。

那些人，或者有事情求他，或者是以前，甚至于是上代受过他的好处，更多的是他义子义女的后代，都把他当成了真正的祖辈。

那些人之中，有的是达官贵人，有的是富商巨贾，有的是专业人士，也有的是三教九流的人物，更有的是在社会上有潜在势力的人物，和武术界的各派高手。雷老在这些人的心目之中，都有至高无上的地位。

最重要的是，雷老十分欣赏自己这种地位——远在深山的一个孤老头子（他这样称自己），可是实际上，却有着无可比拟的影响力，这使他更有满足感。觉得比自己站在最前面，一呼百诺，冲锋陷阵时更加强而有力，有更高的地位。

这种情形，他自己再清楚也没有。要他真的和社会隔绝，在这石室中长生不老，他自然难以在一刹那之间，作出决定。

昌叔又笑：“好，你别急。看你身子这样壮健，一年半载，也不会就死。过些时日，我再来找你。”

这种话，举世上，除了昌叔之外，也没有人敢这样对雷老说。

雷老当时除了点头之外，仍然是一句话都说不出。

昌叔拉了他的手，走出了石室。一出石室，又到处全是灰蒙蒙的一片，影影绰绰，一层一层，看去不知有多少。雷老已知那不是人影，而是鬼影，

可是心头也了无所惧。

不一会，眼前一黑，耳旁听得昌叔的笑声，渐渐远去。他忽然打了一个寒战，睁开眼来，自己却好端端地躺在床上。

雷老说到这里，定睛向原振侠望来。

原振侠明知自己说出意见，雷老的霹雳火脾气，可能就会发作，但他还是在喝了一大口酒之后，沉声道：“一般来说，若是有了像你这样的遭遇，突然之间，又发现自己躺在床上，都会把这段经历，当作是南柯一梦。”

或许是原振侠的话，说得十分委婉，雷老虽然面色一沉，但是并没有发作。

他又干了杯酒，这才道：“第一次，我也确然把……这当作是一场梦。哪有人可以百年不老的，一定是我想念昌叔，所以才会做这样的梦。”

这几句话，说得理性之至，听得原振侠连连点头。

雷老接着又道：“可是接二连三，昌叔老是半夜带着他的鬼跟班来找我，带我到那古墓去。那……又不像是梦，不会是梦了。”

原振侠曾想说：梦是会重复的，做一次是梦，做十次仍然是梦。而且会越做越多，最后，疑真疑幻，把梦当成真的——这就是妄想症的典型病例。

不过原振侠却没有把这一点说出来——他相信那几位精神病科的医生，一定已向雷老解释明白了。

他注意到雷老提及了“古墓”这两个字，所以他问：“你认为昌叔带你去的所在，是一座古墓？”

雷老眨着眼，他也不能肯定，语调迟疑：“多半是吧！不是坟墓，那来的那么多鬼？而且，石床石桌，也像是古墓中的陈设。”

原振侠眉心打结，一刹那，他想起了许多事来。那些全是匪夷所思的事，不是他亲自的经历，就是他好朋友的经历。

他的好朋友，那位先生，就曾和秦始皇古墓中，当年殉葬，但几千年不死的活俑打过交道。这件经历，曾有过详细的叙述，还被人利用来大肆渲染过。

他自己，最近的经历是和西方的吸血僵尸会晤。一个美艳绝伦的吸血僵尸，已经在世上好几百年，相形之下，百年不变，也就不算什么了。

那位先生的传奇经历中，还有一位修成了神仙的，非但不老，而且越来越年轻。

还有，也是那位先生的经历。不知什么来历的一个装置，可以使人的生命，处于静止状态，一百年光阴在休眠中度过。再醒来的时候，自然也不会年华老去，那是一种“分段式”的生命历程！

看来，人的生命，有无穷的奥秘，不为人所知，等待人去探索发掘。

原振侠定了定神，把那些杂乱的想法放开。他并不直接，而是迂回地问：“古墓中朦胧得很，不能看清楚东西，那石室中就不同？”

雷老用力点头，表示确是如此。

原振侠又问：“你可曾注意到石室之中的光源，来自何处？”

雷老迟疑：“这可……没有留意。”

原振侠再问：“你每次来去，都是四周围一阵漆黑，什么也看不到。然后，也没有走动，没有上车上轿什么的，就来去自如？”

雷老大点其头：“十分奇妙！这情形，倒有点像是早年，我在湘江上遇见过的，几个排教长老所习的遁法，转眼千里，神奇无比！”

雷老的这几句话，以原振侠常识之广博丰富，也要先定了定神，把脑筋转过之后，才能明白，自然需要解释一下。

湘江在中国湖南省境内，湖南省简称“湘”，就是由湘江而来的。湖南省是一个地理环境特殊的地方，有一些原始森林，人迹不到，民风强悍，极好习武。而且神秘的事情也特别多，有许多是实用科学全然无法解释的怪事，属于玄学和法术的范围。例如著名的“湘西赶尸”，术士在作法之后，就可以驱使尸体走路，等等。

修习法术的术士，也分成许多门派。有的称为“祝由科”，有的属于“排教”。

所谓“排教”，是由于湘江上游的原始森林之中，盛产木材，木材采伐了之后，扎成木排，在湘江上顺游放下来，运输到各地去。

放排的工人，人数众多，久而久之，就有人组成了帮会，称之为“排教”。

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排教的长老之中，出了几个能人，大具异能。

这几位具异能的长老，最初可能与白莲教有点关系，所擅长的法术，也相类同。这种情形，颇有点接近今日许多特异功能的人士。

有些人天生来具有，有些人则经过学习之后，获得了特异功能的事。历史上有记载的，可以上溯至三国时代，古已有之，不足为奇。

排教由于有了那几位特异人士担任长老之故，所以法术就成了排教的传统。教众之中，有聪敏伶俐，机缘凑巧的，就会被选择成为传授法术的对象。所以排教长老之中，很有些奇才异能之士。

其中，所谓“遁法”，就是法术的内容之一。人可以在瞬刹之间，不借助任何交通工具，而来往于千里之外。

有许多实例，由著名人士记录下来，证明他们曾亲眼目睹过这种异术。而至于何以有这种奇异的现象存在，实用科学也无法提供解释。

雷老行走江湖，和江湖上的奇才异能之士多有来往。他可能在排教长老处听过，或见过排教长老行使遁法，所以这时，才拿出来作为比喻的。

原振侠听了之后，只是笑了一下，没有就这个问题和他讨论下去。因为一讨论起异术来，无穷无尽，再无了期，而原振侠急于想表达自己的意见。

他又问：“那些……鬼影，也是糊里糊涂，看得不是很清楚。你去了好几次，连一个面目也未曾好好地看清楚过，是不是？”

雷老毕竟是老江湖了。他的知识程度或许不高，念不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公式，更可能连谁是爱因斯坦都不知道。但是人老精，鬼老灵，近一百年的江湖历练，他人生经验之丰富，可以说无以复加。

原振侠一个劲儿的问题，已给他洞察了用意，他两道白眉一攒：“你想说什么，只管说，不必转弯抹角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先举杯敬了雷老一杯酒，就含有“说错了也别见怪”的意思在内。

雷老痛快地一口喝干，原振侠也喝了酒，趁着烈酒在体内化为一团热气之时，他道：“根据你所说的，全有做梦的特征。例如不注意细节、看不清不重要的景物、说不出所以然来的移动，那全是人做梦的特征！”

原振侠鼓足了勇气，一口气把自己的意见说了出来。虽然雷老的神情，变得难看之极，怪眼圆睁，气息也粗了起来，就差没有须眉倒竖了，可是原

振侠并不气馁。作为一个专业人员，他必须把自己的理解和判断，如实地告诉雷老。

雷老在原振侠一说完，立时打了一个“哈哈”，声音宏亮之极，宛若打了一个焦雷，原振侠沉住了气不出声。

雷老立时霍然而立，大声道：“原医生，请吧！真对不起，叫你老远跑了一趟，听我这老头子说了半天梦话，老头子说对不起了！”

他双手抱拳，向原振侠拱了拱，神情不屑之极。原振侠几乎可以听到，他肚子中在骂人的声音：“原来也是一个屁医生。”

原振侠不想走也不行了。事实上，雷老虽然有趣，而且在他的身上，不知道可以发掘出多少稀奇古怪的故事来。

但是当他一再说他自己的那个梦境，并且坚持是真的时，那也就无趣得很了。

原振侠站了起来，望着盛怒的雷老，解释道：“我并不认为你有什么病，老是做同一个梦，人人都会有这种情形发生，就让它一直做下去好了。对你来说，不会有什么损失，反倒可以增加生活情趣！”

雷老对原振侠怒目而视，他的目光凌厉之至。原振侠感到，那种目光，甚至有一种实质的力量，可以把人推出房间去。

原振侠小心踩着矮桩，来到了房门口，他心中还有一个疑问，索性不再保留，问了出来。

他站在门口，问道：“你做些梦，没有什么大不了，何以竟然要去看精神医生？”

雷老大是愤怒：“我对小毛说了，是小毛要我到医院去的！哼，去了三次，倒说我有神经病。”

原振侠更是大疑，他知道“小毛”多半就是称他为叔公的那个五官科主任。他问：“你老人家也会随人摆布？”

雷老神情，又是气愤，又是无奈，连声闷哼，抓起酒瓶来，“咕嘟咕嘟”只顾喝酒。

这种情形，一看就知道，他心中还有一些秘密，未曾说出来！

这下子轮到原振侠不客气了，他朗声道：“老爷子，蒙你看得起，把怪遇向我说。

可是只说三四分，这就太不够意思了吧！”

他说着，摆出一副不服气的神情，斜睨着雷老。

雷老不堪一激，立时道：“谁说只讲了三四分？我讲了足有九分！”

原振侠哈哈一笑：“看啊，还有一分是什么？是不是正是促使你去找医生的原因？”

雷老欲语又止，神情为难，叹了一口气，又喝了几口闷酒，像是不知如何说才好！

原振侠一直站在房门外，等他开口，可是雷老却只是一个劲儿地喝闷酒。

足足等了十来分钟，原振侠再有敬老之心，也没有这份耐性了。何况他认定了雷老所说的一切，只不过是老年人的梦，没有深入研究的价值。所以，他大声道：“雷老，你再不说，我可要告辞了。”

雷老抬头向原振侠望来，原振侠看到他满是皱纹的脸上，竟然有一种深切的悲哀。

那先令得原振侠呆了一呆，而接下来发生的事，更令得原振侠目瞪口呆。

只见雷老仍然一言不发，却陡然扬起手来，在他自己的脸上，重重地掴了一个耳光。

那一下耳光，掴得极重，不但“啪”地一声，听来令人惊心动魄，而且他的紫膛脸上，也立时起了一片红印。原振侠见过许多人类的怪异行为，但是竟然这样出死力掌掴自己的情形，却也不多见！

他张大了口，一时之间，不知如何反应才好。他只是在一刹那间，感到雷老的心中，必然有为难之极的事，而且，他一定是在深深责备自己，不然何以会这样？

而且，看来，他在打了自己一巴掌之后，恨意未消，竟又再度扬起手来。

一个已过百岁的老人家，这样深地责备自己，这种情景惨烈得叫人看下去。所以原振侠一看到雷老又扬起了手，他身形一闪，一个箭步，掠向前去。虽然是在百忙之中，但是脚下仍然不忘踏在矮桩之上。

他到了雷老的身前，雷老的手，正向他自己的另一边脸打去。原振侠疾伸手，又使出了“小擒拿手”中的那一招，想把雷老的手拨开去。

可是，这次却没有成功，使原振侠领教了，雷老的武术造诣是何等高超！也使他知道自己在会诊室门口，能一下子拨开雷老的手，将他推出两步，那纯是出其不意的幸运，并非雷老武功不济！

这时，他一出手，还是那一招，也是一出手，五指就抓住了雷老的手腕。

可是不等他发力把雷老的手拨开，雷老手腕一振，原振侠的手指，就被一股大力弹了开来。而且，掌心、指尖，连手腕，也都一阵子发热，甚至连身子也不免摇晃了一下，几乎站立不稳。

而雷老一下子甩开了原振侠的手，“啪”地一声，早又已在自己的脸上，重重打了一巴掌！

刹那之间，他两边脸都肿了起来，样子古怪，看得人又好气又好笑。

原振侠心中，暗叫了一声惭愧，因为雷老只是甩开了他的手，没有进一步向他进攻。如果进一步向他进攻的话，他一定抵挡不住。

一个身负如此绝顶武功的老人，竟然会这样自己责备自己，可知他心事之沉重，实在难以言喻。

原振侠心念电转，一声叱喝：“自己打死了自己，若是心中有过不去的事，做鬼也不安宁。”

原振侠这两句话不但说得重，而且接近残酷。可是他知道，从雷老这时的精神状态来看，轻描淡写的安慰，根本就起不了作用！

果然，雷老听了之后，陡然一震，提起酒瓶来，“咕咕咕”连喝了三大口酒。然后双手紧握着拳，捏得指节骨如同爆裂也似，一阵格格响，这才用十分喃喃的声音，一字一顿地道：“我对不住昌叔。”

说到后来，语音竟大是哽塞。

原振侠听了之后，不禁大吃一惊！

雷老这样说，那一定是他做了什么对不起昌叔的事情了。昌叔是他的救命恩人，如果他做了对不起昌叔的事，那么，在他的道德观念来说，他就是猪狗不如，卑鄙之极的邪恶之徒了。

那是绝不可饶恕的罪行。

难怪他会这样死命地打他自己。发展下去，他结束自己的生命，都很有可能。

更令得原振侠啼笑皆非的是：雷老的一切经历，全是他的梦境，那么就算他做了对不起昌叔的事，也是在梦中做的。

人若是要为了自己在梦中的某些行为，而结果在实际上要付出生命作代价，那不是太可怕了吗？

所以原振侠先不问他，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昌叔的事，却再次大声喝：“雷老，一切全是你的梦境，你根本没有做对不起昌叔的事。”

在雷老叫出了那句话之后，他的情绪，激动之极。可是原振侠一叫，雷老迅速地平静下来，紧握着的拳，也渐渐松开，跟着，长长吁了一口气。

原振侠刚在惊讶他情绪平复得快，已听得他冷冷地道：“原来说了半天，你还是不相信我的话。好，你请吧！”

他作了一个“请走”的手势，原振侠苦笑：“你还有一成话没对我说，叫我怎么相信？”

雷老冷笑一下：“好，虽然说了你一样不信，还是告诉你吧。”

他说着，伸手在自己脸上，重重抹了一下，这才道：“昌叔有事要我帮忙，我竟然犹豫不决，没有一口答应。我真不是东西，对不起昌叔。”

听了雷老的这一番话，原振侠不禁大大地松了一口气。他真担心雷老，不知做了什么大逆不道的事，原来只不过是这样。

由此也可以知道，雷九天这个老人，对自己的道德标准要求之高，令人咋舌。只不过对昌叔的要求没有爽快地答应，他的良心就觉得犯下了大错！

由此也可知，昌叔要他帮忙的事，一定是非同小可，连雷老也会犹豫不决。

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下，都会好奇心大发，问一问昌叔要他帮忙的究竟是什么事。

原振侠也不例外，脱口就问了出来。

谁知雷老听了，“哈哈”一笑，笑声中充满了苍凉悲伤：“反正照你看来，全是梦境里的事，管它是什么？”

原振侠呆了一呆，正色道：“话虽然那么说，可是若是把梦境当真了，那也不好玩。

既然是梦，何必这样深自责备？”

雷老一瞪眼：“谁说是梦，那是你说的。”

原振侠知道，再和他争下去，也不会有结果。可是他却觉得自己有责任，尽力提醒他：对于梦中发生的事，不必太当真。

他看看雷老又在不断地喝酒，心知酒精刺激脑部，也容易使人产生幻觉。他想了一想，道：“你根本说不出实在的情形，怎么去的？怎么走的？光是从哪里来？昌叔在那地方干什么？一天有二十四小时，一百年不是一个短时间，他在那个地方，难道甚么都不干？”

原振侠一连串的问题，问得雷老目瞪口呆，没有一个答得上来。

雷老只是喝闷酒，他那种生气的样子，再加上用力搥了自己两掌之后红肿的脸，看了很令人同情。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好了，昌叔求你做的是什么事？要是你不愿意做，

等他再来的时候，你可以告诉他，由我代你去做，你看好不好？”

原振侠在这样说的时侯，绝对没有嘲弄雷老的意思，他是在尽医生的本分，向雷老作“心理治疗”。

他认定了雷老的一切遭遇全是“梦境”。为了在梦中没有答应他恩人的要求，这个百岁老人十分内疚，深深自责，发展下去会非常危险。

原振侠其实也根本不关心，昌叔要雷老做的究竟是什么事？他的目的，只是要雷老不再自责。他把责任揽了过去，实际上根本什么也不必做，只要雷老感到有人代劳，心情放松，就已经可以了！

因为一切全是在梦中发生的事，根本没有什么事需要去做。

雷老听了原振侠的话之后，神情极认真，居然有三分钟之久没有喝酒，这才喃喃地道：“昌叔所说的……麻烦……很大……”

他只说了一句，就陡然住口，又喝了一大口酒，才叹：“我一个人应付不了，你一个人也应付不了。看看是不是我们两人，可以联手应付？”

雷老这几句话，说得十分诚恳郑重，令原振侠听了，也豪意顿生，像是真的两人要合力应敌一样。他一挺胸，豪意顿生：“雷老，不是我自夸，我们两人要是联手，天下只怕再也没有应付不了的事。”

别看年纪大，喝酒多，可是雷老的头脑，很是清醒。他瞪了原振侠一眼：“小伙子别把话说得太满了，满饭好吃，满话难说。”

原振侠扬眉：“是什么困难？”

雷老一伸手，在桌子上拍打了一下，发出的声音，如同有一块铁板敲在桌上一样。

他的回答，很出乎原振侠的预料之外。

他道：“这样，反正昌叔还要来找我，我问准了他，是不是能容外人帮忙。若是他说可以，那我们再合计如何联手应付？”

原振侠心想，自己连是什么麻烦也不知道，就慷慨自荐要代劳，却原来在雷老的心目中，仍然是“外人”。所以他虽然笑着，也有点不惬意。

雷老立时看了出来，忙道：“因为那是昌叔的事，我不知道他的心意，是不是愿意让别人知道？”

原振侠无可无不可：“好，你见了他问一问再告诉我。真是，你到医院去，是为了”

这个问题，雷老一直没有回答过，所以原振侠又再一次提了出来。

雷老神情很尴尬，支吾了片刻，才道：“小毛说我是做梦，可是我不愿自己骗自己，我知道那不是梦，是实在的事。”

雷老的这番话，听来好象很复杂，其实也很简单。他的意思是，一切发生的事，为他带来了精神负担和压力，如果他自己也相信那是梦境，自然压力也消失了。

可惜每一个医生都告诉他那是梦，他却偏偏过不了自己的那一关，不但他的精神压力一点也没有减轻，连那些医生也成了“屁医生”。

原振侠这时，心中想，雷老和昌叔商量，昌叔一定会拒绝。因为昌叔要是答应了，至少就要原振侠，也到那个被雷老称为“古墓”的地方去！

雷老可以一再进入梦境中的古墓，但是他用什么方法，把原振侠也带进去？

所以，原振侠把话说在前头：“雷老，昌叔若是拒绝我帮忙，可想而知，麻烦不是很严重，要不要人帮忙都无所谓，你也不必把这事放在心上了！”

雷老一听，立时现出极度不以为然的神情，而且有“你懂甚么”的不屑。不过他没有说什么，只是闷哼了一声，表示不满。

原振侠感到没有什么可以再做的了，就转身走向门口。在门口，他顺口说了一句：“雷老晚安，锁好门。”

雷老又“哼”了一声：“我向不锁门，谁要来，只管来好了。”

原振侠心中，只觉得好笑。像雷老这种时代的人，思想和行为，往往十分矛盾。

雷老很自豪地说他向不锁门，那是表示他为人光明磊落（中国北方乡下，屋子的门要打开，表示没有什么事见不得人），可是他又在房间的地上，布下了梅花八卦桩去防人，不是矛盾得很吗？

原振侠倚在门框上，写下了自己的地址和电话，告诉雷老：“你什么时候出市区，可以在我那里歇足。”

雷老居然十分知情识趣，甩手拧头：“别客气了！你们这种新派人，屋子里说不定藏着女人，我老头子去了，可不方便。”

原振侠听了雷老的打趣话，不由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他的住所，虽然不大，可是出色的美女如黄绢，如海棠，如玛仙，也都曾经留恋不去，不知有过多少甜蜜难忘，回肠荡气的日子。可是如今，却什么也没有了。

一想到这一点，原振侠不禁大是怅然。本来，他还想雷老多说点经历来听听。雷老百年来在江湖上的阅历，义气儿女之间的恩仇，必然有许多曲折离奇的故事。

可是这时，他想到自己生命中的三个女人，一个和外星人产生了真正的爱情，一个则干脆变成了外星人。

另一个为了拯救一个在危机中的星球，在茫茫无际的宇宙之中飞驰。能在住所中陪伴自己的，只有酒和音乐。

他怅然之余，感到自己的遭遇已经够离奇的了，自然意兴阑珊，没有兴趣再听别人的故事了。

雷老送了出来，刚好阿财和几个人走了过来。雷老吩咐两个人送原振侠出去，因为荒山野路，一个人走路，多少有点危险。

而原振侠则自恃身手。他连远离地球的“观察地带”都去过，又怎会在乎这一段山路？

再加上他的心情不好，不想再敷衍别人，所以一口拒绝。

倒是阿财，依依不舍地跟了他一段路。看到阿财兴奋莫名，原振侠也代他高兴。

这一晚，原振侠回到住所，已是深夜，又喝了好一会酒才睡去。

第二天到了医院，那五官科主任就找了来问：“我叔公他”

原振侠苦笑着摇头：“我的看法，和精神病科医生一样，他是患了妄想症。本来也不要紧，可是他自己妄想，对不起他早年的一个救命恩人，这才严重。”

主任倒真的十分关心雷老，神情焦急，连连搓手：“那怎么办？”

原振侠笑：“走一步算一步，我已答应和他一起应付在梦境中的困难，希望可以有个结果。”

主任连连叹息，忽然说了一句：“他不是我的亲叔公，但他是我家的救命恩人，我父亲是他从万人坑中拉出来的！”

这句话，听得原振侠不禁遍体生寒。“万人坑”是大屠杀之后，处

理尸体的方法。

那是惨绝人寰的事，在乱世，多有发生，日本皇军，就在中国各地，不知建立了多少万人坑。

主任的这句话，可以说是有血有泪。原振侠伸手在他的肩头上拍了拍，表示同情。

一连几天，原振侠的心情，都没有平复。晚上抬头向天，他倒宁愿阴云密布，不然，满天都是星星的话，他会试图找出玛仙，和她率领的那批爱神星机械人在什么地方。当然必然失望，他找不到，那就更加失落。

那一晚，当他被门铃声弄醒的时候，他自然而然，看了看床头的钟，是凌晨二时。

第一下门铃声就已弄醒了他，他睁开眼，坐起来，心中在想：谁？

当他走到门前的时候，门铃第二次响起。原振侠就打开了门，一面以手掩口，打了一个呵欠。

他这个呵欠只打了一半，张大了口，就合不拢来了。站在门口，门一打开之后，离得他很近的，是一个身型颇为高大的中年人。肤色黧黑，皮肤粗糙，一望而知是日晒雨淋，户外的体力劳动者。

原振侠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个人，可是打了一个照面，原振侠已感到自己认识这个人。

最令原振侠惊讶的是，门外的川堂，本来灯光相当明亮的，这时却像是自己戴上了一副超级遮光的墨镜一样，变得十分朦胧黑暗。

在离得较远处，更是有两团黑雾，在黑雾之中，影影绰绰，像是两条虚浮不定的人影，怪异莫名。

原振侠对当时的惊异，倒不陌生。若干时日之前，有类似传说中的黑白无常一样的外星人，找上门来之时，他也产生过这种惊异之感。

他立时知道那中年汉子是什么人了，可是却又极不愿意承认。他想到的是：我睡着了，我在做梦，我一定要从梦境中走出来。

可是，他很快知道，那不是梦，是事实！

同时，他已然明白了雷老坚决说，他的遭遇不是做梦的原因，因为那确然不是梦。

要判断他人的经历是不是梦境，相当困难；但是要知道自己的经历是不是梦，却再也容易不过。

原振侠知道，这时，站在自己面前，那个结结实实的中年壮汉，是雷老口中的昌叔。

那看来被黑雾罩着的两个人影，是他的“鬼跟班”。雷老所说的全是事实，不是他的妄想。

在惊呆之中，原振侠出不了声，那中年壮汉先开口：“是原大夫吗？我是陈昌。”

他说的是一口长江以北平原上的土腔。原振侠这才知道昌叔姓陈。

一个他几乎可以肯定只存在于梦境的人，忽然出现在眼前，而且在他的身后，还跟了两个“鬼跟班”，这事情不但诡异突兀，而且匪夷所思。所以，原振侠的神情，不免大是古怪。

陈昌的神情，也有点不好意思，他又把刚才的那句话重复了一遍。原振侠这才连声道：“是，是！请进来，请进来！”

他身子让了一让，陈昌就走了进来。那两个在黑雾中的黑影，居然

也向门口移来。

原振侠的神情更是异样，他不由自主，向那两个人影，指了一指。昌叔居然也立即明白了原振侠的意思，是不想那两个，看来如同幢幢鬼影的不知名物体，跟进屋来。

所以，昌叔转过身去，向那两个人影，急速地做了好几个手势，看起来像是一阵手语。原振侠精通流行的“手语”，但这时他却无法看得懂，昌叔在“说”些什么。

那两个裹在黑雾中的人影，也还以同样的手势。门外的川堂，在刹那之间，变得更昏暗。并不是灯光忽然弱了，而像是有一阵烟雾涌了过来，把光线都遮住。

很快地，看出去，外面已是灰蒙蒙地一片。这时原振侠为了要让陈昌进来，他已后退了一大步，陈昌又站在门口，他也不能走出去看个究竟。

就在这时，原振侠已转回身，跨进屋来，并且顺手把门关上。

门一关上，门内和门外，就成了两个世界。门外的情形如何，再也看不到了，而门内则灯光明亮，很是清朗，一点也不受外面那种黑雾氤氲的影响。

如果说，门外的川堂因为有鬼，而变成那么诡异，那可以肯定，陈昌是人而不是鬼。

因为他的身上，并没有黑雾一样的“鬼气”。

陈昌走了进来，仍不忘向原振侠拱了拱手，很是客气：“真不好意思，竟就这样来打扰大夫。这里有一件小玩意，请大夫把玩。”

他说着，就伸开手掌，托了一只玉蝉过来。

在不是很强烈的灯光之下，在他粗糙的大手掌中的那只玉蝉，才一映入眼帘，原振侠就觉得宝光隐隐，非同小可。待陈昌的手伸到近前，原振侠定睛看去，只见那玉蝉刻工古朴有趣，玉质晶莹，有两道较粗，但是其红夺目的玉纹。

最妙的是，两道鲜红的玉纹，自蝉的双目起，沿着蝉翅下来，把蝉的外形勾得栩栩如生。而且，还有许多其细无比的红纹，分布在蝉翼之上，宛若真蝉翼上的纹理。

毫无疑问，那是稀世之宝。原振侠一时之间，也不禁看出了神，他呆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无缘无故，怎好受你这么重的重礼？”

他说着，也已移开了视线，仔细地打量起和自己面对的这个人来。

由于他已经知道，对方的来历如此奇特，所以才不必讲究礼貌，就目不转睛地打量。

确实，农民由于生活辛苦，看起来总比实际年龄为老。原振侠的第一个印象是，那是一个中年壮汉，这时看仔细了，他其实最多三十岁左右而已。

这时，陈昌道：“大夫别客气，这种小玩意，我那里多的是。你随便拿去玩，这一件算是还有趣。”

他说着，就已把那玉蝉，硬放到了原振侠的手中。原振侠也自然而然，握了一握。

原振侠虽然久经风浪，上天入地，不知有多丰富的经历。但是午夜时分被人吵醒，来的是这样一个人物（还带了两个“鬼跟班”！）而且也不知道，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，自然不免有点紧张。

人一紧张，手部和足部就会发冷，那是正常自然的反应。原振侠的

手，本来也很冷，可是那玉蝉才一入手，就有一股温暖的感觉，自掌心直传了过来。

原振侠吃了一惊，心知这玉蝉必定是一个宝物，自己不识货，所以只感到它的玉质好，纹路巧而已！而中国人送礼给人，不论这礼物多么名贵，甚至是他倾家荡产弄来的，也决不自夸，反倒十分谦虚。像陈昌刚才的那两句话，介绍这玉蝉，也只是轻描淡写，说了一句：“还算是有趣”而已。

原振侠知道自己的性格，物欲并不强烈。可是此际，一握住了那玉蝉，他才知道一句最普通的成语的真正含意：爱不释手。

他握着玉蝉，让发自玉蝉的那股暖意，流向全身。陈昌又笑了起来：“何况，也不是无缘无故，我有事情，要求大夫。”

他一口一个“大夫”——那个北方话中对医生的尊称，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，心想要推也推不掉。这玉蝉可爱之至，要是能挂在玛仙的颈上，衬着她雪白的肌肤，那只怕是人间最美丽动人的景像了。

他想得有点出神，直到陈昌连咳了两三下，他才算回过神来。

陈昌再道：“原大夫已听小猪儿说过了，唉！他大号叫什么？总是改不过口来。”

原振侠笑：“他叫雷九天，有一个很响亮气派的外号，叫‘雷动九天’。是一个大大出名的武术大家，大人物，了不起。”

陈昌扬了扬眉，有不相信的神情，喃喃说了一句：“真个那么了不起！”

原振侠没有搭腔，这时，他思绪还是相当乱。他想到陈昌说这玉蝉，他那里多的是。

玉蝉的用处是殉葬。中国人把玉蝉放在死人的口中殉葬，已有几千年历史，取其蝉鸣不绝之意——蝉这种生物，终其一生，不断地在发声鸣叫，大抵是想人死了之后，不致于哑口无言。

而雷老又把昌叔所在之处称为“古墓”，看来真有点道理。

原振侠摊开手来，又向那玉蝉望了一眼：“这就多谢了，昌叔。听雷老说，你有点困难？”

他收了人家的厚礼，自然不等对方提出，就自己先说了，好立刻说到正题。

陈昌皱起眉：“是……很麻烦。奇怪，小猪儿不是说有盖世武功吗？怎么他不敢单独出马，还要拉上你？原大夫你年纪轻，这……”

他说到这里，言词支吾，竟大有不相信，原振侠有能耐可以帮助他之意。

原振侠知道，自己面对的这个人，发生在他身上的事，一定是前所未有之奇。而直到现在为止，自己对要面对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，还一无所知，非从头了解不可。

所以，他把那玉蝉放在上衣的袋中。（他没有穿睡衣睡觉的习惯——原振侠要是睡觉要穿睡衣，那还叫原振侠吗？）那玉蝉隔着薄薄的衣料，竟然仍可以把那股淡淡的暖意，传到他胸口的肌肤上。

原振侠过去，满满斟了两杯酒，一人一杯，再请陈昌坐了下来。

这时，他又想到，门外还有两个“鬼跟班”在，要是有什么人经过撞见了，也不很好。所以，他又向门口，望了一眼，迟疑着：“你那两位朋友”

陈昌呷着酒，若无其事地道：“他们跟我来拜见你，这才给你看到的，”

别的人，看不到他们。”

原振侠心中苦笑，心想原来见到鬼，还是一种荣幸，等闲人是见不到的。

陈昌说了那句话之后，双手转动着酒杯，半晌不语，像是不知道如何开口才好。

原振侠耐着性子等着。直到一杯酒喝完，陈昌才叹了一口气：“原大夫，我的经历遭遇，实在是奇怪得难以……向人说……”

原振侠摊了摊手：“不要紧，你只管说。我相信你的经历再奇，也奇不过我。我曾灵魂离开身体，到了不知什么地方，再回来的时候，身体已换了一个新的。”

这件奇遇，原振侠十分引以为豪，所以常常举出来，作为他经历之奇的例子。

陈昌听得张大了口，合不拢来。过了好一会，他才连连点头。也不知是同意原振侠的话，还是另有用意。

他吸了一口气，原振侠又替他斟满了酒。他不知道陈昌的酒量如何，但是知道这种英国麦酒，对中国北方大汉来说，两三斤不算什么。

陈昌又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长话短说，当年我逃荒，又遇上了拉夫，被拉进了绿营，去打回子。”

原振侠呆了一呆，因为陈昌的这番话，确实要消化一番，才能明白。

首先，要知道时代背景。那是至少一百年之前所发生的事了。

算起来，那是清朝同治年间的事。他提到的“绿营”，是清兵的军营，就是在清装电影中常可以看到，制服的胸前有一个“勇”字的那种兵丁。

那就是说，他在逃荒的途中，叫人当壮丁拉了，强迫着去当兵了。

而当兵的任务，是“打回子”。那时，太平天国和东路的捻军造反，多半已经以失败告终；而在大西北，黄沙漠漠，天苍苍野茫茫的地方，又有西路捻军兴起。西捻和回族人的关系十分密切，所以简单地说，就叫“打回子”。

这些，都是中国近代史中相当重要的事。而且那个时代，兵荒马乱，天下不太平，人命如草芥，是中国无数苦难年代中，较为突出的一个时期。

原振侠花了几秒钟，消化了陈昌的第一句话，向陈昌点了点头。陈昌有点不好意思，可是神情却十分佩服：“原大夫究竟是读书人，这种陈年旧事，也一听就明。我对小猪儿讲，他就不明白。”

雷老的生活阅历虽然丰富，但是不读历史，自然也无法知道所有的天下大事。

原振侠点了点头，示意陈昌继续说下去。

陈昌脸上的肌肉，忽然抽动了几下，他接下来的话，道出了他面肉抽搐的原因。

他道：“那仗打得……人和人杀得都红了眼，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杀人。刀在你手里，也在别人的手里，你手里的刀不去砍人，别人的刀就来砍你，所以你要拚命去砍人……我第一次开仗，就明白了这个道理……可是我却不知道一刀砍下去，从人的身体中，可以涌出那么多血来……”

他双手用力在脸上抚摸着，又在面前挥动着双手，像是想把那可怕的记忆赶走。

原振侠知道，那至少是一百年前的事了。他一回想起来，还是这样可

怖，可知当时的情景，是如何惨烈骇人。

陈昌停了一会，才又道：“我打仗勇，不到半年，就升了，带着十来个兵。一次，遇上了回子的马队，回子在马上，往来奔驰像旋风，手中钢刀挥动像闪电。回子的马刀锋利得……我从来也没有见过那么锋利的刀，没有什么砍不断的。一刀把人头劈开，两半边的头，眼睛还能眨动！一刀把人斜砍成两半，是常见的事……”

陈昌描述着，用的是十分原始的语言，所以听来也就格外血淋淋。

原振侠听得很不舒服，就阻止了他一下：“行了，不必说得太详细了。”

陈昌却大提抗议：“详细？原大夫，沙场上，成千上万的人是怎么死的？我连万分之一都没有说上来。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我知道，在沙场上，人命比泥还贱，总请你长话短说。”

陈昌吸了一口气，又喝了一口酒，这才道：“好，我那一小队人，转眼之间，就只剩下了我一个，死的全部都肢体不全。我在一个回子挥马刀，向我砍来的时候，架了一刀，仗着力气大，顺势把那回子的手腕抓住，拖下了马来，上了他的马，没命也似地逃！

那一队回子，就在我身后，哗啦啦地追，眼看要是追上了，非被他们的马刀，砍成了肉酱不可。”

陈昌说得又紧张又激动，可是原振侠却并不为所动。

因为他知道，当然没有追上。陈昌没有死在回族骑兵的马刀之下，他活了很久，超过一百年，和他同时代的人全都死光了，他还活着。

原振侠急着想听，他如何和鬼魂住在一起的经历，所以绝不搭腔，好让他把这经历尽快说完。

陈昌轻皱着眉：“那时，正是夕阳西下时分，我朝西逃，血红的落日，就在我的前面。后面的马蹄声越来越近，忽然之间，眼前突然一黑，大团乌云，铺天盖地，把整个天都布满了。轰隆的雷声，一个一个焦雷，格辣辣地打下来，每一个都像打在人的头上。”

陈昌说到这里，向原振侠望了一眼。

原振侠豁出去了，心想，你喜欢慢慢讲，那就慢慢讲吧。所以他非但不再催促，反倒问了一句：“有雷必有电，那闪电呢？”

陈昌一听，大有忽然遇到知己之感，伸手在自己的大腿上用力一拍：“可不是，闪电自空中直射下来，像是一道一道的灵蛇，打得人眼花撩乱。我一面逃命，一面心想，回子马队该撤队回去了吧？可是回子硬是咬上了我，一直在后面追。”

陈昌叹了一口气：“这些回子追我，是想杀我，但结果，是造成了我的一段奇遇。”

原振侠大是好奇：“你正在逃命，忽然有一群鬼魂来救了你？”

陈昌道：“不是，那时，天色越来越黑，简直伸手不见五指。我看到前面，像是有一个峡谷，我急中生智，心想在平地上没有地方躲，奔进山去，找个地方躲也容易得多，所以就策马向那峡谷驰去。

“就在马驰到峡谷口时，那抢来的马，突然一声惨嘶，前腿跪了下来，把我掀得滚进了峡谷。

“也就在这时，天上异声大作，那种声响，真像是天整个塌了下来。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只是听得轰轰哗哗，什么样的怪声都有。也是我命不该绝，恰好滚到了一块突出的大石之下。

“才一躲到了那块大石之下，就听得万马奔腾之声，起自天上，像是有成千上万的天兵天将，杀到凡界来，却原来是自天降下了冰雹。那雹子大的，大得如斗，小的也如拳，在半空之中，互相敲击，那声音，就是雹子自天而降时所发出来的。”

“这样的雹子一下，我就知道那一小队回子，非被砸成了肉酱不可。我心头乱跳，神仙菩萨乱叫，也不知道像我这样的小兵蜡子，怎么能蒙上天护佑，会大难不死。”

原振侠听得他讲到这里，也不禁大是感叹人的生死由命。他要不是恰好滚跌在一块大石之下，自然也早已死于非命，尸骨无存了。

可是一切全凑合得那么好，连刻意安排都做不到的事，一起发生在他的身上。

陈昌吸了一口气：“那时，除了雹子落下来的时候，闪闪生光，有一点光亮之外，一片乌黑。我躲身的那石坳，恰好只能容我一个人。渐渐地，我觉得不对头了，先是寒气攻心，再是声响没有那么震耳，我伸手向前摸，摸到的，全是滑溜溜的冰雹。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不禁失声道：“你被冰雹封在石坳之中了！”

陈昌连连点头：“我当时很慌乱，过了一会，才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。我是被冰雹封在石坳中了，雹子还没有停，不知会下多久，也不知会积多厚。虽然说是六月伏暑，可是积了好几尺厚的雹子，要化开变水，也得三五七天。我被封在这石坳之中，也是凶多吉少！”

“可是，也实在没有别的方法可想，想向外推，如何推得动！只好被困着等，不知等了多久，肚子饿了，就挖了一两块小雹子，放在口中咬嚼着，也不知天日，约摸过了三天。”

原振侠心想，天下有被雪崩围住了的人，绝少听到有人被冰雹困住了的。陈昌这段经历，也可以说是稀奇古怪之极了。

陈昌又道：“冰雹倒是在溶，可是白天溶了，晚上又结成。冰水浸进来，我全身都湿，动一动，碎冰片就向下直掉，三天过去，已是奄奄一息了。”

“那时，我连神智都不清楚了。所以，当我忽然看到眼前有人时，我以为自己大限已到了。”

原振侠听出了不是来，他一挥手：“等一等，你不是说那石坳只能你一人容身，如何你还能见到有人！”

陈昌道：“奇也就奇在这里，我确实见到了眼前有人，只是看不清楚。我急叫：救我！救我！却见眼前的人越来越多！”

原振侠没有再说什么，因为陈昌又说了他神智不清，自然甚么都可以看得到了。

昌叔又望了原振侠一下：“那些人，我和他们相处了那么多年。当时看出来，只当他们是人，后来，才知道他们是鬼！”

原振侠的心中，满是疑问，他只问了一个：“你是如何会讲鬼话的？”

陈昌呆了一呆，他像是绝未想到过这个问题，所以不知如何回答。原振侠又把问题重复了一遍，陈昌这才眨着眼：“我从来没和他们说过话！”

原振侠又好气又好笑：“这象话吗？你和他们”

陈昌道：“我和他们……嗯，是了！开始的时候，我对他们说话，可是他们都不出声，我就只好打手势，打着打着，他们也回我手势。时间一久……你知道我和他们相处有多久……自然双方都互相明白了对方的意思！”

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一直望着原振侠，神情很焦灼，唯恐原振侠不明白。

原振侠倒是明白了，他和那群“鬼”之间，自己创造了一套“手语”。经过了几十年，双方之间，自然都可以藉此交谈了！

原振侠又问了一个关键性的问题：“你就没有问一问他们，究竟是什么？”

昌叔的眼睛睁得更大：“他们是鬼啊！不是鬼，还能是什么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他对眼前这个曾有那样奇遇的陈昌，总算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。

这个人的遭遇离奇，年纪虽老，可是他的知识程度，至多还只是一个老农民的水准。他认定了那些人影是“鬼”，就不再去想别的！

然而，原振侠自己问自己：如果那不是鬼，那么又是什么呢？

他不禁苦笑 因为以他的知识程度，他也绝答不上来，只好承认他们是鬼！

原振侠问了第三个问题：“你有没有进入一只大箱子，在那箱子中，有许多按钮……什么的？”

原振侠之所以问这个问题，是由于他想起了，那位先生记述过的一段经历 有一个如大箱子的装置，可以使人的生命，作“分段式”进行。那位先生就见到了一个，当年在上海作歹的小刀会头目！如果昌叔的遭遇也与此相伺，那自然不足为奇了！

可是陈昌一听，大摇其头：“什么大箱子？没有，人进大箱子干吗？又不是躺进棺材中 是的，不是你提，我那么多年，竟没有想到过，那古墓里……没有棺材。真怪，坟墓不是总该有棺材的吗？”

原振侠见他反倒问起自己来了，不禁有点啼笑皆非：“我怎么知道？我又没有去过？”

陈昌盯着他说：“你总会去的 要是你答应帮助我，帮助我们的话！”

陈昌已经说了很久，可是他“从头说起”，仍然未曾说出他遭到了什么困难。

从他的话中听来，困难似乎不单是他个人的事，而是他们的事：他和那群鬼都有了麻烦！

陈昌望着原振侠，原振侠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继续说下去。

陈昌喝了一大口酒，清了清喉咙，这才道：“当时我只当自己死了，魂魄已进入了阴曹地府，以为看到的那些人影是鬼，和我一样。当时我想到的事十分可笑，我在想，那些鬼，如果是回子变的，他们是不是还会杀我，我是不是还会去杀他们？”

陈昌说着，忽然问出了这样深奥的一个问题来，倒令得原振侠愕然

这个问题，原振侠也答不上来。人生在世，为了种种原因，你对付我，我对付你，各种各样的手段，无所不用其极。

可是，人人都知道自己一定会死 人人都会死，死了之后，是一了百了，还是继续你对付我，我对付你？如果人死了之后，一了百了，那么在短短不过百年的生命历程之中，对付来对付去，又有什么意义呢？

陈昌等不到原振侠的回答，就继续说了下去。他先发了一句牢骚：“反正做人也受够了苦，死我倒不怕，我就问他们是什么人

‘那些鬼不会说话，他们一直没出过声。对了，倒是他们先向我打手势，

我就跟着他们走。黑漆漆地，风也不见了，沙也不见了，冰雹也不见了，回子也不见了，静得出奇。我就是在那时，肯定了他们是鬼的，因为听不到呼气吸气的声音，只有我一个人在呼吸！”

陈昌的叙述，有时很详细，详细得过了头，有时也十分含糊。原振侠也知道，那不是他故意的，而是那么多年来，他都无法真正弄清楚。

陈昌继续道：“我跟着他们走，就到了那个古墓之中。那时，我知道自己没有死，是人，而那些……是鬼。从此以后，我就……与鬼为伍了，哈哈！哈哈！”

他打了两个“哈哈”，来自嘲多年来“与鬼为伍”的日子，倒也恰当。

原振侠还有很多问题要问，可是也得整理一下，不然，真不知从何问起才好。

他和陈昌对望着，看出陈昌的神情十分诚恳。原振侠挥了一下手：“在那里，你不饮不食？”

陈昌伸手抓头：“我也不明白，我不饿也不渴。他们，他们……他们……”

他连说了三声“他们”，却没有下文，神情之间，大是犹豫，但还是一咬牙：“他们给我吃一种东西，小小的一粒，也不用嚼，吞下去，就不饿不渴，人也有气力，不会老，日子过得快。”

陈昌已经把他的“生活”形容得够详细了，可是原振侠仍然难以想象。

他本来想问“现在你究竟遇到了什么麻烦”的，但是一转念间，他又改了口：“你是什么时候，发现自己不会老的？”

陈昌伸手，在他自己的脸上抚摸了一下：“好久了，我一生没过安乐日子，难得和他们在一起，安安稳稳，真的是天塌下来也不必怕。开始的时候，不免有些忌惮，但很快就习惯了。那古墓很大，我到现在，只怕还没有走遍，有的地方漆黑，我也不敢进去。

古墓中又有各种各样的……珍宝，我虽然不识货，可是也知道那全是好东西，也不知道过了多久，我才有了……贪念……”

他说到这里，现出十分忸怩不好意思的神情，想是为自己有了贪念而自责。

由此也可知他十分朴实，那也就表示他说的一切，虽然匪夷所思至于极点，但也都是他真实的经历。

陈昌喝干了酒，原振侠再给他添上，陈昌继续道：“我想，这些都是很值钱的东西。

我带些出去，变了银子，不但可以大鱼大肉地吃，也可以买田讨老婆，也过过财主佬的日子，那有多好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向原振侠望来。原振侠道：“那是人之常情，不足为怪。”

陈昌笑得有点害羞：“一起了这念头，就再也耽不住了，和他们商量，把那些珍宝给我一点，我表示要离开。他们倒没有阻止，只是告诉我，我不会喜欢外面的日子。可是既然我要出去，就可以出去，不过他们要有两个……跟着我，方便我随时想回来，可以带路。这里，没有他们带路，根本进不来。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不禁哑然失笑。他在雷九天的叙述中，一直把跟在陈昌后面的鬼，当成了跟班，却原来还有这样的作用。没有了他们，陈昌根本出不来，出来了，也回不去！

陈昌道：“我当时就发急。你想，世人没有不怕鬼的，我要是到哪儿都

带着两个鬼，那别说买地娶老婆了，一出现，就会被人当妖怪，淋黑狗血！”

原振侠想想他的处境，也确然尴尬得很，不禁失笑。陈昌也跟着笑：“可是他们告诉我，要是我不想别人看到他们，别人就看不到他们！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顿一扬手：“等一等，你刚才说的是，他们不让人看到，别人就看不到他们！”

两种说法是有出入的，陈昌眨了眨眼：“我想什么，他们都知道。”

原振侠呆了片刻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那么就没有不同了。他们能知道陈昌的心意，这是不可思议再加上不可思议，怪之极矣的现象！

陈昌吸了一口气：“若是能这样，我自然高兴。想想，那等于是我想要有两个鬼出现，鬼就会出现，我岂非成了伏鬼的钟馗了？”

原振侠点了点头，表示具有这种能力，确然是十分有趣的事。

他又忽然想到，传说中的钟馗，与鬼为伍，有役鬼的本事，是不是钟馗和陈昌有相同的经历？

他觉得自己越想越远，眼前陈昌的怪异遭遇，已经不知是怎么一回事了，还是别再去探索钟馗的事了吧。

陈昌继续说他的情形，原振侠更听得惊讶不已。陈昌道：“我藏了一些珍宝在身，总以为他们一带我出去，就是当日我躲回子追杀的那个峡谷之前。可是却不是，等我身边的黑暗消失，竟是灯火通明，是在一条极大的大街上。那灯啊，亮得比天上的月亮还亮，而且没有火，不闪，邪门得很”

陈昌一口气说下来，原振侠听得懂他的话，但必须要迅速地思索，不然，就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。像这几句话，就表示他在不知不觉间，在古墓中已耽了好多年了。他见到的灯，是他从来也没有见过的电灯，不再是火把和灯笼了。

陈昌连连吸气：“而且，人也没有了辫子，还好，说的话我还听得懂。一问那地方，竟是徐州——离我家乡不远，可是我却没到过。再问是同治几年，差点没叫人当疯子办，说是民国都快二十年了！”

徐州是江苏省北部的重镇，在历史上十分重要，历来是兵家的必争之地。但那里并不算是什么大城市，也不是十分繁华，在民国二十年（公元一九三一年）左右，只怕还相当落后。但是看在从来没有见过世面的陈昌眼中，已经是了不起的豪华了。

陈昌说：“我至少有十天，头晕眼花，根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做人像是做梦一样。

嗯，还是从头说，我身在大街，回头看，两个送我出来的……就不远不近跟在我后面，我才放了点心。我做梦一样……走了好久，才敢找人说话。”

陈昌的那段经历，十分有趣。若不是有这段经历，他不会回到古墓去，一定会留在外面继续他的生活，也就不会有日后的种种变化了。

陈昌在一家大酒楼前站定了脚步，酒楼中传出来的气味，应该是阵阵肉香酒香才是。

可是在他闻来，却是一股难闻之极的气味，中人欲呕。他才张望了一下，就急忙走开去，走得急了一些，一下子撞在一个人的身上。

陈昌还没有看清被自己撞中的是什么人，只是在一撞之下，他系在腰际的一只小布包，跌了下来，就急忙弯身去拾。那小布包中，包的就是他自古墓中，带出来的一些他认为值钱的珍宝——据他说，古墓中这种东西很多，晶亮晶亮，看起来和听说过的珍宝相类，可能很值钱，所以他才带了点在身

上。

当时，布包有点散开来，他略打开了些，再把它包好。那时正在大酒楼门口，灯火通明，他在摆弄布包期间，就有宝光流动，自布包中露了出来。

这时，陈昌就听到了就在他的近前，有人发出了“咦”的一声响。

抬头看去，看到他身旁站着一个人，正眯着眼，盯着他手中的布包看。那胖子一身宝蓝色的绸袍，在袍襟上有一条老粗的、黄澄澄的金炼，一望而知，是一个财主。

陈昌知道，那多半就是自己刚才撞中了的人。想向他道歉，胖子已抬头向他望来，神情讶异莫名。

陈昌那时的模样，也确实叫人吃惊。他不知道自己身在古墓之中，一晃已快六十年了，外面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。所以，他仍然留着辫子，而前额上，却也已长出了头发来。他把辫子盘在顶上。在清朝，那是最普遍的打扮，但到了民国二十年，就变得古怪了。

他满脸都是乱蓬蓬的胡子，长短不一。身上穿著一件灰袍，是在古墓中找到的，也不知是哪一朝哪一代的式样，总之样子怪异莫名。

那胖子打量他，一面现出吃惊的神情，一面不由自主，后退了两步。

可是胖子的神情十分怪，一面极吃惊，一面却又现出很不舍得离去的樣子，欲退又止。

陈昌先开口：“对不起，撞着您老了！”

胖子一听，就吁了一口气。

这胖子是一个相当有名的人物，他是徐州，也是长江以北，黄河以南，最大的联营当铺，恒大当铺的东主。恒大当铺是方圆五百里出了名的当铺，尤精于鉴别金珠宝贝、古董字画。自东主以下，大朝奉、二朝奉，甚至三朝奉的一个鉴定，也可以令天下信服。

这胖子姓周，有一个外号叫“神眼无虚”。他就以“无虚”为号，久而久之，也没有人记得他的原名了。

他后来对人说那晚遇到陈昌的经过：“在大酒楼门口，叫一个人撞了一下，正想骂是哪一莽汉，一抬眼，看到那汉子手上，冒起一团火，闪得我睁不开眼。我的妈呀！”

哪里是火，敢情是那汉子手中，一包宝物冒出来的宝光。那种火一样的宝光，闪得我心往外蹦，我见过的珠宝珍奇还少了？可是那种宝光，只在古籍中看到过，小时候听老人家说起过，说是极西之地所产的红宝石，最罕有的称为‘火齐种’，就会有这种光，珍罕无比。连当年慈禧老佛爷，听说有这样的宝贝，下旨要找，到她归天，也没能找到一颗！”

一个毕生浸淫在奇珍异宝鉴别行业中的人，尤其是在近二十年来，清廷覆亡之后，深宫中的珍宝，大量流传出来，周胖子就曾好几次，被人专程请到北京、天津去，鉴赏珠宝。各种珍奇的宝物，经他过目的，多至不可胜数。

江湖上传说，若是某翁或某人，藏有什么宝物，未曾经过“天”，“神”，“法”三眼鉴定的，就必然不会是什么真正的珍品。

这“三眼”之中，“神眼”就是周胖子。另外两“眼”，是另两位珍宝鉴赏家，和这个故事全然无关，所以不提了。

所以，周胖子一看到了那汉子手里冒起的火光，一下子认出了那是什么东西，心痒难熬，一颗心几乎没从口中直跳了出来！

可是，他抬头一看清了对方的模样，却又不免大吃了一惊。陈昌的样子如前述，周胖子事后对人说：“这眼前的那大汉人不像人，鬼不像鬼，又像是江洋大盗，又像是深山野人，竟全然不知他是什么路数？要不是他先开口，而且说话很是客气，我真不知如何招呼他才好！”

这时，陈昌已包好了布包，手中的“火光”也消失了。他一面道歉，一面把布包系向腰带上。这是一种乡下人放置东西的习惯，看得周胖子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。

周胖子十分精明能干，在这样的情形下，他处事仍然十分有条理。他先手按胸口，心跳剧烈，令他的心口有点发痛。然后他道：“壮士，可是有些好东西，想找买主？兄弟我是恒大当铺的东主，姓周。”

做穷人有一个好处，知道什么是“当铺”。而且恒大当铺立店逾百年，就在陈昌家乡不远处，陈昌倒是听说过的。一听之下，大喜过望，忙道：“是！是！”

周胖子向酒楼一指：“进去找个雅座，一面喝酒，一面详谈如何？”

陈昌虽然感到酒楼中发出来的味道，十分难闻，但总不成就在大街上谈买卖，所以又连连点头。

一进酒楼，各人见了周胖子，无不殷勤致意。陈昌心知他这个当铺老板，货真价实，心中更是高兴。

只是进了饭店之后，像是进了臭坑一样，难受之至。不过他是苦出身，也可以忍受。

在一个小小的雅座坐定，周胖子点了酒菜，吩咐一起上来，再也不能有人来打扰。

酒菜齐了之后，陈昌对着菜皱眉，只觉奇臭无比，厌恶之情，溢于词表；对酒，倒是和平日一样。

周胖子一看到这种情形，更猜不透陈昌的来历了，心想莫非是宫里来的人？不然，何以那么好的菜肴，也看不上眼，而且，头顶又盘着辫子！

周胖子屡劝，陈昌只喝酒不进食。被劝得急了，他说了一句：“这……几盘东西，怎么能吃？我不饿！”

他确然不饿，而他这样说，听起来倒像是桌上的菜太差，不合他进箸。这话口气之大，连周胖子也不敢说什么了，又命撤了下去，陈昌才敢大口透气。

周胖子已是心痒难熬之至，搓着手：“老哥要出让的东西，可以……看一看了吧？”

陈昌一口答应，自腰上解下布包来。一解开，周胖子一看之下，刹那之间，血往上冲，满脸通红，可是一下子又心脏收缩，脸色发青。

他双眼发直，张大了口，口涎就那样流了出来，吓得陈昌不知发生了什么事，他伸过手去在周胖子“人中”上重重捏了一下，周胖子才回过神来。

陈昌人不笨，他带出来的几样东西，分开来放。这时展示的，只是其中一件，已经使周胖子遭到了这样的震撼。幸好是如此，若是一起取出来，周胖子非心脏病发，命丧当场不可！

陈昌其实一点也不识货，他生活贫困，别说是各类珍宝，一生之中，连碰到黄金的机会都没有，能摸上一下白银，已经很不错了。可是各类珍宝，之所以会成为珍宝，当然是它们本身具有极度的魅力，吸引人，使人自然对它如痴如狂地喜爱，认为那是天地间精华之所聚。若不是有那样的优点，怎

么会千古以来，令那么多人人为它追逐不休？

所以，当陈昌在那古墓之中，发现有许多宝物之后，他也为之震撼不已。

当然，他的感受，不如锦衣玉食惯了的豪富。他看着那些宝贝，自然觉得那些东西美丽得惊心动魄，可是对他这个长年累月，在饥寒交逼中过日子的人来说，一盘老大的珍珠和一盘五花肉让他来选择，饥肠辘辘之时，他自然会舍珍珠而就猪肉的。由此可知，珍宝再动人，性命还是比它重要，由此也可知，世上颇有些人，舍生命去求珍宝的，是如何愚蠢？

但是周胖子却和陈昌的情形，大不相同。在他的眼中看出来，珠宝岂止是原始的美丽而已，还有它们社会上的价值。在周胖子看出来，珠宝等于巍峨巨宅，等于良田十顷，等于婢仆成群，等于锦衣玉食，等于美女如云，等于一呼百诺，等于一个人生活上所享受的一切！

那自然又有了不同的意义。

那时，陈昌解开了布包之后，周胖子就神为之夺，气为之窒。他的一双眼睛，本来已被他脸上的肥肉遮得只剩下了一道缝，可是此际，却睁得老大。

他的脸色通红，一半是由于极度的兴奋刺激，一半是被那血一样红的宝石，所发出的火焰一样的光芒映红的。

他真识货，料得一点也不错，那是极西之地所产的红宝石，史书上称为“火齐种”。

宝石并不大，最大的一颗，才如大拇指，被雕成一只神态威猛的狮子，可是看起来，这狮子其大如拳。因为它所发出的红光，凝聚上同实质，如一大团烧红了的炭，可是却又通透晶莹。

除了一只大狮子之外，另有九只大小不同的小狮子。最小的那只，才如黄豆般大小，可是一样神态如生。

这还不算，更难得的是，十只大小狮子之间，竟都有极细的，同是红宝石的链子连着。

周胖子虽然一颗心差点要从口中跳了出来，但他还是一下就看出来，那链子，是从原坯石雕出来的。也就是说，本来是一块大红宝石，巧手高匠把它雕成了十只大小不同的狮子，而互相之间，又有细炼相连。单是这份工艺，已是烁古震今，无可比拟的了。

陈昌虽然不识货，可是周胖子的神情，他看在眼里，都能知道那代表了什么。

在周胖子看了半天，呼哧呼哧透气，胖脸上汗珠沁出时，陈昌才问了一句：“周老板，这玩意儿，还算值钱？”

周胖子直到这时，才吁了一口气，连忙取过一只碗来，把宝物覆上。宝光敛去，他才能定过神来，哑着声问：“你想换多少钱？”

陈昌大大喝了一口酒：“我也不知道，我苦了许多年，后来又……”

他并没有向周胖子说，他被一群鬼带到古墓去的经历，吞了一口口水，继续说他的愿望：“我只想过过……财主的日子，住大屋子，穿绫罗绸缎的衣服，有良田……很多，有人供我使唤，还有……女人……好看的女人……和好吃的鱼肉……”

说到“好看的女人”和“好吃的鱼肉”之时，他不由自主，吞了几口水，举起杯来，一饮而尽。

周胖子连一眨眼都没有，就立即道：“你说的这些，你都可以有，连你没说过的，你都可以有。”

陈昌大喜过望。

在酒楼中有了这样的约定，周老板当晚，就把陈昌带到了自己的家中。

原振侠听陈昌叙述到这里，他并不是不相信陈昌的话，但是都充满了疑问。他脱口先问的一句是：“你那两个鬼朋友呢？”

陈昌道：“我当时，高兴得像是一步登了天，忘记他们了。后来定了下来，一想起他们，他们就会出现。”

原振侠接下来的疑问是：陈昌只展示了一件宝物，就几乎已可以拥有他梦想中的一切。这一切，对一个生活贫困了半辈子的人来说，是莫大的诱惑，他应该从此，就享受着那种豪富的生活才是。

可是看起来，又不是这样，陈昌并没有过他梦寐以求的日子，而是又回到了古墓之中。可知其中又有一些事发生——发生的是什么事呢？

这个问题，似乎无从问起，只有听陈昌说下去，才能明白。

所以他终于没有问出来，只是作了一个手势，请陈昌说下去。

陈昌到了周胖子的华宅之后所发生的事，若是详细写起，本身就可以单独成一本书，而且，大具警世的作用。但是可惜会很闷，所以从略。

周胖子心中知道，要满足陈昌的那些要求，就算他长命百岁，花费的钱财，也不及那串红宝石狮子的百分之一。所以周胖子对陈昌的供养，真的远远超过了陈昌所提出的要求。

于是，陈昌就进入了他梦想的生活之中，但是，一切和他想像的全不一样。当他没有肉吃的时候，一闻到肉香，不但口水泉涌，而且全身都会抽搐。可是这时，不论多么好的食物放在他面前，他都感到了一阵阵的恶臭

周胖子指天罚誓，那是御厨的烹调，可是陈昌一样掩鼻。而且他根本不饿，肚子一点饥饿的感觉也没有，自然什么也不想吃了。

周胖子供给陈昌的绫罗绸缎，那更不必说了。可是陈昌穿在身上，却说不出的不舒服，如同芒刺在背，坐也不是，站也不是，躺下来更难过，全身似痛非痛，似痒非痒。

直到换上了他的旧衣服，他才松了一大口气，有整个人都回来了的感觉。

女人——周胖子替他准备了各种各样的女人，有黄花闺女，有熟透了风情的，有的侍浴，有的侍寝。以往，一想到了女人，陈昌就会血脉贲张，全身都会冒火，会迸裂。

可是这时，女人的纤指一碰到他，他身上就会起肉痱子。

雪白粉嫩的娇娃在他的怀中，他连紧抱一下的兴趣也没有，只想把娇娃推开去。在他眼中看来，周胖子领来的女人并不是不好看，可是他根本不要。

他曾想拥有田地，许许多多，周胖子带着仆从，和陈昌一起，前呼后拥，到陈昌的家乡去。到了熟悉的环境之中，想起自己以前在这里，上无片瓦，下无立锥，如今他可以要多少就有多少，他也不免有过一阵子激动。

但是激情过了之后又如何呢？他就算有了千顷良田，又怎么样呢？他根本没有亲人（有一个“小猪儿”，早已失散了），也不会有子女，田地给谁来享用？自己能用得多少？又能用得多大？

当他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他自然心灰意冷，挥了挥手就离开了。

这一来，轮到周胖子发急了。因为陈昌什么都不要，他就无法得到那一串红宝石狮子了。

他几乎没有在陈昌面前跪下来。陈昌感到很疲倦，告诉他：“明天，我明天会有决定。”

周胖子在当晚，曾想过了几百种方法对付陈昌，包括把陈昌暗杀了，毁尸灭迹。

陈昌当然不知道这些，他在当晚，想那两个鬼朋友，等到鬼朋友在他面前出现的时候，他就问：“为什么会这样？为什么以前梦想享受，以为是快乐的泉源，但竟然没一样再有兴趣？非但没有兴趣，而且还厌恶，一拥有，就痛苦莫名？”

原振侠在听到这里的时候，又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陈昌暂时停一停。因为他思绪紊乱，需要静一下。

这时，原振侠想到的是，陈昌说过一句话：“他们知道我在想什么”

这句话曾令原振侠震动。那些鬼，能知道陈昌在想什么，自然也可以让陈昌知道他们在想什么，那是一种交流。

陈昌一直以为他和鬼的交流，是靠打手势来进行的，那是他的误解。像那个如此复杂的问题，如何能凭手势，来使对方明白？

当然，另有交流的方法，那是思想上的交流！

一想到这一点，原振侠就大为兴奋。鬼神的本领，当然不是人所能及，但这种知道人的思想，又可以使人知道他们思想的本领，原振侠却并不陌生。他曾许多次和外星高级生物打交道，都是采用这种方式进行的。

陈昌遇到的那些鬼，现在有两个就在门外，根本不是传统观念中的鬼，而是外星的高级生物！

是来到了地球的外星人！

有许许多多外星人来到了地球，在地球上的活动方式，各有不同。这一种外星人，就以接近鬼魂的方式活动，所以被陈昌当成了鬼，也被雷九天当成了鬼！

一想到了这一点，原振侠豁然贯通，大是轻松。他用力一挥手，道：“昌叔，请你那两位朋友进来吧，我已经知道他们的身分了……”

陈昌的神情讶异之极，望着原振侠，不住眨眼。原振侠再说了一遍，陈昌才道：“我……已快说完了，你不等我说完吗？”

原振侠坚持：“请他们来了，再说下去，也是一样！”

陈昌喝了一口酒，静止不语。不一会，突然叹了一口气，在那一刹间，气温也像是骤然下降，就像是有一阵阴风吹过。

紧接着，两条朦胧的人影，就突然在昏暗之中，出现在房子的一角。

两条人影一出现，在他们附近，昏暗得很。可是陈昌和原振侠所在之处，都已恢复了原来的明亮。

所以，就形成了一种十分奇异的现象，在不到五十平方公尺的空间中，约有三分之一昏暗朦胧，里面有两个人形物体，有轻微的动作。那两个鬼的外形，看来和人一样，不时在挥着手，可是动作的幅度不大。

原振侠注视了片刻，在那短暂的时间中，陈昌好几次想说话，但是他一出声，就被原振侠作手势阻止，不让他说下去。

原振侠正集中注意力在想：“我知道你们是什么身分了，你们来自宇宙的何处？你们是人，不是鬼，我很清楚地知道是你们的身分！我曾见过许多

和你们身分相类似的人，有的甚至还是地球人变的！”

他集中精神在想，若是对方有能力知道他在想什么，他就应该可以得到对方的回答。

原振侠在那样想的时候，他尽可能打着手势，表达自己的意思。

那两个人影凝立不动，仔细看过去，可以看到他们的双脚，似踏在地上，又像是和地面间有距离，看起来十分诡异。

原振侠期待着可以得到回答，就算没有直接的交流，对方总也会用手势来回答。

可是在昏暗光线笼罩下的，那两个灰蒙蒙的人影，竟然只是凝立着，一动也不动！

原振侠等了足有十分钟，仍然没有改变，他只好转头向陈昌看去：“我有些话要向他们说，他们为什么一点反应也没有？”

陈昌摊着手，看来他全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。就在这时候，原振侠向前走去，来到了昏暗和光亮的交界处。那种情形，看起来，就像是有一幅深灰色的玻璃，把空间分成了两部分。

原振侠想跨进去，他先伸出手来，毫无困难地就把手伸进了昏暗之中。而就在那一刹那间，他陡然直接听到了有人在对他发话：“别接近我们，我们正在考虑如何响应你的话，请别接近我们！”

原振侠心头一阵狂跳。一切正如他所料！

对方可以接收人的思想，也能使人接收到他们的思想！那是外星高级生物普遍具有的力量。相形之下，地球人只有间接的沟通法，真是落后之至！

原振侠也不知道对方有什么困难。他后退了几步，又坐了下来，慢慢地喝着酒，又等了一会，那两个人仍是木然而立。

原振侠向陈昌望去，陈昌才问：“你想问什么？他们回答了没有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。陈昌和他们在一起那么久，竟然只是简单地把他们当成“鬼”，全然不曾去想一想他们的真正身分。

当然，以陈昌的知识程度而论，是绝对无法想到“外星人”这样一个词，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一回事。

原振侠姑且问：“你问他们的那一串问题，他们是怎么回答的？”

陈昌道：“他们说，我在古墓中过了那么多年，已和外面的人不同了。外面的人是本来的我，想的和我一样，可是我已和他们不同，众人之所好，我非但不好，而且厌恶。

所以，我无法留在外面生活，只能回古墓去生活，只有在古墓之中，我才会感到安逸舒畅，快乐安宁。那种感觉，就算金山银山堆在身边，也不会有，一定要从人的内心中生出来。”

这一番长篇大论，陈昌说得十分流畅，显然是他了然于胸，是他真正的想法。

而这番话，当然是出自那种影子一样的外星人所教导。而这一番话，事实上，和某些地球上的先贤大哲，一直在提倡的人生哲学何其接近。这道理似乎人人皆明白，可是在种种欲念的引诱下，谁又能做得到？

当然，在观念上接近，其实还是大有分别的。

地球上先贤大哲提出了这一点，要人做到，这个人必须先要清心寡欲，有极深的修养，去抵抗种种欲望的诱惑。这个过程不但困难之至，而且处处和人的本性相违背，所以，几乎没有人可以突破，一万个人中，有九千九百

九十九个败下阵来！

而外星人的观点一样，他们却有办法，令陈昌对于地球人一切欲望的感觉，完全相反：地球人闻到的肉香，他感到恶臭，丝绸的柔滑，他感到不适，美女的投怀，他感到厌恶……

在这种情形下，要远离种种欲念的引诱，就变成了再容易不过的事。

原振侠相信，外星人必然曾在陈昌身上做了手脚，说不定给他吃的丸药，就起了改变他感觉系统的作用。

外星人可以改造地球人，这一点原振侠绝不怀疑。曾一度是他的小海棠，就接受了外星人的改造，彻头彻尾，成了紫姜色章鱼一样的外星人。

原振侠联想了这许多，一方面十分感慨，可是一方面，却又大是疑惑。

照他一路想下来，那古墓就不应该是古墓，应该是外星人的基地。

原振侠对于外星人在地球上的基地，和接近地球的基地，绝不陌生。但是，从陈昌和雷九天的叙述来看，那地方又确然是一座古墓。

如果说，外星人的基地，恰好和一座古墓相同，倒也不是没有可能。但是古墓中的珍宝，又怎么解释呢？

而且，外星人又遭到了什么困难，才会要昌叔出面，去求雷九天相助？这更难以想象，外星人的能力，应该远在地球人之上，何以还要向地球人求助？

他们一定是真正需要帮助，不然，不会有两个外星人和陈昌来看他。

原振侠思绪紊乱，而那两个人似乎还在“考虑”，一点也收不到他们的讯息。

原振侠沉声问：“昌叔，最主要的事，还没有说到，他们究竟遭到了什么困难？”

陈昌皱着眉：“前些日子，在古墓中也不知道究竟日子是怎么过的，他们忽然对我说，他们有大难临头。那一次，我看出去，全是他们……鬼影幢幢，我竟从来也不知道，古墓之中有那么多鬼！”

陈昌望了一下：“我倒也并不怕，因为他们不害人。我也知道了不少外面的情形，也是他们告诉我的。有时，他们也带我出去看，外面……我真的无法在外面过日子了。

原来大难临头，是不久之后，会有杀手来对付他们！”

原振侠想说什么，可是张大了口，一时之间，却一声也出不了！

因为陈昌的话，实在太意外了！

杀手？杀手出现的目的，自然是杀人！那么，来杀什么人？杀那些外星人？

外星人也怕杀手？

陈昌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一听，也莫名其妙，鬼怎么会怕杀手呢？可是我又知道，他们真的感到了惶恐，好象是杀手一到，一出现，他们就不知道会怎么样。问他们来的杀手是什么样的，也说不上来！”

原振侠越听越糊涂，他也不由自主，叹了一口气。不论把他们当作是外星人也好，是鬼也好，会有杀手来对付他们，都是令人难以想象的事！

陈昌在等着原振侠的意见，可是原振侠根本无意见可发表。

陈昌等了一会，才道：“我知道不少外面的情形，也知道了当年我收养过的小猪儿，成了很有办法的一个人，要对付杀手，应该不是难事。所以我就要他们带我出去见小猪儿，把小猪儿带到那里去几次，才把那里会有大

难临头的事，告诉了他”

原振侠忙道：“就只告诉了他有杀手，没有进一步的资料？”

原振侠之所以这样问，是他想到，以雷九天的武术造诣，听到要对付一个或一帮杀手，都没有拒绝的道理，何以雷老竟然会没有答应？

这个问题，原振侠这时想不通。但等到雷老自己说了出来，却再简单不过，叫原振侠失笑！

雷老的理由是：“原医生，你想想，和昌叔在一起的全是鬼，据昌叔说，有好几百，可能更多！杀手来了连鬼都怕，可知杀手必然是阎王派来的；要不，也一定是地藏王菩萨座下的使者。我虽然一身武功，可是只不过是一个凡人，怎敢和神灵作对？”

当雷老对原振侠说出这个原委时，已是以后的事了。原振侠假装生气：“哦！你自己害怕，又拉我下水，想把我当作替死鬼！”

雷老翻着眼，答得极快：“才不是！是你自告奋勇要和我并肩作战的。我们两人联手，天下无敌”这话也是你自己说的！”

原振侠不禁哑口无言，因为这些话，当时确然是他说的。当然，当时他决计想不到，事情会如此怪诞和不可思议！本来就是，以后的事，谁知道呢？

昌叔叹了一口气：“小猪儿到过古墓几次，他应该知道若是有杀手来对付古墓，是怎么一回事……他们也没有进一步告诉我，我也不知道！”

原振侠又向那两个站着不动的“鬼”望了一眼。刚才，他推测到他们是一种外星人，可是这时，他又不免有点疑惑，他问：“他们同意你离开古墓，到人间去，找人帮助来对付杀手？”

昌叔连连点头：“是！看来他们真的走投无路了。他们同意我找人帮忙……唉，时间已很紧迫了！原大夫，如果你肯帮忙”

原振侠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我肯，但是我要直接和他们联络，要知道更多资料！”

陈昌现出疑惑的神情，原振侠忙道：“我不是不相信你，而是有很多疑问要弄清楚。”

这些疑问，你虽然和他们一起生活了一百年，可是你一点也不明白！”

陈昌听了，现出极不以为然的的神气，只是喝闷酒。原振侠知道他心中不服，就道：“好，我问你，他们是什么？”

陈昌又是好气又是好笑：“他们是鬼啊！”

原振侠一字一顿：“不，他们不是鬼！据我的推测，他们是外星朋友！”

陈昌一听，立时现出惘然的神情”要一个打回子的清朝绿营兵，明白什么叫“外星朋友”，确然不是容易的事。

原振侠一摊手：“看，是不是，你不懂。我已经向他们发出了问题，正在等他们进一步回答。先要弄清楚他们是什么，再要知道他们害怕的杀手是什么！昌叔，这其间有太多令人难明的事！”

陈昌和原振侠，虽然同是地球人，但是也就和生活在不同的星体上没有分别。陈昌是一个生活贫苦的农民，他身处在一个甚为奇特的环境之中，能够不热不寒，生活无忧，对他来说，已是心满意足，如何还会去寻根究底。

但是这种奇异的事，若是叫原振侠遇上了，原振侠也会含糊了事，那是不可想象的事！

他非要把整件事的来龙去脉，都弄清楚不可！

陈昌怔怔地望着他，也感到了两人之间的不同。原振侠又道：“刚才我已和他们联络过，他们也给了我响应，说会有答复给我！”

单是这个情形，陈昌已经难以了解。多少年来，他以为他和那些鬼之间的交流沟通，都只是靠手势来进行的。而原振侠则一下子，就想到了那是思想上的直接沟通——对方有接收和使人接收“思想”的能力！

就在那时，原振侠收到了回答：“要请你到我们那里，到古墓来一次……”

陈昌显然也在同时收到了讯号，因为他陡然叫：“他们请你到古墓去！”

原振侠在那一刹间，心中也不禁十分紧张。因为那“古墓”究竟是怎么回事，他一无所知！而且，根据雷九天的说法，来去“古墓”，和法术中的“遁法”相以，那又是新的经验。

可是原振侠转念一想，在自己的经历之中，曾有过灵魂离体，到幽灵星座去的经验。

那么，在他们的带领之下，到“古墓”去走一遍，又算得什么呢？

他心念电转，根本不觉得曾经思考过：“好，这就动身去？”

他收到回答是：“这就动身，请你走进在你看去，比较昏暗的范围来。”

原振侠所接收到的“话”，很有点生硬，可是意思却再明白没有。原振侠向陈昌看了一眼，陈昌正满心欢喜，向原振侠作了一个“请”的手势。

原振侠跨出了几步，就进入那两个人身边，光线昏暗的范围，陈昌也跟了进来。陡然之间，在原振侠还没有任何心理准备前，眼前陡然一黑，已什么也看不到了。

情形和雷老形容的一样。

陈昌在一旁道：“大夫别吃惊，来去都是这样的！”

原振侠“嗯”了一声，他努力想弄明白发生了什么事，可是在感觉上，他只知道自己是在站在黑暗之中，并没有什么别的感觉。

可是他又十分清楚，他这时正在被转移——从他自己的住所，被转移到“古墓”去！

原振侠不由自主摇着头，具有这种非凡的能力，那似乎应该是外星人了。

但是外星人怎么会怕杀手呢？莫非是宇宙的杀手，专追杀各星体的高级生物？

而如果是这样，作为地球人，又如何能帮助他们逃脱大难？

种种疑问，盘旋心头。不一会，原振侠感到已有了光线，那是深灰色的灰蒙蒙的一片，在灰色的浓雾之中，看到有不少影子，在缓缓移动。

陈昌的声音在身边响起：“到了……我第一次来的时候，也是这样的！”

原振侠循声看去，看到陈昌就在自己的身边，虽然也看不清楚，可是和身前的那些人大大不同——陈昌的身子虽然看不清，但是可以肯定，是实实在在的一个人；而那些，看来像是一团浮动的人形浓烟！

原振侠仍然感不到自己的身子在移动，可是那些人影，都在不断移来移去。原振侠相当清楚身处的环境，可是都全然无从着手。

不一会，浓灰色在渐渐变淡，那些人影也越来越清楚。但是再清楚，也只是人影，令得一切都变得很诡异。

又过了片刻，忽然眼前一亮，已到了一间十分宽大的石室之中，有石桌石凳石床，造型古朴，确然像是在一座极古的古墓之中。

在陈昌和雷老的叙述之中，都有这样的石室，原振侠为了证明雷老只是身处“梦境”，还曾问过他光源何在。这时，他自己置身在这样的石室之中，也绝对肯定那不是梦，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。他也在刻意寻找着光源，可是也没有结果。

那宽大的石室，不但没有光源，而且除了那扇门之外，根本没有窗户。竟连供人呼吸的空气，也不知道是从什么地方来的。

他们进了石室，陈昌作为主人，领着原振侠，到石室的一角，坐了下来。才一坐下，就从门中，涌进了十七、八个人影，聚集在另一角，那一角的光线，看来也就格外地阴暗。

原振侠屏气静息，等候事态的发展。令他颇感意外的是，门口人影闪动中，一个人大踏步走了进来，却正是雷九天！

雷老一进来，先叫昌叔，又指着原振侠：“你说我是在做梦，现在你怎么说？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我错了，不是做梦！”

雷九天的神情十分自豪，声音也宏亮：“昌叔，你有极好的酒，拿出来待客，原医生也是好酒量之人！”

雷九天虽然一样出身贫穷，但是后来在江湖上翻滚，成了江湖大家，自然便有一股气概。

陈昌伸手在额上拍了一下：“我倒忘了！”

他走开几步，打开了一只石柜，取出了一只陶瓶来。

原振侠在才一进来时，就觉得这古墓，从形制上看来，至少是秦朝以前所建的。再看那陶瓶，赫然是殷商时期的制作。

而且，陈昌继续自柜中取出来的酒具，竟全是铜器。那种铜器，闪着青幽幽的光芒，光滑美丽，正是历史中著名的青铜器！

这种青铜器，平日只能在博物馆中看得到，都已锈迹斑驳，从来也未曾见过那么新，而且可以实际使用的！

打开陶瓶，酒斟出来，是透明的，酒香四溢，入口芳冽无比。也不知道是何年何日，用什么材料，什么方法酿成的了！

原振侠喝着酒，把自己的设想说了出来。雷老的领悟能力，和陈昌也不相伯仲，他也一样不明白。原振侠道：“我曾向他们问，他们的回答，不但我可以感受到，你们也一样可以感受到！”

陈昌和雷老都至少知道，眼前发生的事，不是他们所能应付得了的。所以心服口服地道：“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。”

两人又不免低声叽咕了一句：“这些……不是鬼？”

原振侠盯着那群人影 “人影”的说法不是很正确。在一般的观念上，人影都是平面的，而眼前的人影，都是立体的。所以，正确的说法，应该是立体人影。

他开始集中精神：“请和我联络！请和我联络！”

他看到那些立体人影开始移动，本来是散乱地分开站立的，这时，聚集在一起，排列成了一个三角形。

原振侠也注意到，在这间宽大的石室门外，影影绰绰，在昏暗之中，还可以看到许多人影。不过在门外的人影，没有进来。

原振侠也数了一数，进来的人影，一共是二十一个。这时，二十一个人影，十分整齐地排列成了一个三角形之后，每一边是八条人影。

由人影组成的三角形，仍然在缓缓转动，三角形的“尖角”，每次对准了原振侠几秒钟，就移动开去。不一会，三个角全都曾对准了原振侠一次，才停止了转动。

原振侠假设，这二十一个人影，是在古墓中所有人影的代表，是他要沟通的对象。

所以，他更加集中精神，又过了一会，他就接收到了对方的讯息。

那是一种很奇妙的感觉。这时，“三角形”的一个“尖角”，也就是一条立体人影，正面对着原振侠，那条人影突然向原振侠做起手势来。

如果要表达的意念很复杂，本来是很难藉做手势而令对方明白的。但是对方显然又发出了强烈的讯息，使原振侠的脑部，接受了感应。所以原振侠虽然没有听到任何声音，可是十分明白对方是在“说”些什么！

原振侠“听”到的是：“我们已经准备好了！我们之间可以进行沟通！”

陈昌和雷九天这时，也现出相当紧张的神情。原振侠先向他们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他们别从中打岔，然后他发出了第一个问题。

原振侠在发问题的时候，先想，后出声问，也用手势来辅助。

这时，他的思绪很是杂乱。他想到，对方可能早已进化发展到了思想直接交流的方式，所以已经没有了发声器官，而人要表达思想，还是非靠声音不可。

他问的问题是：“你们是什么？”

仍然是那个面对着原振侠的立体人影作手势：“为什么他们都接受我们是鬼，你却有疑问！”

原振侠的回答，快捷而直接：“我认为你们不是鬼！鬼不会是你们这样的！”

对方的响应也快：“那么，请告诉我们，鬼应该是怎么样的？”

原振侠想不到才一开始，和对方的沟通，就陷入了这样的一个窘境。

“鬼是怎么样的？”

这个问题，看来简单之极。但是，即使怪异经历丰富的原振侠，也无法回答得出来。

因为地球人知道有鬼魂的存在，但是却不知道，鬼魂是一种什么样形式的存在！

不是一知半解，而是一无所知！

所以，原振侠一时之间，答不上来。

他又接收到的讯号，化为语言是：“是的，看来这个问题，没有答案。但我们若不是鬼，是什么？”

原振侠深吸了一口气：“我认为你们来自天外，来自宇宙的远处，用我们的语言来说，你们是外星人！”

虽然那些人影，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，听来更是诡异之至，但是原振侠还是根据自己的设想回答。

有好一会，那些人影没有反应。然后，“三角形”转动了一下，面对原振侠的人影，也换了一个。

于是，原振侠又得到了讯息：“请问，你们生命的形式转换之后的那种形式，叫作什么？”

原振侠呆了一呆：“对不起，我不是很明白，请用我听得懂的方法表达！”

他再收到的是：“我们的意思是，人死了之后，称作什么？”

原振侠陡然吸了一口气，刹那之间，他已经隐约有点明白，那些人影的真正身分了！

他只回答了那个问题，简单的一个字：“鬼！”

他听到了众多叹息声：“那么，我们就是鬼！”

最令得陈昌和雷九天莫名其妙的是，原振侠问了那么多问题，想否定对方是鬼，这时，居然也长叹了一声：“对，你们是鬼！”

虽然事先原振侠曾示意他们不要打岔，可是一听得原振侠这样说，两人不禁齐声道：“他们本来就是鬼！”

原振侠望了两人一下，又神情坚决地作了一个手势，令他们不要再开口。

这时，原振侠的思绪，极其混乱，他实在没有余暇向陈昌和雷老作解释，所以只好请他们免开尊口。两人虽然不说什么，可是神情都十分不服。

原振侠不再理会他们，伸手指着那一堆人影：“我明白了，你们死了，所以是鬼！”

又是一连串的叹息：“是的，我们死了，所以我们现在是鬼！”

这在陈昌和雷老听来，是理所当然的事——人死了，自然就是鬼！而陈昌更摆出了一副“我早已知道”的神情。

原振侠这时，已确切知道那些影子是什么了！

他们是鬼，可是，又和人类所理解的鬼，大不相同！

他们不是地球上的鬼，是来自外星的鬼。或者说，是来自外星的人，可是死了，变成了鬼！

地球人死了之后变成的鬼是什么样的，地球人一无所知。而外星人死了之后变成的鬼，是幢幢的影子，会再接收人脑活动能量的能力，也有使人感应到他们发出的讯息的能力！

原振侠一字一顿：“这悲剧……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？”

当他这样问的时候，心头浮起了许多他自己的，或是他所熟悉的人的经历。那使他感叹，星际探索行动中，有许多成功的例子，但是同时也有许多悲剧！

他自己就曾遇见过，错误估计了地球磁力对生命的影响，以致到了地球之后，只能藏身于山腹之中，在黑暗的鬼界之中苟延残喘的外星人。

而那位先生则遇到过，进入了猫的身体的外星人。

这全是悲剧！

原振侠也相信，这一群外星鬼魂，自然也是星际探索中的一项悲剧！

他的这个问题，很快有了答案：“在到达的时候，出了意外，结束了我们原来的生命形式……我们寻找地球人的词汇，知道了那叫作‘死亡’。”

原振侠道：“看来，你们的生命在进入新形式之后，还是很好！”

又是一阵叹息：“当然不好，不好的程度如何，你无法想象。我们……我们失去了交通工具，无法再建造，只好一直停留在地球上。我们又知道在地球上，鬼是住在墓中的，所以我们找到了这座古墓来住”

原振侠双手挥舞：“等一等！”

他确然需要叫“暂停”，因为对方的话，如同排山倒海一样，向他压了过来，令他一时之间，难以接受。他需要停一下，好好想一想。

第一步很容易：一群外星人，由于意外而死亡。

自然而然，死了的外星人，用他们自己的说法是“结束了一个阶段的生命形式”。

假设他们变了鬼之后，能力大大不如。但是他们接连提及“寻找地球人的词汇”，“知道在地球上，鬼是住在墓中的”，这表示他们，仍然有接收地球人脑部活动能量的本领。

也就是说，他们能够从接收地球人思想的过程中，了解地球上的一切，知道在地球上，鬼是住在墓中的。

所以，他们就找到了一座宏大的，不知建于什么年代的古墓来作居所。

这一切，听起来虽然不可思议之至，但是却是不折不扣的事实。

而且，虽然是鬼，他们的能力显然不止于此。至少，他们可以用不知什么方法，使地球人的身体转移，通过黑暗，进入古墓。

原振侠无法估计这座古墓离他住所有多远，也无法假设他进入古墓的过程是怎么样的？

原振侠定了定神：“你们在古墓中生活，目的是什么？你们的生命形式，还会起什么样的变化，还是一直就是这样子？”

他得到的回答是：“我们想回去！”

在原振侠感觉到这句回答的时候，他同时感到无限的苍凉和凄酸，也感到无奈和彷徨。

想来也应该是，因为他们是真正的“客死异乡”，成了异乡亡魂。自然，回去就成了他们唯一的希望，更有可能，在回去之后，他们的处境会有改善！

原振侠苦笑，他十分同情：“那我们能做些什么，才能帮你们回去？”

他在这样说了之后，好一会没得到回答。原振侠又道：“或许我的能力有限，但是我有不少朋友，有的是星际旅行的幸运者，他们在地球上，过得很好。”

原振侠的话，又换来了一阵叹息声，然后，又是好一会的沉默。本来就什么声音也没有，但是在原振侠可以感到他们说话时，情形就和真的听到他们在说话一样。

沉默的时间太长了，原振侠略有点不耐烦。他向陈昌和雷九天看去，只见两人的神情也很疑惑，显然同样不知道他们想要怎样。

又过了一会，他们才又有了话：“你不明白，我们虽然想回去，但那绝不是你们的力量所能帮助的。我们会自己设法，也可以达到目的。”

原振侠没有出声，只是作了一个手势，谁都可以看得明白他的意思是：“既然如此，为什么还要找我们呢？”

那一组组成了三角形的鬼魂，又转了一转，面对原振侠的也就换了一个，看来他们正轮流地，在向原振侠说明问题。

原振侠听到的是：“在我们要回去的过程中，会遇上一些困难……一些关口要过，用你们的话来说，就是有一些劫数。”

原振侠“哦”地一声，这时，他已经含糊地想到了一些概念，可是还不是十分具体。

他道：“你们需要我们帮助，度过这些劫数？”

回答立刻就来：“是的，其中最……可怕的一劫，度过了这一劫，我们就能回去，度不过这一劫，我们会……坠入十八层地狱，再也不敢超生！”

原振侠陡然震动了一下，因为“坠入十八层地狱”这种语言，肯定百分之百是地球人的语言。外星人的鬼魂会使用这样的语言，自然是到了地球

以后学会的！

他才想到了这一点，就听到了声音：“是的，我们虽然已经死了，变成了鬼，也失去了许许多多装备，但我们还保持了一些能力，能够接收到地球人的脑活动所产生的能量——等于是知道人在想些什么。所以，在收集了一些典型的地球人思想之后，也就对地球上的一切，有相当程度的了解！”

原振侠失声道：“岂止是相当程度的了解！了解程度，已凌驾于任何地球人之上！”

情形确然是如此，他们收集各种不同类型者的思想，等于是把人的各种各样的思想，化成资料，输入计算机，再从中去了解人类，了解地球。他们的所知，岂非比任何地球人更多？甚至比任何地球的数据库更多！

作为地球人，知道了这种情形，心中自然难免有异样的感觉。那是很不愉快的感觉，原振侠也不由自主，发出了一下闷哼声。

这时，对方完全展示了，他们能知道人在想什么的能力。原振侠立时有了对方的响应：“你感到不高兴了？其实，我们并没有做什么对地球有损害的事。我们只想回去，我们遇过了一个又一个的劫数，只是想回去。不像有的……同类……他们甚至乐于在地球上住下去。”

原振侠又像是明白，又像是不明白。所以他说：“是有很多外星人在地球上，我知道！”

一下苦笑声：“我指的不是外星人，我是说，和我们同样的失败者，生命形式起了改变的那一类……来自外层空间的鬼魂！”

原振侠张大了口，一时之间，大有窒息之感。单是地球人和地球人的鬼魂，已经够复杂的了，还要加上外星人和外星鬼魂，甚至于外星机械人，和外星“活的”机械人！

天！在这小小的空间之中，究竟情形复杂到了什么程度？是不是还不止那样？

原振侠的脑中，“嗡嗡”作响之余，又收到了他们的话：“我们可以告诉你，和我们情形相同的很多，在地球上，作崇作怪的，都是他们的行为。地球人的鬼魂，力量很弱，绝大多数，没有能力去影响人的脑部活动！”

原振侠仍然张大了口，这时，他听得陈昌和雷老齐声在叫：“他们在说什么啊！”

原振侠立时回答：“你们弄不明白的，我会慢慢向你们解释！”

事实上，别说陈昌和雷老不明白，连原振侠，也要定下神来，才能明白。

他们向原振侠透露了一个绝大的秘密！

这个秘密，若不是有他们披露，想象力再丰富的人，也难以想象得出！

原来，在地球上的种种“闹鬼”的现象，绝大多数，在闹的鬼魂，都不是地球人的鬼魂，而是外星人的鬼魂！

许许多多的外星人，在登陆地球时，生命的形式，起了变化——死了。他们的鬼魂，就留在地球上。

这些鬼魂之中，有的很安分，只想回去，隐居在古墓之中，只是偶尔活动，就像眼前的这批。

而有的，颇不安分，所以就使地球上，出现了种种闹鬼的现象！

作崇作怪的，全是外星鬼！

原振侠不由自主，伸手轻拍着自己的额角——这种情形，不是忽然被

提醒，谁想得到呢？

难怪几千年来，人一直想弄清楚鬼魂是怎么一回事，但是都一直没有进展。人的能力，怎么能够和外星鬼相比较？眼前的外星鬼，就可以知道原振侠在想什么，知己知彼，当然百战百胜。

原振侠就绝不知道对方在想什么？当然一切都处于下风，难以抗衡！

原振侠的声音哽塞：“你们……和你们的同类，还有什么奇异的能力？”

原振侠得到的回答是：“相当多，都是地球人的能力做不到的事。在很多情形下，也会长期或短暂地占据地球人的脑部，改变地球人的行为。”

原振侠感到一股凉意。他其实早已想到，鬼上身，本来就是众多的闹鬼现象之一。

众多的外星鬼魂在地球上胡闹，就形成了乌烟瘴气的许多地球闹鬼现象！

然而，外星鬼魂也不是可以为所欲为的，他们也有克星，就是眼前那些人影所称的劫数。

这又使原振侠联想到，有不少传说都指出，在冥界中的鬼魂，也可以“修成正果”。

当然过程相当困难，要经过许多关口，要历劫之后，才能达到目的。

那是不是就是外星鬼魂，想回归原来星体的必经步骤？

原振侠正杂乱地在想着，就听得对方道：“是，你渐渐明白了！”

原振侠双手无目的地挥舞着，这时他的神情，一定相当可怕，因为陈昌和雷老，不约而同，都端了一杯酒，送到了他的口边。

原振侠一口一杯，把酒喝干，用手抹了抹口：“不，不是很明白！”

他立刻得到承诺：“只管问，我们一定使你明白！”

这时，陈昌正在原振侠的面前，原振侠一指陈昌：“像他，是怎么会和你们在一起生活的？”

回答是：“他的情形比较特殊，我们发现他的时候，他正处于生命形式的转换阶段。

我们运用了能力，把他带到这里来，让他在这里生活。”

原振侠陡然插言：“那是什么力量，使你们可以把人带来带去！”

他在这样说的的时候，又伸手指了指自己，表示他也是被他们带来带去的。

他听到了一下叹息声：“很难向你解释得完全明白，这是我们运用宇宙间，你们所不知道的力量的结果。用你们的话来说，那是一种法术，其实你应该不陌生，不但是人，物体也可以转移。这古墓中有许多对象，本来不是在这里的，是我们从别的古墓中搬过来的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那些……珍宝？”

他们的反应很有点轻视的意味：“地球人认为是珍宝的东西。地球人真奇怪，又把那些对象当珍宝，又把那些东西埋在地下！”

原振侠焦躁地叫了起来：“先别讨论地球人的行为，你们这种搬运法”

”

对方也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你们也早知道，这类搬运法和鬼魂有关，所以你们称之为‘五鬼搬运法’！”

原振侠沉吟了一下，雷九天早就说过，他来去古墓，颇如“遁法”，看

来倒是说中了。

那正是各类外星鬼魂的能力，也就是地球人一直无法作深入了解的魔术！

原振侠仍指着陈昌：“他何以会什么也不必进食，又会长生不老？又会对原来的生活，厌恶而不适应？”

那组三角形的人影，转了几转，原振侠才得到了回答：“这不好吗？这不正是地球人一直在追求的现象吗？地球人都说：做了皇帝想变神仙。像他那样，就是变神仙的最初步骤！”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不是说不好，只是我不明白！”

原振侠接收到的是一阵笑声：“很简单，我们把宇宙间的一些物质，聚集起来，给他服食，那就是你们所谓的‘仙丹’。那就足够维持他生命的动力所需，而且，可以使他的细胞的衰老分裂，延迟上千倍，他一千年的新陈代谢，身体变化，只如你的一年！”

原振侠的思绪紊乱之极，忽然冒出了一句话来：“秦始皇当年怎么没遇上你们？”

过了好一会，才有了对这句话的反应：“哦，你提到的那个秦始皇，他……对不起，他见到我们了，但是我们答应替他保守秘密，什么也不说。他对我们很不错，这古墓，就是他提供给我们的！”

原振侠忽然之间，想起了秦始皇，那是因为听他们说，人的生命延长一千倍，好象是十分简单的事，而秦始皇寻求长生不老药的经过，在历史上又那么著名之故。却再也想不到，会得到了这样的回答。

照这样的回答看来，秦始皇寻求长生不老，已经达到目的了！

那么，这个一代暴君现在何处？也是在一座古墓之中，与世隔绝地生活？

这样的生活，就算活上一万年，又有什么滋味？简直是越长命，越痛苦！

如果和陈昌的例子一样，他对一切正常人追求的享受都没有了兴趣，自然也失去了对权力的欲望，不会再希望他的王朝万世不灭地传下去！

这样的话，岂不是成了极大的讽刺？

原振侠也联想到了有关秦始皇死亡的种种历史记载，确然有许多可疑之处。史载秦始皇在巡游途中去世，亲信大臣秘不发丧，谁也不知道皇帝已死——这是不是说，皇帝其实没有死，只是不想再做皇帝了，所以才这样故弄玄虚，以欺天下！

而且，秦始皇的陵墓，规模之宏大，也有点匪夷所思。秦始皇一方面努力在追求长生不老，一方面又努力经营陵墓，这不是很自相矛盾？反倒是他在地下，为自己营造一个永久的居所，这种行为可以理解。

他们又说这个古墓也是秦始皇帮他们找的，那么，是属于庞大的皇陵群的一部分，还是一个独立的古墓？

刹那之间，又有许多疑问涌了出来。原振侠听到了他们的反应：“你想想的，我们不作肯定的评论，只是这个古墓，不属于皇陵的一部分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失声道：“那么说，秦始皇还活在他的皇陵之中？”

这一个问题，却没有得到回答——看来他们很守信用，说不透露秘密，就什么也不说。

原振侠心头乱跳，因为他知道，那位先生曾对秦始皇的陵墓，有过相

当深入的探索，有极惊人的发现。但即使是他，只怕也无论如何，不敢假设秦始皇本人，正无欲无求，还活在他的陵墓之中！

原振侠可以想象得出，如果把这件事告诉那位先生，那位先生直跳起来的那种有趣情景。

可是这时，原振侠却笑不出来。因为他在刹那之间，知道了那么多秘密，心头有一股重压。

原振侠的手指，一直指着陈昌，又问：“为什么恰恰是他？世界上有的是，正处在生命形式转变状态中的人！”

所谓“处在生命形式转变状态中”，就是垂死之人。这世上确然每秒钟都有垂死的人，为什么他们单独把陈昌带进了古墓？

对这个问题，他们似乎不是很愿意回答。三角形的组合，转了好多次，才停了下来，感到的是一个迟迟疑疑的声音：“因为他……处于这种状态时，恰好在古墓的一个入口处外面。”

原振侠“哦”的一声，心想，这也没有什么特别。可是在六分之一秒之后，他整个人直跳了起来，张大了口，却发不出声。

陈昌曾讲过经历，他当兵打回子，遇到了大冰雹，那时是在中国的大西北，沙漠的边缘。

而原振侠的住所，是在亚热带的南方，相隔万里之途。可是他刚才在黑暗之中，一点也不觉得移动，时间也没有很久。就这样在不知不觉之中，越过了万里空间，这种转移的方法，岂不是惊人之极？

这种方法，如果就是传说的“遁法”，那么，遁法就是极先进的，人或物体的移动方法，比起人类如今在使用的方法来，不知进步了多少。

这种方法的内容究竟如何，是不是可以学得会？历史上，确然有掌握了“遁法”的人，自己是不是也可以掌握这种法术？

他正在想着，已有了感应，他们在回答他：“你怕是不能，要掌握这种法术，脑活动要有一定的方式……嘿，要对一件事，十分专一，极其专一……嗯，你做不到这一点，截然不同。”

原振侠不禁苦笑。他不专一，这一点，不必外星鬼魂来提醒，他自己也知道。

那种能令他接收到的讯号又传来：“而且，这也是一种缘。我们救了他，他也肯相安无事住下来，现在，又能通过他，替我们找来，帮我们度过难关的帮手！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你们有那么广大的神通，而且，和其它外星的鬼魂又互有联系，我真看不出，我们几个普通的地球人，能给你什么帮助！”

原振侠说的是实在话。他们连传说中的法术都能掌握，能力高超，瞬息千里，五鬼搬运，什么都会。雷老虽然武功绝顶，他自己也武术超群，但怎能帮得了什么呢？

如果有杀手要来对付他们，他们自己对付不了，三个地球人又如何能对付？

而且，他们已经是鬼魂了，怎么还会怕杀手？难道鬼魂还能再死一次？

和他们对答久了，原振侠也知道，自己只要想那些疑问，就会一一得到解答，而不必把问题说出来。

果然，他得到的回答是：“杀手……是你们的说法，那是一批专门对付我们的……力量，专对付在地球上，或不在地球上，总之是已变做鬼魂的……”

能把……我们消灭！”

这一番话，原振侠听了之后，第一直觉是：所谓杀手，是宇宙灭鬼队，专消灭宇宙各个星球之上的外星游魂！

一想到这一点，原振侠不禁苦笑，因为他的身分，变得十分古怪了。

他如果帮助外星鬼魂对付“杀手”，那么，他就变成站在鬼魂这一边，对付灭鬼队了！

这种身分令得原振侠感到相当尴尬，不知如何向对方解说明白。

原振侠立即得到的反应是：“地球人的观念很奇怪，总是认为鬼魂是……反方，对付鬼魂的是正方。”

原振侠喝了一大口酒：“是的，所以，我的心中有些迟疑。”

对方对他的这种迟疑，居然可以了解：“可是事实上，我们在地球上，什么坏事也没有做过！”

原振侠疾声道：“可是刚才你说过，地球上的闹鬼事件，都是你们的同类造成的！”

一阵叹息之后：“我们不要求你去帮助所有的外星鬼魂，只要求你帮助我们。我们是一股能量，你所谓的灭鬼队，在得到了我们的能量之后，能力会大大增强。他们……我们一开始就称之为杀手，是由于他们并非善类，他们的作为，不值得称颂！”

原振侠一直相信，在茫茫宇宙之中，有许多不为人知的事情存在着和发生着。

所以，他可以设想出这件事的情景：有一批外星人（或外星力量），知道在星际旅行之中，有许多不幸者，生命形式起了变化，死了，鬼魂流落在异星，原来的能力，大大减弱，变成了容易据为己用的能量。于是，这批外星人就在宇宙中收集这些能量，据为己有！

这确然不是什么光明的行为，因为外星鬼魂，可能有回归自己星球的机会。但是，把那些在地球上闹鬼的外星鬼全捉了去，地球上也会太平得多！

这是一种很矛盾的情形。

原振侠才一这样想，就立刻得到了警告：“等杀手的力量加强之后，他们闹鬼的本领更大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例如”

他得到的回答，令得他的身子，像是被浸进了冰水之中：“他们集中了鬼魂的力量，化为自己的能力。然后，就会借一个或多个个体，制造更多的鬼魂出来，供他们不断吸收。他们所制造的鬼魂，都是地球人的鬼魂。”

原振侠的思绪极乱，他忽然问了一句：“鬼魂怎么制造得出来？”

三角形转了几下，转得很快，像是不明白原振侠，何以连那么简单的问题都要问。

他们的回答是：“把人杀死，就有鬼魂了！”

原振侠在刹那之间，像是心口忽然被一枝铁杆，重重撞了一下。

他明白了！对方用的言语虽然很古怪，但是他还是明白了！

他们说，那种“杀手”会“借一个或多个个体”来行事，制造鬼魂

这种听来不可思议的事，并不是在暗中进行，而是公开进行，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，大张旗鼓地进行着的。

一个人，或多个人的身体，一被那种“杀手”占用了，这个人，或多个人，用地球人的话来说，就成为戾气所钟，乖张无比的凶徒或杀手。少则

一个人杀一个人，制造一个鬼魂，多则一个人可以杀十七、八个人，制造十七、八个鬼魂。

别以为一个杀十七、八个已经很惊人了，差得远呢！还有一些戾气所聚的身体，可以发起狂来，杀上几千几万个人的。

杀几千几万算是多了吗？当然还不是！看人类的历史吧，黄巢杀人八百万；张献忠杀尽杀绝了四川人；一个只有疯子才会想得出来的方案，被奉为最伟大，结果饿死两千六百万人，打死的超过两千万人。

这许多人，都是在一些人的摆布之下，丧失了自己的生命。为什么大家都是地球人，会有那么大的不同？

那些外星鬼魂的话，提供了答案！

这一种力量，藉鬼魂而使自己的力量不断增加，可以占据人体，借这个人的身体随意行事，进行杀戮，制造灵魂。这才是真正的杀手，这种伟大的杀手，一直在地球上公开行事！

原振侠感到自己遍身冷汗，对方又使他更进一步明白：“被杀手借用了的身体，能力远在普通人之上，可以很容易地使普通人屈服。一些人就成为杀手的工具，帮助进行杀戮，也有的，根本就是杀手的同类！”

原振侠声音嘶哑：“不断地残杀，目的是什么？”

回答令原振侠冒出更多冷汗：“当杀手积聚的力量到了一定程度之后，他们就可以离开地球，再到其它的星体上去，寻找他们所需的能量。就像你们不住地寻找食物一样，那是他们的生活方式！”

原振侠心情苦涩：许多外星鬼魂，在地球上形成种种闹鬼的现象，若是有宇宙灭鬼杀手来对付，看起来，应该是一桩好事。

可是，灭鬼杀手不但对付在地球上的外星鬼魂，而且，用更狠辣的手段，对付在地球上生活的人类。自有人类历史以来，那种大规模的屠杀，从来也没有停止过，有许多，根本找不出原因来！

现在原振侠明白了，根本没有原因！原因，就是宇宙杀手要鬼魂来“充饥”！

相比之下，凳子飞起砸破玻璃，或是几个人被鬼魔了，那种闹鬼的现象，算得了什么呢？

虽然宇宙灭鬼杀手可以消灭一部分闹鬼现象，但是随之而来的大规模屠杀，却可以用鲜血染红地球！

原振侠的思潮起伏，对方显然是全知道的。原振侠权衡轻重，结论如何，谁也可以料得到！

原振侠深吸了一口气：“我只不过是普通的地球人，用什么力量来对付宇宙杀手？”

双方的交谈，陈昌和雷老，不是完全听得明白，也可以懂一半。陈昌过了那么久恬淡的日子，再加上他本来就只是一个普通的农民，想象力有限，还不觉得事情怎样。可是雷九天却是大风大浪中打过滚来的人，早就察觉出事情非同小可了。

原振侠在那样问的时候，指了指自己，也向雷九天指了一下。

雷九天不由自主，身子退缩了一下，他失声道：“原医生，那……批杀手，岂是人力所能对付的？”

雷九天的话，不能说没有道理。试想，那批“杀手”是一种什么形成的力量，连想都无法想。眼前这批外星鬼魂，可以说是法术通灵的了，尚且

视之为劫数，这样诡异莫测的力量，人力如何应付？

原振侠向雷九天看去，只见他这个纵横武林，接近一世纪的武术大家，这时脸色难看之至，额上有汗珠渗出，双眼之中，满是惊恐。

陈昌这时也在看着雷九天，陈昌的神情，像是在看着一个陌生人。

在两人的注视下，雷九天又不由自主，后退了一步。原振侠沉声道：“雷老，先听一听我们该如何对付再说！”

原振侠看出，雷九天的内心，恐惧之极。若是说雷九天怕死，那倒也冤枉了他，如果是他可以理解的死亡，他绝不会害怕。

而如今的情形是：根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，完全一无所知，人对于自己全然不知的情形，有一种天然的恐惧。面临如此不可测的情形，雷天九也不能例外。

原振侠也知道，雷九天若是由于害怕而退缩了，那么对这个老人来说，此后不论再活多久，都将会活在痛苦的深渊之中，深自责备，再也没有任何人生乐趣可言了！

所以，他必须鼓励雷老，至少，要令得他先镇定下来。他又补充了一句：“总有办法的！”

当原振侠说“总有办法”时，他根本不知道办法在什么地方！

雷老睁大了眼，望着原振侠。原振侠向他用力点了一下头，表示了坚决无比的信心。

当他再面对那组三角形的人影时，三角形转得飞快，人影都像是凌虚而立，转得人眼花撩乱。

原振侠再一次问：“那种杀手会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？会用什么方法对付你们？我又有什么方法可以制止他们？请详细告诉我！”

三角形又转动了好一会，才算是停了下来。一停下，就有了回答：“他们会借一个人体来进行，详细的情形，我们也不知道。我们曾努力想探索，可是没有结果。我们无法询问任何人，因为遇见过他们的鬼魂，都已被他们消灭了！”

原振侠提高了声音：“那你们怎么肯定，我们可以对付他们？”

他在这句话之中，用了“你们”、“我们”、“他们”这三个普通的代名词，但在这句简单的话中，所问的问题，却复杂之极！

而回答，则令得原振侠半晌说不出话来！

回答竟然是：“我们是鬼，他们是克星，你们是人，就可以对付他们！”

原振侠的思绪紊乱之至，对方的回答，乍一听来，堪称混帐。但是原振侠勉力镇定，却理出了一个头绪来。

灭鬼杀手对付的是鬼魂，对付的方式是“借一个人的身体进行”。

也就是说，这宇宙杀手原来是什么形状的，根本不知道。更有可能，完全没有形状，只是一股力量，所以才要“借一个人的身体”来行事！

当原振侠想到这里的时候，他收到了响应：“可能，可能宇宙杀手根本没有形体！”

原振侠继续发挥自己的想象力：当宇宙杀手借用了一个人的身体之后，自然成了这个身体的主宰，那情形，就和“鬼上身”差不多。

他又得到了响应：“应该是那样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，又喝了一大口酒。他想象力再丰富，也没有法子再想下去了，因为他无法想象，被宇宙杀手借用了的身体，用什么方法“捉

鬼”！

是不是像许多神怪故事中，那些有捉鬼本领的人那样，有一只拘魂宝瓶，或是聚鬼葫芦？把口子对准了鬼魂，就会“飏”地一声，把成千上百的鬼魂，都吸了进去，慢慢享用？还是一张口，就有一股白光喷出来，裹住了鬼魂，一口吸进了腹中？

原振侠也知道，传说之中，也有几种积年修成的鸟类，专啖鬼魂。一张口，就有一股火喷出来，鬼魂就会自动投向火焰之中消灭。

他杂七杂八地想着。没想到这一切，对他来说，只是胡乱想想，但是对鬼魂来说，却等于是讨论他们如何被消灭的方式！

所以，他立时收到了许多响应：“别再设想了，这些设想，都太可怕了！”

原振侠“啊”地一声，立时想到，人和鬼，确然大不相同。自己虽然是一个普通地球人，对于刚才想到的那些，也不会特别感到害怕。但如果有什么力量，在讨论用一把利刀来对付人，是砍头还是腰斩，他听了也一样会不舒服，而对鬼魂来说，利刀又不算是什么了。

由此可知，人、鬼各有所能，自己未必帮不了忙。那些外星鬼说得对，宇宙杀手对付的是鬼魂，自己是人，就不必怕！

一想通了这一点，原振侠即使仍然不知道，如何和宇宙杀手对抗，但至少知道可以对抗，豪意陡生。

他再问了一遍：“你们对杀手下手的方法，真的一无所知？”

他得到的回答是：“你这个问题等于是向人问：死亡的情形是怎样的？没有人可以回答，因为死人不会说话。同样的，知道杀手如何下手的，都已被杀手消灭，化为杀手自身的力量了！”

原振侠又多明白了一点：“像滚雪球一样，当宇宙杀手积聚了足够的力量之后，就可以在地球上制造大灾祸，产生更多地球人的鬼魂，使他的力量再壮大！”

外星鬼长叹：“是，因为地球人的鬼魂，虽然力量薄弱，但是数量却最多。来自外星的……生命形式转变的，究竟为数不多！”

原振侠由于思绪撩乱，所以没有细想，就说了一句。话一出口，他就感到了后悔，他道：“像你们那样，有一大群，一定是宇宙杀手垂涎已久的目标了。”

他这句话才一出口，眼前的三角形组合，陡然散了开来。在那一刹间，原振侠只感到眼前一阵发黑，虽然只是极短的时间，但也足以使人心惊肉跳了。

而那些影子，重新又排列成了三角形，可是都挤得很紧，看来面积也小了许多。

原振侠收到的，是接近愤怒的话：“这并不好笑，我们请求帮助，在过了这一劫之后，我们会离开地球，也就准备把这座古墓，和我们所掌握的，一些积聚宇宙间无穷无尽能量的方法留下来，给有缘的地球人。我们并无恶意！”

原振侠十分诚恳地道：“请相信，我也绝无恶意，对不起！”

他仍然思绪杂乱，他知道，外星鬼魂所说的“聚集宇宙能量”的方法，就是种种法术。有许多地球人，已经掌握了许多种法术，只不过说不出所以然来。他们留下来的法子，是不是会很有系统，人人可学，那将使地球人的进步，进入一个新的纪元！

他们只求自保，对地球并无恶意，是可以肯定的了。所以帮助他们，对付宇宙杀手，也没有问题。剩下的问题只是，怎么阻止宇宙杀手的行动呢？

外星鬼魂在这方面，似乎一点办法也没有，那就只好靠自己，靠雷九天和陈昌了。

原振侠转向陈昌和雷老：“我们的外星……朋友已说得很明白了。那种杀手……只对付鬼魂，我们是人，就不必怕它！”

雷九天的反应十分快：“也不见得，那种杀手，会借人的身体……人的身体要是被它借用了去捉鬼，这人还能有命吗？”

原振侠一怔，刚才他想了那么多，却并没有想到这一个问题。

雷老又连连喘气：“灭鬼必有法宝，又怎知杀手用的法宝，于人无损？”

雷九天越说越是激动，而且，在他脸部所表现出来的，那种恐惧的神情，也越来越甚。这令得原振侠心中，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，雷九天不应该是这样的！

他和雷九天虽然不熟，但是大名鼎鼎的雷动九天雷老爷子，在江湖上的豪情胜概，可以记述的故事不知多少。莫不说他勇猛无比，义无反顾，原振侠也曾领教过，他为了没有痛快答应陈昌的要求，而深切自责。

怎么现在，雷九天变成了这样子？不但畏首畏尾，而且连一点气概也没有！

看雷九天的气急败坏的样子，像是还想说什么。原振侠忙做了一个手势，不让他说，却去问那些外星鬼魂：“你们对杀手借用人的身体的情形，知道多少？”

回答来得极快 一连串的问题，都是原振侠一问，立即就有了回答。

先是：“我们不知道，一点也不知道。”

原振侠问：“是不是类同鬼上身？你们是鬼魂，有没有借用人身体的能力？”

“我们有这个能力，但是我们不愿意这样做。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：“为什么不愿意？”

“会害人 如果我们借用一个人的身体，再离开，这个人便会死。因为在借用这个人的身子之前，要先把这个人的灵魂赶出去！”

雷老在这时又叫了起来：“不行！他们如果要遭劫，那是在劫难逃。昌叔，要是为了你的事，我火里火里去，水里水里跳，皱一皱眉，我姓雷的不是人，可是为了那些鬼影子”

原振侠沉声喝：“雷老，你不愿意就算了，不必口出恶言。”

原振侠对雷老，本来有极高的敬意，但此际，敬意已等于零。雷老怔了一怔，伸手一指原振侠：“好，你想留下来帮他们，只管请便 鬼朋友，请带我离去！”

原振侠立时向那些人影看去，只见马上有两个，离群而出，一下子就到了雷九天的近前。

随着那两个人影一起卷过来的，是一团很浓的黑雾，一下子就罩住了雷九天。

陈昌叫了一声：“小猪儿！”

也不知道雷九天有没有听到这一下叫唤，那两个人影和雷九天，一下子就不见了。

原振侠知道，雷九天被送出了古墓，回去了。对方用的法子，正和他来的时候一样。

陈昌的神情很难过，搓着手，连声道：“这怎么说！这可怎么说？”

原振侠也觉得事情突兀之极，他知道其中必有原因，可是却一点也想不出为了什么。

他听到一连串的叹息声，听来很是愁苦，这倒激发起了原振侠的侠义心肠，他大声道：“不怕，我和昌叔在，会尽我们的力量！”

外星鬼魂又发出了好一会叹息声，才响应了原振侠的话：“其实，我们自己，也做了许多防范的功夫，封住了古墓的入口，也布置了种种的警戒。宇宙杀手一来，我们就可以知道，或许也不能那么容易侵入。可是那种杀手……是所有鬼魂的克星，我们不能……不害怕，这才寻求帮助……”

原振侠爽朗地笑：“我完全可以理解，我决定留在这里。通常，劫数的降临，有一定的时间，你们可算出正确的时间了吗？”

得到的回答，令原振侠很鼓舞：“算准了，是自三天前开始的七天。基于杀手运用的一种力量的规律，七天之内，如果杀手不能如愿，他们就会失去我们这个目标。而在他们卷土重来之前，我们已经可以回去了！这是我们最后一劫！”

原振侠大是兴奋：“那就是说，我们只要再守四天，就可以度过劫难了？”

外星鬼魂的声音并不太乐观：“是！”

原振侠又有疑问：“杀手为什么浪费了三天？”

“不知道，或许是我们的防范有效，他们攻不进来。如果是这样，那太好了！唉，最后一劫，总是最凶险的一劫！”

原振侠仍然觉得不可思议。借一个人的身体行事，那就是说，会有一个人闯进古墓来，把这些外星鬼魂，完全消灭！

那人又凭什么力量闯得进来？这古墓可能深埋在地下，人怎么进得来？

原振侠的这些问题，并没有响应，因为外星鬼魂本身也不知道！

原振侠想了一会，就提出：“是不是可以让我了解一下，你们的……防御设备？”

外星鬼魂的回答，很令原振侠气馁：“你……看不到什么的，全是能量和能量的对抗。你的身体内，并没有可以看到这些情形的器官……还是看看古墓中的情形，有不少东西，是你们都会感到兴趣的！”

原振侠知道，所谓“有兴趣的东西”，就是各种奇珍异宝。而他偏偏对这些没有兴趣，所以他坚持：“就算我看不到，你们也可以向我解释。”

那组三角形缓缓转动，原振侠先听到了一句：“你确然与众不同。”

原振侠留意到，陈昌在听到了这句话之后，面有惭色。那显然是由于雷老就这样离去，正合了“雷声大，雨点小”的形容。那非但使他感到不快，而且也使他觉得在原振侠前，很失面子。

原振侠伸过手去，在他的肩头上拍了一下，示意他不必介怀。陈昌发出了一下苦笑，想起什么，而终于没有发出声来。

在原振侠的一再要求之下，外星鬼魂才迟迟疑疑，有了回答。原振侠也很快知道，他们迟疑的原因。

他们说的是：“事实上，对于杀手是一种什么情形，我们也并不是很清楚……只知道它们是一种十分强烈的能量……所以我们也用能量来防御，使

它们不能侵入古墓，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效。”

原振侠皱着眉：“刚才你们曾说，宇宙杀手会借一个人的身体来行事，难道也是想当然？”

这次的回答，来得更是迟疑：“那……不能算是想当然，只能说是我们根据种种资料——资料也少得可怜——所作出的推断，我们的防御——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不禁用力一挥手，啼笑皆非。因为这批外星鬼魂，只知道会有宇宙杀手来到，然而是一种什么形式的来临，他们竟一无所知！

在这种情形下，就算自己愿意帮助，愿意为他们赴汤蹈火，又如何着手？

或许，自己应该和雷九天一样，抽身而出，只让陈昌和他们在一起。反正陈昌和他们在一起，已经超过一百年了，正该和他们共患难！

原振侠这样想着，已引起了外星鬼魂很大的不安，他立刻听到：“请别……这样想，请别放弃。我们知道，你可以帮助我们！”

原振侠闷哼了一声：“很不公平——我想什么，你们立刻可以知道。但是你们想什么，我却一点也不知道！”

原振侠感到的语言，更是惶急：“我们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你，那些不知道的，真的是连我们也不知道，像我们的防御——”

原振侠没好气：“连你们也不知道是不是有效，对不对？我们可以断定，防御很有效，因为宇宙杀手，至今还未曾出现！”

原振侠这样空说的安慰，本来一点也不实际，可是他居然感到了外星鬼魂的反应，是大大地吁了一口气，感到了放心。因此也可知，他们是如何惶急。

原振侠一挥手，也吁了一口气：“好，反正只是四天，四天之后，你们就安全了！”

外星鬼魂发出的讯号，转化为原振侠听觉上的一阵欢呼声。陈昌又走了过来，向原振侠打躬作揖，表示感激。

这时，石室的门打开，原振侠向门外看去，只见门外黑色的浓雾滚滚，移来移去。

在浓雾之中，不知有多少人形的影子，时隐时现。

原振侠看了之后，也不禁吃了一惊：那么多！

他继而想到，这些外星鬼魂算是安分的了，只是存在于古墓之中，并不骚扰人间。

在人间做鬼的各种外星鬼魂，如果集中起来，自然更多！

至于择肥而噬的宇宙杀手，在积聚了足够能量，成了气候之后，那就更加可怕了！

竟然能操纵人的命运，利用人来杀人，再供他们吸取人的灵魂的能量，那简直虞诈凶残，至于极点！

在看到那些外星鬼魂的同时，原振侠也听到了许多杂乱无章的，表示感激的声音。

原振侠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在那时的心境，他的经历虽然丰富，但是再也没有比现在更加奇特的了。也可以说，没有比现在更莫名其妙的了。那些外星鬼魂对他如此信任，相信他可以阻止宇宙杀手的行为，可是他自己，却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做才好！

这时，他所能做的事，只是向门外那些鬼魂，拱了拱手，算是对他们

感激的响应。

在石室内的黑影，那时也退了出来，只剩下了三个。看起来，虽然那些外星来客只是鬼魂，也一样很有组织，留下来的三个，可能是他们之间的首领。

原振侠向他们打着手势，正想再向他们问些什么，忽然收到了他们发出的一下表示惊讶的声音，接着，是一个短暂时间的沉默。

原振侠忙问：“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他收到的是三个同时回答的声音，由此可知确然有不寻常的事发生：“那位先生又回来了，他要和两位见面！”

陈昌的反应来得极快，他用力一拍大腿：“好，我就知道小猪儿，并不是那样临阵脱逃的人！”

原振侠皱了皱眉，因为雷九天离去的时候，言行都十分不堪，不但使原振侠对他的崇敬，化为乌有，而且还心存轻视，所以他的反应比较冷淡。

陈昌在一叠声地问：“他在哪里？”

“他离去之后，没有离开多远，就没有再移动。后来又走了回来，可是他找不到古墓，没有我们的带引，他也无法进来……是不是要听听他现在的話？”

陈昌忙道：“好！好！”

陈昌的声音才一出口，就听到了雷九天的声音。这种把声音随意挪移，甚至保留的本领，人类早已掌握了。虽然不能像外星鬼魂那样，说做就做，原振侠也不会觉得太诧异。

（地球人传送声音、保留声音的本领，还是很近的事。所以，在此之前的，一切在地球上的声音，都永远消失了，除非能回到过去，不然就听不到。）

（在人类还不能保留声音的时代，如果提出“声音可以保留”这种现象，一定被视为荒诞之极。被视为荒诞的程度，大抵和现在，叙述外星鬼魂的故事差不多。）

（人类在不断进步，但进步的步伐，实在实在，太慢了！）

陈昌和原振侠听到雷九天在叫，声音嘶哑，言词恳切：“昌叔，原医生，我想通了，不能留你们在里面，我真不是东西。”

听到这里的时候，还有一阵杂乱“劈劈啪啪”之声。原振侠可以想象得到，那是雷九天在自己打自己，他在深自责备的时候，会那么做。

雷九天在哀告：“昌叔，求求那些……朋友，让我进来。有难同当，不要叫我没法做人！”

陈昌已叫了起来：“行……行……快带他进来！”

原振侠扬起了手，他眉心打结，心绪十分撩乱。他隐隐感到，事情有不对劲之处，可是又说不上是什么。

那时，雷九天简直是在哀鸣了：“昌叔，你救过我，我一时胡涂，你就不谅解了吗？”

陈昌是一个很质朴诚实的人，他心中绝无疑问：“还等什么，把他带进来！”

原振侠却道：“等一等！”

陈昌怒道：“不必等，不带他进来，就带我出去！”

他说着，就大踏步向外走去，那三个黑影疾拦在他的前面，昌叔急得

连连顿足。

原振侠叹了一口气：“好，先让他进来再说！”

那三个黑影并没有移动，刹时之间，石室之中变得极静。但那只是极短的时间，门外黑雾翻滚，雷九天已经突然在门口出现。

雷九天的身边，只是光线昏暗，并没有黑雾，所以他一出现，就可以看清他的神情。

只见他双眼圆睁，目光炯炯，看起来极其怪异。

雷九天在门口略停了一停，大约还不到一秒钟，眼中的光芒大盛。原振侠在那一刹间，陡然心中一亮，知道自己感到不对头的是怎么了！

他发出了一下大叫声。同时，雷九天的目光，扫向那三条黑影，三条黑影倏然散了开来。

那时，陈昌也显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他大喝一声：“小猪儿，你干什么？”

陈昌一面叫，一面扑向雷九天。原振侠也疾叫：“昌叔后退！”

原振侠的警告，不能说不及时。可是，陈昌却没有听从警告，他没有后退，一下子就扑到了雷九天的面前！

接下来发生的事，到事情结束，原振侠完全像是处于惊涛骇浪之上的一叶扁舟。时间肯定不长，可是由于一切发生得实在太快，实在太突然，所以他无法知道究竟是多久。

那可以说是他一生之中，最为惊险的经历。而且，直到事后，他仔细回想每一个细节，才算是弄清楚了事情的本质！

当时，他看出雷九天的情形有异，大喝一声，叫陈昌别去接近他。可是陈昌却不听，一下子就扑到了雷九天的面前，伸手指向雷九天，张大了口，像是想作进一步的喝问。

可是他却没有机会发出声音来，雷九天的出手实在太快了，简直如鬼似魅，而且，他的动作，不但陈昌绝想不到，连原振侠也想不到！

雷九天闪电也似，伸出手来，五指如钩，一下子就抓住了陈昌的咽喉。

原振侠的反应也快绝，雷九天那里，手才扬起，原振侠一跃向前，已经一脚踢出，想阻止雷九天的那一抓。因为他一下子就看出，雷九天出手，是一招极厉害的“锁喉手”——这种武术，属于极阴损的功夫，一出手，抓住了对方的咽喉之后，可以立时置对方于死地！

但是，原振侠的那一脚，还未曾踢中，雷九天已然得手。只听得陈昌的喉际，发出了“咯”的一下响，声音虽然不大，可是听得人心胆俱裂，那是陈昌的喉管和气管，都被捏断了的声音！

陈昌再也活不成了！

而原振侠的情形，也好不了多少。雷九天五指一松，陈昌的身子一歪，眼看原振侠的那一脚，要踢到了陈昌的身上，原振侠忙不迭想缩回脚来。

他这一脚，倾全力踢出，要收回来，已不是易事。再加上雷九天的手，陡然从陈昌的身子旁，冷不防伸了过来，一下子就把原振侠的足踝抓住！

原振侠感到自己的足踝之上，像是突然加上了一道烧红了的铁箍一样，痛得他不由自主，发出了一声大叫。

他的处境恶劣之极，扬起的足踝一被抓住，他连站也站不稳了，反手想抓住什么，却一下子抓住了陈昌的身子。所以他只好用力一推，把陈昌推得向雷九天撞了过去。

那一撞，会有什么结果，他是完全不知道的。他才推出了陈昌，雷九天手臂一振，已把原振侠向一旁，直摔了出去。

那一摔的力度极大，原振侠被抛到了半空，脚不点地，身子飞出，直到背部重重地撞在石室的墙上。

那一撞，令得原振侠眼前金星直冒，四肢百骸，都像是散了开来。

他张口想叫，可是却发不出声，只觉满口是血，竟已被撞得受了内伤。

在那么危急的时候，他仍然没有忘记发出警告。当然，他没能出声，只是心念电转，向对方告急：“宇宙杀手借用了雷老的身体，你们快逃！”

雷九天才一进来，双眼之中，光芒闪动，奇异之极，那三个人影迅速散开，这已使原振侠知道不妙了！及至雷九天向陈昌一出手，如此狠毒，一招致命，原振侠的心中，再无疑问。他自己一上来就受了重创，那反而使他感到安慰，因为那表示，宇宙杀手，至少要借用雷九天的一身武功，才能对付得了他。

虽然情形凶险之极，但还有一线希望，他仍然希望那三个人影，能离开石室避开去。

这时，原振侠只是肯定了，宇宙杀手借用了雷九天的身体，具体情形仍一无所知。

他就不知道宇宙杀手只有一个，还是有许多个。

他眼前金星直冒，也看不清眼前的情形，脑子嗡嗡作响。虽然他感到有讯息向他传来，可是他却无法接收得清楚。他知道在如今这样的情形下，雷九天若是再向自己发动攻击，那绝难抵挡。

所以，他咬紧了牙关，又让那一口血喷出来，首先用尽气力，打出了两拳。

这两拳纯粹是盲目的，只是希望可以抵挡一下，雷九天再发动的进攻。

可是，这两拳却打了一个空。原振侠勉力镇定心神，总算看清了眼前的情景。

他看到的景像，奇特之至。

他看到那三条黑影，紧挤在一起，就在他的身边。而雷九天和陈昌，则面对面立着，雷九天的双手，抓住了陈昌的双臂。

陈昌显然已经死去，可是仍然双眼圆睁。他个子高，垂着头，看起来就像是俯首，在看着个子较矮的雷九天。

而雷九天略抬着头，眼也睁得极大，和陈昌对望着。他满是皱纹的脸上，每一根纤维都在剧烈地抖动，以致看起来，可怕之极。

原振侠在一刹间，实在无法判断发生了什么事。这时，他又恢复了接收外星鬼魂讯号的能力，他感到的是急促极的声音：“他被宇宙杀手借用了身体，可是他又不甘心，他正在和宇宙杀手对抗。”

原振侠心中灵光一闪，陡然叫了起来：“雷老，你中了邪，邪灵害你杀死了昌叔，快对付你体内的邪灵！”

他一叫，鲜血就顺着口角，涌了出来，使他的样子，看来也和厉鬼相差无几。

雷九天一听，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吼叫声，陡然向原振侠望来。

原振侠直指着他，用尽了生平的气力叫：“你杀了救命恩人昌叔。”

雷九天的身子，突然剧烈摆动，发出的声音可怕之极。那显然是他原来的思想，和入侵的宇宙杀手，在作剧烈的争斗。

那一段时间，绝不可能超过一分钟，可是在感觉上，却长得像一年。

原振侠正想有什么行动时，雷九天陡然跳了起来，跳得极高，气势也猛烈之极。身在半空，带起“呼”地一股劲风，翻了一个筋斗，变成头下脚上，又以快到不可想象的速度，向下撞来。

原振侠才想到雷老要做什么，就听到外星鬼魂在喝：“快走！”

眼前陡然一黑，耳际又听到了惨烈无比的“啪”的一声响。接着，是死一样的沉寂，然后，原振侠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声和呼吸声，四周围的黑暗在消退，变成了灰蒙蒙的一片。

在灰暗之中，有许多人影，在旋转着，转得很快。

原振侠大叫：“怎么了？事情怎么了？”

他立时感到许多声音一起在回答他：“解决了，事情解决了！”

原振侠只觉得全身发软，再也没有法子站得住。他先是软倒在地，又挣扎着坐了起来，茫然问：“是……怎么一回事……请告诉我！”

他看到三个黑影，来到了他的近前。

然后，他听到了事情的经过！

“我们的防御十分有效，宇宙杀手进不来，于是就借用了雷九天的身体，由我们自己把杀手放了进来！”

原振侠苦笑：“谁也想不到杀手会这样狡猾，运用这样的毒计！”

“一进来，宇宙杀手通过雷老的身体，他的眼光，只要罩住了我们，我们就会被他消灭，化为他的能力。就在这时，你帮了我们……你们三个都帮了我们！”

原振侠吸了一口气。

“先是陈昌扑向雷九天。那时，雷九天完全被宇宙杀手控制了意志，所以一出手，他就杀死了陈昌。”

原振侠一阵难过。

“可是陈昌的行动，却阻止了杀手立刻向我们行凶，给了我们宝贵的时间去布置一切。”

原振侠不是很明白，这是什么样的情形。

“杀手为了对付陈昌和对付你，给了我们时间。那时，我们所能作出的布置，只是同归于尽的方法。”

原振侠声音软弱：“同归于尽？”

“请相信，在当时的情形下，我们只能……这样安排。真对不起，请原谅，请原谅！”

原振侠明白了何以他们一直在说“请原谅”。他感到了一股寒意，长叹了一口气，仍然决定不了是原谅，还是不原谅他们。

“当时，我们不知道情形还会有变化，只知道可以利用的时间，少之又少。所以我们的布署，是把整间石室都用防御加以封锁。杀手没有我们的带领，进不了古墓，证明我们的封锁有用。所以，如果封锁了石室，杀手也就离不开。”

原振侠听到这里，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。那真是不折不扣的同归于尽。宇宙杀手对付了三个外星鬼魂，却出不了石室，他，原振侠，也同样被困在石室中不能离去，结果也是死在石室之中。

彻底的同归于尽！

虽然后来事情有了转机，这样的同归于尽没有出现，但是想起来，仍

然一身冷汗。

“当时的情形，只容许我们这样做，可是后来，发生了变化，雷九天……是你的一推，恰好把陈昌推到了雷九天的面前。雷九天一灵未泯，竟和占用了他身体的宇宙杀手起了争斗，给了我们千载难逢的机会，得以脱身。”

原振侠闭上了眼睛。

雷九天最后，牺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使外星鬼魂得到了宝贵的一秒钟或半秒钟，才能带着他一起离开了石室！

雷九天虽然曾胆怯过，退缩过，但是在最后关头，他却表现了无比的英勇！

很难想象一个地球人，被宇宙杀手占据了之后，如何还能与之抗争。

可是雷九天确实做到了这一点。

他和陈昌的灵魂，当然会被宇宙杀手消灭。但是他的身体和陈昌的身体，也会和宇宙杀手，永远留在那古墓的一个石室之中，使宇宙杀手不能再在地球上为祸。

地球上是不是还有别的宇宙杀手？不得而知，但至少进入古墓的，再也出不来了。

原振侠感到有一团黑雾，在自己身上，滚来滚去。身体上的痛楚在迅速减轻，使他可以缓缓站了起来。

他要求：“请送我回去。”

“可以的，谢谢你，再一次请原谅我们，曾想你和我们一起牺牲。”

原振侠道：“算了吧，一切都过去了。”

他睁开眼，在漆黑之中，他仍然感不到身子有任何移动。而等到渐渐有了光亮之时，他已经看清，已经身在自己的住所之中了。

原振侠坐在沙发上，很久很久，才缓缓吁了一口气。也有很久很久的一段时间，他都怀疑自己的这一段经历是不是真的。

一切都像是一场梦一样。

可是，那只玉蝉是真的。雷九天雷老爷子神秘失踪，也是真的。

原振侠把玩那玉蝉的时候，也就知道，一切经过，全是真实的。

(完)

